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nchun Nonwoven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东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股东欣金瑞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杨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松亭、孙涛、李保林、胡俊、卞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龚寒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

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向发行人如实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股东金通安益、庐熙创投、汪德江、尹锋、冯琰、梁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上市后，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股东欣金瑞智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股东金通安益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尽快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促使公司股价尽快恢复至每股净资产及以上水平。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低于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三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投赞成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3) 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后实施增持，或在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确保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承诺已经实施或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

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后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后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20%。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

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照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二）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三）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

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 1、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会计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商，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化、品质化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已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所处的无纺布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较快增长。后续，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加强和完善产品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效率；加强和完善销售、采购制度，强化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减少部门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实行费用精细化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研发技术，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就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

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 六、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含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中小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七、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2、在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对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 5、若有违法所得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二）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4、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 6、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本人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申请发行人降低或停发本人薪酬；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6、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粘胶短纤和涤纶短纤，生产热风非织造布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ES纤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水刺非织造布和热风非织造布产品的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63%、79.05%和82.39%。尽管公司通过设备升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优化、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等方式来提高产品的品质，并且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较好的关系，但是如果上述原材料产品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 （二）客户结构调整及新客户拓展的风险

公司自2014年开始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主动收缩对合成革类产品客户的供应，提出走“大客户”路线，坚持规模化、品质化的经营理念，重点发展湿巾等卫生材料市场，着重发展需求量较大、信誉良好的下游客户，同时减少中间环节，直接供给终端客户。尽管公司是站在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该策略，并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式，同时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等措施。但是，如果公司新客户拓展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三）海外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始逐步拓展海外业务，并自2015年开始获得日本、韩国、巴西等地客户的订单，由于公司涉足海外市场时间较短，受自身供给海外市场产能制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海外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其中日本LEC在公司海外销售额中自2015年以来占比均达50%以上。尽管公司已将开拓海外市场作为下一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并成立了专门的海外销售团队，同时公司也不断通过新增生产线来扩大自身产能从而增加向海外市场的供应能力，但是目前公司仍存在海外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目前现有的主要海外客户不再向公司采

购，将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10.48万元、1,985.23万元和3,515.01万元，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和市场的开拓，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是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是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30</b>
<b>第二节 概览</b> .....	<b>33</b>
一、发行人简介 .....	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6
四、募集资金用途 .....	37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9</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1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2</b>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	42
二、经营风险 .....	43
三、管理风险 .....	44
四、财务风险 .....	4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8</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	50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5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5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8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4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b>96</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9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39
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3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4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3
七、特许经营权.....	173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73
九、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191
十、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91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96</b>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197
二、同业竞争.....	19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05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b>	<b>236</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4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44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46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8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52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62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2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63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65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268</b>
一、财务报表.....	268
二、审计意见.....	27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7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7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79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0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21
八、分部信息.....	321
九、非经常性损益.....	322
十、主要财务指标.....	32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5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331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57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85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89

十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9
十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391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394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400</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4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405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1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9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421</b>
一、重要合同.....	421
二、对外担保.....	423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23
<b>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428</b>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8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0
发行人律师声明.....	43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3
验资机构声明.....	43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7
<b>第十三节 附件</b> .....	<b>438</b>
一、备查文件.....	438
二、文件查阅时间.....	438
三、文件查阅地址.....	43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金春股份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金春有限、有限公司	指	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
滁州金洁	指	滁州金洁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泸州金春	指	泸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瑞集团	指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欣金瑞智	指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庐熙创投	指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禾实业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光电子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享裕新材料	指	上海享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腾化工	指	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汇德塑科	指	成都汇德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澳化工	指	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奥给斯	指	上海奥给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晨包装	指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昆仑制桶	指	来安县昆仑制桶有限公司
金丰投资	指	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瑞小贷	指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瑞水泥	指	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金辰置业	指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玉禾节能	指	安徽玉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赛华铜业	指	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
金禾益康	指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弘新能源	指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盛环保	指	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金禾	指	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

金之穗化工	指	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金之穗	指	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鸿烈影视	指	南京鸿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诺邦股份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欣龙控股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江股份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源	指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AUTEFA 公司	指	AUTEFA SOLUTIONS ITALY S.P.A
日本 LEC	指	LEC, INC.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定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b>二、专业释义</b>		



非织造布	指	又称非织材料、非织布、非织造织物、无纺织物或无纺布，是指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它是通过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针刺、水刺、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最后整理成型
产业用纺织品	指	经过专门设计的、具有工程结构特点的纺织品，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劳动生产率高、产业渗透面广等特点
水刺非织造布、水刺无纺布	指	将高压微细水流喷射到一层或多层纤维网上，使纤维相互缠结在一起，从而使纤网得以加固而具备一定强力，得到的织物
纺粘无纺布	指	将聚合物挤出、拉伸，形成连续长丝后，长丝铺设成网，纤网再经过自身粘合、热粘合、化学粘合或机械加固方法，使纤网变成无纺布
热风无纺布	指	热风粘合（热轧、热风）无纺布中的一种，纤维梳理完成后，利用烘干设备上的热风穿透纤网，使之受热而得以粘合生成的无纺布
粘胶、粘胶纤维	指	人造纤维的一个主要品种，分为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
涤纶、涤纶纤维	指	也称聚酯纤维，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的纤维
ES 纤维	指	也称复合纤维，一种聚烯烃系纤维，具有广泛的加工适用性，可应用于各主要的无纺布加工工艺
PLA	指	聚乳酸的英文简称，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可用于可降解非织造布的生产
MD/CD 值	指	纵向与横向指标的比例值
PVC	指	聚氯乙烯的英文简称，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可用于制成合成革
PU	指	聚氨酯的英文简称，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可用于制成合成革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出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nchun Nonwoven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松亭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经营范围：水刺无纺布、热风布制造、销售；纺织材料销售；无纺布及其制品、机械设备、零配件、纺织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39000

电话号码：0550-2201971

传真号码：0550-2201971

互联网址：<http://www.ahjinchun.com>

电子信箱：[suntao@ahjinchun.com](mailto:suntao@ahjinchu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孙涛

## （二）主营业务与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非织造布生产商，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化、品质化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2017年，公司新投产两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开始拓展热风非织造布产品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水刺非织造布主要用作下游民用擦拭布、湿巾、面膜、婴儿用品等民用清洁类领域，一次性医用床单、医用敷料、消毒湿巾、酒精片等医疗卫生类领域，合成革、地板革、汽车内饰、衬布、墙布等装饰装潢类领域和建筑工程材料、净化滤布、工业擦拭布等工业用材类领域的生产基布；热风非织造布主要用作卫生巾、护垫、尿裤和尿片等个人用即弃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导流层材料和底膜层材料等。近年来，随着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生产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在线整理和后加工技术以及原材料端的不断创新，公司主要产品下游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公司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2016年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第229名”，2017年被评为“2016/2017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公司多年来通过技术设备、人才的引进，发展了多种应用于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现有4条交叉水刺生产线和3条直铺水刺生产线，并在2017年新投产2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年产能达41,000吨，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年产能达4,500吨。

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的 2016 年国内水刺非织造布产量 56.60 万吨，公司 2016 年水刺非织造布产品产量占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产量的 4.53%。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改进，把握下游消费升级和大健康产业升级的时代机遇，着重发展水刺非织造布高端产品，目前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并已与恒安集团、维达纸业、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LEC 等国内外知名非织造制品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以充足、稳定、及时的货源供应服务及高品质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瑞集团持有公司 36,096,12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0.11%，为公司控股股东。杨迎春及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迎春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金禾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金瑞集团、金禾实业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乐先生，1989 年出生，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立光电子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金禾实业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金禾实业副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6,073.47	10,951.44	7,309.09
非流动资产	36,694.84	25,039.86	18,035.97
资产总计	52,768.31	35,991.30	25,345.05
流动负债	16,960.09	5,708.38	8,126.32
非流动负债	2,057.97	2,598.10	3,718.08
负债总计	19,018.06	8,306.48	11,844.41
股东权益合计	33,750.25	27,684.82	13,500.6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494.40	35,258.50	29,805.25
利润总额	8,129.96	5,019.24	2,508.33
净利润	6,065.43	3,729.92	1,82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46.23	3,732.74	1,8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13.61	3,363.57	1,939.8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4	2,601.89	4,36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95	-5,758.39	-68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0.76	4,287.52	-2,027.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43	80.27	6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1.42	1,211.29	1,716.63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5	1.92	0.90
速动比率（倍）	0.77	1.53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6%	22.92%	46.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0	18.10	17.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0	16.18	18.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85.49	6,966.02	4,750.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6	17.39	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46.23	3,732.74	1,8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3.61	3,363.57	1,93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9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13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3.07	1.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率	0.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3%	18.99%	2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99%	17.11%	26.49%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1万吨医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2,238.80	12,238.80	琅发改备案[2016]43号	滁环[2017]85号
年产1.5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21,202.80	14,202.80	琅发改备案[2016]45号	滁环[2017]84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琅发改备案[2016]42号	滁环[2017]83号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38,483.50</b>	<b>31,483.50</b>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东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合计约【】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等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松亭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联系电话：0550-2201971

传真号码：0550-2201971



联系人：孙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08

传真号码：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陆丹君、李珍

项目协办人：邵路伟

项目经办人：陈磊、陈振博

**（三）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住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551-65609815

传真号码：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鲍金桥、孙庆龙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号码：0551-62652879

经办会计师：胡新荣、黄晓奇、陈雪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号码：010-88337312

经办评估师：戴世中、丁井余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0755-82083295

**（八）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 （一）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为下游终端客户制品生产提供原料，其行业周期性、波动性与下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周期性与波动性密切相关。目前，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下游主要的最终消费者集中在民用清洁、医疗卫生、装饰装潢等日常消费行业，最终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决定了位于产业链中游的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期，消费者购买意愿与购买能力提升，下游的旺盛需求将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期，消费者购买意愿与购买能力放缓，从而行业发展也将放缓。因此，如果将来宏观经济恶化，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其所属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倡导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指导意见和产业政策给产业用纺织品及其下属水刺和热风细分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水刺和热风非织造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延伸，行业下游市场空间持续快速增长。虽然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行业壁垒，但是良好的政策导向以及巨大的市场空间仍不断吸引着新的竞争者进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通过产能扩大和技术升级来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股市风险

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样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波动，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尚不完善，近年来股市波动加剧，风险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司情况外，需对各种影响股票市场的因素和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考虑，从而规避股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粘胶短纤、涤纶短纤，生产热风非织造布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ES纤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非织造布和热风非织造布产品的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63%、79.05%和82.39%。尽管公司通过设备升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优化、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等方式来提高产品的品质，并且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较好的关系，但是如果上述原材料产品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 （二）客户结构调整及新客户拓展的风险

公司自2014年开始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主动收缩对合成革类产品客户的供应，提出走“大客户”路线，坚持规模化、品质化的经营理念，重点发展湿巾等卫生材料市场，着重发展需求量较大，信誉良好的下游客户，同时减少中间环节，直接供给终端客户。尽管公司是站在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该策略，并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式，同时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等措施。但是，如果公司新客户拓展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三）海外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始逐步拓展海外业务，并自2015年开始获得日本、韩国、巴西等地客户的订单，由于公司涉足海外市场时间较短，受自身供给海外市场产能制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海外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其中日本LEC在公司海外销售额中自2015年以来占比均达50%以上。尽管公司已将开拓海外市场作为下一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并成立了专门的海外销售团队，同时公司也不断通过新增生产线来扩大自身产能从而增加向海外市场的供应能力，但是目前公司仍存在海外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目前现有的主要海外客户不再向公司采购，将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自身产能，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丰富自身的产品种类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如果因为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项目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因为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更新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或者募投项目新产品热风非织造布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不能满足预期，都会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一）管理能力风险

近年来，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无论是在整体规模、产量、销售收入等方面还是在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提升和发展。随着公司的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以及规范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求也将不断地提高。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力的提升跟不上公司规模扩张和管理能力需求的提高，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从事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下游终端客户制品生产提供原料，因此公司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尽管公司有着一套成熟的产品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下游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本身技术工艺复杂，涉及流体力学、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机械制造学、水处理技术等多项理论及应用学科，产品的创新和工艺的研发主要依赖于上述领域的专业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这使得公司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和研发人才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尽管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了明确的晋升途径和有效地激励制度，但是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如果出现大量技术人员外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10.48万元、1,985.23万元和3,515.01万元，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和市场的开拓，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是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是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将会对公司正常的

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96.19万元、2,200.15万元和2,965.8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00%、20.09%和18.45%。虽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者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下降，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增加22,570.70万元，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2,144.22万元。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47,799.14万元、净利润4,635.60万元，可全部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及其他支出，但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49%、17.11%和17.9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五）汇率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024.96万元、5,229.99万元和7,429.1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6%、15.00%和12.46%。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79.91万元、-97.08

万元和 88.77 万元。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nchun Nonwoven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松亭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邮政编码：239000

电话号码：0550-2201971

传真号码：0550-2201971

互联网址：<http://www.ahjinchun.com>

电子信箱：[suntao@ahjinchun.com](mailto:suntao@ahjinchu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孙涛

联系电话：0550-2201971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由金瑞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来会验字[2011]第 176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缴纳的 2,000 万元货币出资款到位。

2011 年 7 月 21 日，金春有限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1100000067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春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瑞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8月14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5）证审字第020101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春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124,463,084.73元。

2015年8月1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春有限评估净资产值为15,272.45万元。

2015年8月16日，金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金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春有限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24,463,084.73元，折合股本68,171,167股，其余56,291,917.73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金春股份成立事宜。

2015年9月3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020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68,171,167元。

2015年9月8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100000067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34,767,295	51.00
2	欣金瑞智	33,403,872	49.00
合计		<b>68,171,167</b>	<b>100.00</b>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折股净资产增加

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并同意本次调整增加的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不变。

2017 年 6 月 1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4238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后，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验的净资产为 124,758,855.62 元，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24,463,084.73 元增加 295,770.89 元，增加的净资产 295,770.89 元已确认为资本公积；除上述复核调整的事项外，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0201004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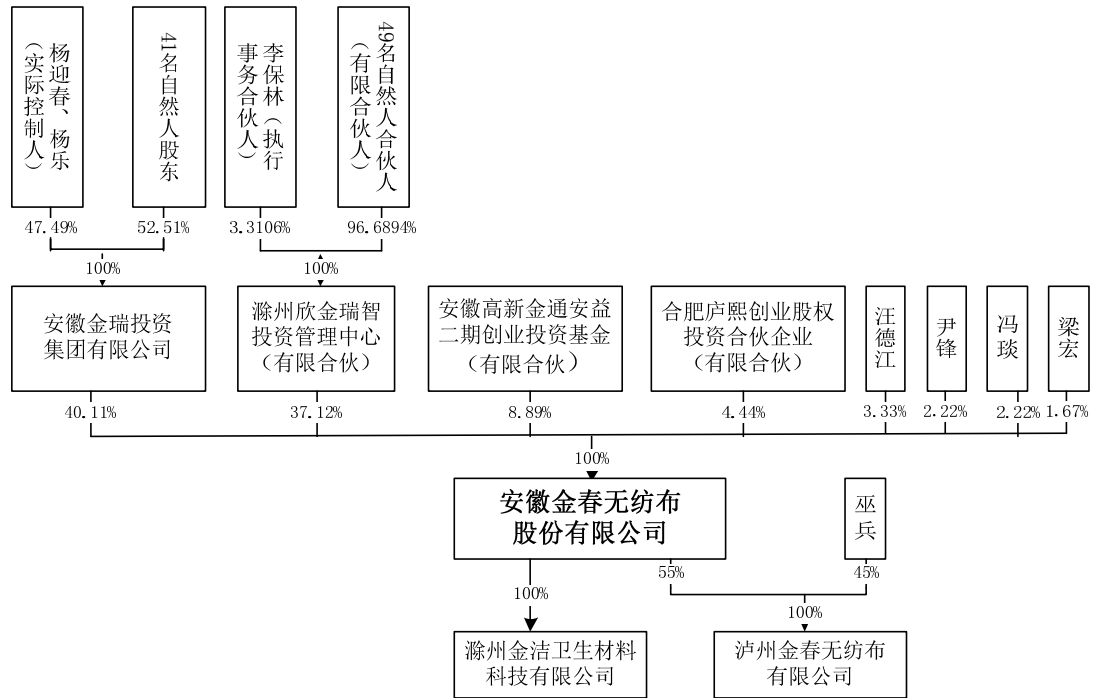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将调整增加的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未导致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滁州金洁和1家控股子公司泸州金春，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滁州金洁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滁州金洁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
经营范围	无纺布生产、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滁州金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春股份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滁州金洁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804.13
净资产	335.90
净利润	134.46

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 （二）泸州金春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泸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江县先市镇幸福路社区前进路46号附6号
经营范围	无纺布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泸州金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春股份	110.00	55.00
2	巫兵	90.00	45.00
合计		200.00	100.00

#### （2）巫兵的近五年个人履历

巫兵，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522197009\*\*\*\*\*，住所：四川省合江县合江镇新华南路\*\*\*\*。2007年8月至今，任合江县宏顺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合江县华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合江县国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合江玉红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巫兵与公司一起出资设立泸州金春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初计划投资新建年产 12,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考虑到我国西南地区人口较多、潜在需求旺盛，而该地区没有规模化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厂商，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巫兵在西南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人脉资源，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西南地区市场。因此，2014 年 7 月，公司与当地自然人巫兵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泸州金春，双方各自持有 50% 股权，共同开发水刺非织造布产品的西南地区市场。2015 年 7 月，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规范经营以及进一步加强对泸州金春的控制，与巫兵协商收购了泸州金春 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泸州金春 55% 股权，巫兵持有泸州金春 45% 股权。

(4) 巫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巫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开发西南市场的需要，巫兵在西南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人脉资源，双方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巫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泸州金春主要从事非织造布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

###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79.93
净资产	185.11
净利润	42.67

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为金瑞集团、欣金瑞智

和金通安益，分别持股40.11%、37.12%和8.89%，具体情况如下：

## 1、金瑞集团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6,055.06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南大街银河综合楼305-310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2）股东构成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瑞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迎春	14,826,702.00	24.49	23	贺玉	605,506.00	1.00
2	杨乐	13,926,638.00	23.00	24	曹清流	600,000.00	0.99
3	方泉	2,328,788.00	3.85	25	陆勤奋	598,400.00	0.99
4	黄其龙	1,525,260.00	2.52	26	张其美	407,506.00	0.67
5	孙涛	1,525,260.00	2.52	27	柴进	396,000.00	0.65
6	董家钦	1,525,260.00	2.52	28	王从春	396,000.00	0.65
7	孙建文	1,525,260.00	2.52	29	杨永林	396,000.00	0.65
8	周成林	1,525,260.00	2.52	30	陈宝林	396,000.00	0.65
9	陶长文	1,525,260.00	2.52	31	刘道军	396,000.00	0.65
10	夏家信	1,525,260.00	2.52	32	李恩平	396,000.00	0.65
11	曹松亭	1,519,260.00	2.51	33	高兴旺	396,000.00	0.65
12	戴世林	1,484,294.00	2.45	34	杨挹	396,000.00	0.65
13	戴晓焱	1,450,000.00	2.39	35	赵味芹	358,600.00	0.59
14	袁贡娇	900,000.00	1.49	36	胡居仁	279,400.00	0.46
15	仰先宇	900,000.00	1.49	37	吴宗安	277,200.00	0.46
16	周世国	779,306.00	1.29	38	陈跃	277,200.00	0.46
17	戴振华	765,600.00	1.26	39	孔繁荣	244,200.00	0.40
18	姜维强	765,260.00	1.26	40	范文俊	222,200.00	0.3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9	姜鑫	760,000.00	1.26	41	丁咸丽	220,000.00	0.36
20	孙长江	710,600.00	1.17	42	杨凤琴	165,000.00	0.27
21	袁金林	625,260.00	1.03	43	解亚玲	83,600.00	0.14
22	仰宗勇	625,260.00	1.03	合计		<b>60,550,600.00</b>	<b>100.00</b>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780,826.33
净资产	453,011.45
营业收入	531,627.42
净利润	128,651.17

数据业经中证天通审计。

## 2、欣金瑞智

## (1) 基本情况

欣金瑞智是金瑞集团范围内各公司核心员工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欣金瑞智成立于2015年7月3日，主要办公场所为来安县南大街银河综合楼3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保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金瑞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林	普通合伙人	200.00	3.31
2	杨乐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1
3	李广馨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1
4	王从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1
5	夏家信	有限合伙人	160.00	2.65
6	程光锦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7	孙庆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8	孙彩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9	仰宗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0	孙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刘瑞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2	方 泉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3	曹松亭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4	李恩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5	陶长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6	李光菊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9
17	李俊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9
18	汪瑞伦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9
19	杨如新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9
20	程贺氢	有限合伙人	110.00	1.82
21	肖建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2	秦基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3	沈孝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4	张 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5	丁玉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6	温跃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7	刘云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8	许传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9	王秀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0	罗道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1	张正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2	胡 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3	卞 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4	杨晓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5	王宏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6	卜永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7	李金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8	龚 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9	张殿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0	储兆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1	罗正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2	夏述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3	李振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胡超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5	陆勤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6	刘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7	田家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8	董德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9	张世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50	吴德莉	有限合伙人	91.00	1.51
合计			<b>6,041.00</b>	<b>100.00</b>

欣金瑞智的普通合伙人为李保林。

李保林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2）欣金瑞智的历史沿革

2015年6月30日，李保林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杨乐等49名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欣金瑞智，作为金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内的核心员工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为6,041万元，并同意委托李保林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7月3日，欣金瑞智在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欣金瑞智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林	普通合伙人	200.00	3.31
2	杨 乐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1
3	李广馨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1
4	王从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1
5	夏家信	有限合伙人	160.00	2.65
6	程光锦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7	孙庆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8	孙彩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9	仰宗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0	孙 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1	刘瑞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2	方 泉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曹松亭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4	李恩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5	陶长文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8
16	李光菊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9
17	李俊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9
18	汪瑞伦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9
19	杨如新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9
20	程贺氢	有限合伙人	110.00	1.82
21	肖建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2	秦基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3	沈孝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4	张 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5	丁玉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6	温跃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7	刘云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8	许传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29	王秀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0	罗道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1	张正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2	胡 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3	卞 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4	杨晓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5	王宏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6	卜永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7	李金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8	龚 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39	张殿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0	储兆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1	罗正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2	夏述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3	李振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4	胡超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5	陆勤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刘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7	田家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8	董德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49	张世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50	吴德莉	有限合伙人	91.00	1.51
合计			<b>6,041.00</b>	<b>100.00</b>

欣金瑞智设立后，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出资额、合伙人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 （3）欣金瑞智合伙人在金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任职务及入职时间情况

欣金瑞智合伙人在金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任职务及入职时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欣金瑞智设立时各合伙人所任职务	进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的起始时间
1	李保林	公司	财务总监	金禾实业证券部长	2008.07
2	杨乐	公司	董事	金瑞集团董事、总经理	2013.10
3	李广馨	金禾实业	安环部副部长	金禾实业安环部副部长	2001.09
4	王从春	金禾实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金禾实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1.09
5	夏家信	金禾实业	董事、总经理	华尔泰副董事长	2001.09
6	程光锦	金禾实业	副总工程师	金禾实业副总工程师	2001.09
7	孙庆元	金禾实业	总经理助理	金禾实业总经理助理	2001.09
8	孙彩军	金禾实业	副总经理	金禾实业副总经理	2001.09
9	仰宗勇	金禾实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金禾实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1.09
10	孙涛	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东瑞投资总经理	2001.09
11	刘瑞元	金禾实业	监事会主席	金禾实业监事会主席	2001.09
12	方泉	金瑞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金瑞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2001.09
13	曹松亭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3.12
14	李恩平	金禾实业	副总经理	金禾实业副总经理	2003.01
15	陶长文	金禾实业	副总经理	金禾实业副总经理	2001.09
16	李光菊	金瑞集团	财务总监	金瑞集团财务总监	2001.09
17	李俊伟	金禾实业	安环总监	金禾实业安环总监	2010.05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欣金瑞智设立时各合伙人所任职务	进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的起始时间
18	汪瑞伦	立光电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立光电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9.05
19	杨如新	公司	总经理助理	金禾实业销售部长	2001.09
20	程贺氢	金禾实业	副总工程师	金禾实业副总工程师	2001.09
21	肖建芳	金禾实业	副总工程师	金禾实业副总工程师	2001.09
22	秦基楼	金禾实业	生产科副科长	金禾实业生产科副科长	2009.06
23	沈孝峰	金禾实业	车间主任	金禾实业车间主任	2005.06
24	张敏	金禾实业	销售部长	金禾实业销售部长	2001.09
25	丁玉祥	金禾实业	综合科科长	金禾实业综合科长	2002.05
26	温跃献	金禾实业	销售主管	金禾实业销售主管	2006.09
27	刘云行	金禾实业	总经理助理	金禾实业总经理助理	2006.12
28	许传久	金禾实业	生产科长	金禾实业生产科长	2001.09
29	王秀荣	金禾实业	生产科长	金禾实业生产科长	2001.09
30	罗道兵	金禾实业	财务部长	金禾实业财务部长	2001.09
31	张正颂	金禾实业	研发中心负责人	金禾实业研发中心主任	2007.01
32	胡俊	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03.12
33	卞勇	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1.07
34	杨晓顺	公司	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011.07
35	王宏林	金禾实业	资金部部长	金禾实业资金部长	2002.05
36	卜永峰	金禾实业	车间主任	金禾实业车间主任	2006.04
37	李金良	金禾实业	车间主任	金禾实业车间主任	2001.09
38	龚喜	金禾实业	经理助理	金禾实业经理助理	2006.12
39	张殿双	金禾实业	经理助理	金禾实业经理助理	2001.09
40	储兆桃	金禾实业	销售部主管	金禾实业销售部主管	2007.01
41	罗正山	金禾实业	经理助理	金禾实业经理助理	2001.09
42	夏述军	金禾实业	车间主任	金禾实业车间主任	2001.09
43	李振兵	金禾实业	机动部副部长	金禾实业机动部副部长	2001.09
44	胡超川	立光电子	总经理	立光电子总经理	2013.10
45	陆勤奋	金瑞集团	经理助理	金瑞集团经理助理	2001.09
46	刘义平	金瑞集团	经理助理	金瑞集团经理助理	2001.09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欣金瑞智设立时各合伙人所任职务	进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的起始时间
47	田家民	金禾实业	经理助理	金禾实业经理助理	2001.09
48	董德昌	金禾实业	车间主任	金禾实业车间主任	2001.09
49	张世锋	金禾实业	经理助理	金禾实业经理助理	2001.09
50	吴德莉	金禾实业	销售科长	金禾实业销售部部长	2003.11

### 3、金通安益

#### （1）金通安益的基本情况

金通安益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主要办公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商6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张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 （2）金通安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通安益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2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4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合计			<b>116,337.50</b>	<b>100.00</b>

金通安益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E5179）；其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3749）。

#### （3）金通安益的实际控制人

金通安益的普通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3日，主要办

公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60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85.38	73.00
2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5.50	16.08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88
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99
5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50	2.23
6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13	0.93
合计			<b>4,637.50</b>	<b>100.00</b>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东兵，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商601，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60.00
2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哲，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39室，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

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
2	王文娟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3月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娟，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1368号1幢，经营范围：非证券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娟	普通合伙人	350.00	3.50
2	袁勇刚	有限合伙人	9,650.00	96.5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其中，王文娟为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王文娟和袁永刚为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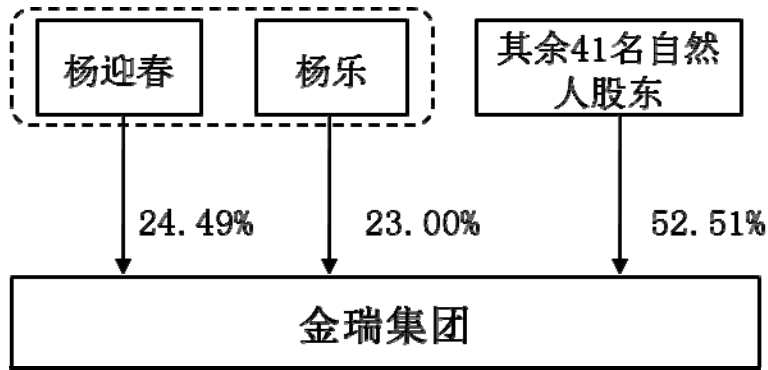
综上，金通安益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娟和袁永刚夫妇。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瑞集团持有公司40.1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杨迎春和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47.4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瑞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杨迎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32219640315\*\*\*\*。

杨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112219890506\*\*\*\*。

杨迎春和杨乐先生的简历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1）金瑞集团2001年9月成立至2014年10月，自然人杨迎春一直为金瑞集团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2014年10月，自然人杨迎春将其所持金瑞集团23%股权转让给其子杨乐之后，杨迎春持有金瑞集团24.49%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杨乐持有金瑞集团23%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各自持有的金瑞集团股权比例均不超过5%。

自然人杨迎春、杨乐二人系父子关系，杨迎春现任金瑞集团董事长，杨乐现任金瑞集团董事兼总经理，杨迎春、杨乐父子在有关金瑞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方面保持着一致行动，两人形成对金瑞集团的共同控制。

金瑞集团现持有公司40.11%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在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4名董事由金瑞集团提名（分别为曹松亭、孙涛、杨乐、胡俊），金瑞集团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

(2)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严格有效地运行，公司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然人杨迎春、杨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 自然人杨迎春、杨乐系父子关系，且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在有关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方面保持着一致行动。自然人杨迎春、杨乐已分别出具了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的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 3、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持有金瑞集团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持有金瑞集团的股权比例
1	2014.10-至今	杨迎春 24.49%、杨乐 23%

如上表所述，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持有的金瑞集团股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认定杨迎春、杨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金瑞集团

金瑞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2、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金瑞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2011 年 7 月在深

交所中小板上市，代码为 002597。

企业名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6,423.6186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68.7195	44.25
	2	其他流通股	31,454.8991	55.75
	合计		<b>56,423.6186</b>	<b>100.00</b>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567,344.94	
	净资产		344,870.53	
	营业收入		447,987.64	
	净利润		104,422.14	
	审计情况		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 3、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金瑞集团控制的新三板公司，2016 年 6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代码为 837808。

企业名称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滁天路南侧）			
经营范围	透明导电玻璃和其他高科技薄膜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超薄玻璃加工、销售；真空应用技术咨询、服务；进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透明导电玻璃和其他高科技薄膜产品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0.00	59.00
	2	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13.50
	3	胡超川	620.00	15.50
	4	杨乐	300.00	7.50
	5	李正伟	100.00	2.50
	6	崔军辉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2,771.90	
	净资产		6,380.29	
	营业收入		10,622.96	
	净利润		1,394.56	
	审计情况		业经中证天通审计	

#### 4、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来安县工业新区 A1 区裕安西路 11 号（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30,058.19
	净资产	75.4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9.02
	审计情况	业经中证天通审计

### 5、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水口镇西王村			
经营范围	水泥及制品制造、销售；混凝土制造销售；水泥原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水泥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4,891.44		
	净资产	3,978.07		
	营业收入	7,854.26		
	净利润	694.32		
	审计情况	业经中证天通审计		

### 6、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经营范围	α-吡咯烷酮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α-吡咯烷酮产品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陈中秋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422.25	
	净资产		866.44	
	营业收入		2,372.61	
	净利润		-133.25	
	审计情况		业经中证天通审计	

### 7、安徽玉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玉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徽州大道 636 号 410 室			
经营范围	节能诊断设计，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节能服务，节能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节能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278.98	
	净资产		1,278.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0.0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 8、成都汇德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汇德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浩旺机电园 A1-6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功能高分子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塑料包装膜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782.24	
	净资产		-316.12	
	营业收入		750.56	
	净利润		-313.55	
	审计情况		业经中证天通审计	

### 9、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菏泽市黄堽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糠醛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糠醛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306.98	
	净资产		256.58	
	营业收入		690.71	
	净利润		-266.48	
	审计情况		业经中证天通审计	

### 10、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塑料编织袋、纸板桶、镀锌桶、缠绕膜、塑料内膜包装物制造和销售；包装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塑料编织袋等包装物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55.00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5.00
	合计		2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3,293.28	
	净资产		254.18	
	营业收入		3,738.59	
	净利润		249.72	
	审计情况		业经中证天通审计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瑞集团直接持有金晨包装 11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5%，为金晨包装的控股股东，自然人杨迎春、杨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 的股权，二人为金晨包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杨迎春、杨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金晨包装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塑料编织袋等包装物制造和销售，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293.28	3,376.90	3,752.24
净资产	254.18	4.46	165.25
营业收入	3,738.59	2,945.18	3,284.76
净利润	249.72	-92.07	260.90

（5）金晨包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金晨包装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11、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赛华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区B区			
经营范围	铜冶炼；铜拉丝；铜杆、铜管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铜冶炼；铜拉丝；铜杆、铜管的制造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多年停业）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26.49	
	净资产		226.4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0.60	
	审计情况		业经中证天通审计	

### 12、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万寿路15号南京工大科技园东区E1幢9楼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食品添加剂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174.59
	净资产	2,901.60
	营业收入	424.53
	净利润	-8.71
	审计情况	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 13、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来安县张山乡长山村村部			
经营范围	光伏、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安装、检修维护、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伏发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5,799.81		
	净资产	3,051.06		
	营业收入	2,201.26		
	净利润	1,072.91		
	审计情况	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 14、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来安县工业新区A1区裕安西路11号			
经营范围	固体化工废弃物处理，综合利用及环保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固体化工废弃物处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 15、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东大街 127 号			
经营范围	新戊二醇、甲酸钠、元明粉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1 万吨/年甲酸生产工艺系统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172.97	
	净资产		1,965.04	
	营业收入		7,525.77	
	净利润		825.38	
	审计情况		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 16、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Jinhe USA LLC）

企业名称	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特拉华州惠灵顿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添加剂各类化工原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工产品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4,233.49	
	净资产		3,303.01	
	营业收入		6,757.25	
	净利润		12.52	
	审计情况		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 17、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号3901室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化肥、机械设备、五金、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工产品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5,083.50	
	净资产		936.29	
	营业收入		77,647.34	
	净利润		436.09	

	审计情况	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	------	----------

## 18、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HZ3525,UNIT2(S),LG1,MIRROR TOWER,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工产品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2.53	
	净资产		1.26	
	营业收入		33.26	
	净利润		1.26	
	审计情况		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 19、南京鸿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鸿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号3901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舞台美术设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节目（不得制作市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文化传媒；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乐	600.00	60.00
	2	姚学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 20、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南大街东侧银河综合楼三楼			
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放小额贷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	35.00
	2	金克仙等 39 名股东	7,150.00	65.00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3,674.62	
	净资产		13,384.80	
	营业收入		2,479.99	
	净利润		554.4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3,850.00	35.00
2	金克仙	740.00	6.73
3	杨争春	700.00	6.36
4	戴世林	235.00	2.14
5	曹松亭	235.00	2.14
6	方泉	235.00	2.14
7	黄其龙	235.00	2.14
8	孙涛	235.00	2.14
9	陶长文	235.00	2.14
10	夏家信	235.00	2.14
11	孙建文	235.00	2.14
12	仰宗勇	235.00	2.14
13	王从春	235.00	2.14
14	杨挹	235.00	2.14
15	孙长江	235.00	2.14
16	姜维强	140.00	1.27
17	袁金林	140.00	1.27
18	贺玉	140.00	1.27
19	陈宝林	140.00	1.27
20	刘道军	140.00	1.27
21	杨永林	140.00	1.27
22	李恩平	140.00	1.27
23	高兴旺	140.00	1.27
24	范文俊	140.00	1.27
25	丁震	140.00	1.27
26	黄旺寿	140.00	1.27
27	周睿	140.00	1.27
28	孙庆元	140.00	1.27
29	朱万昌	140.00	1.27
30	柴进	105.00	0.95
31	陆勤奋	105.00	0.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2	刘瑞元	105.00	0.95
33	程贺氢	105.00	0.95
34	程光锦	105.00	0.95
35	董家钦	100.00	0.91
36	金瑞水泥	70.00	0.64
37	王海新	70.00	0.64
38	王成美	60.00	0.55
39	苗正斌	60.00	0.55
40	吴一凡	45.00	0.41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迎春、杨乐为金瑞小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4）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金瑞小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小额贷款的发行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3,674.62	13,131.12	12,466.97
净资产	13,384.80	12,830.33	12,382.41
营业收入	2,479.99	1,996.22	2,227.19
净利润	554.47	450.34	381.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金瑞小贷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金瑞小贷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 21、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			
经营范围	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生产工艺、应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山梨酸钾、谷元粉、面粉、三氯蔗糖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957.17	
	净资产		957.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83	
	审计情况		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 22、南京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3 栋 3 层 308 室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材料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该公司2017年设立，尚未投入经营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假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3,000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36,096,128	40.11	36,096,128	30.08
2	欣金瑞智	33,403,872	37.12	33,403,872	27.84
3	金通安益	8,000,000	8.89	8,000,000	6.67
4	庐熙创投	4,000,000	4.44	4,000,000	3.33
5	汪德江	3,000,000	3.33	3,000,000	2.50
6	尹锋	2,000,000	2.22	2,000,000	1.67
7	冯琰	2,000,000	2.22	2,000,000	1.67
8	梁宏	1,500,000	1.67	1,500,000	1.25
9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30,000,000	25.00
	<b>合计</b>	<b>90,000,000</b>	<b>100.00</b>	<b>120,00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36,096,128	40.11
2	欣金瑞智	33,403,872	37.12
3	金通安益	8,000,000	8.89
4	庐熙创投	4,000,000	4.44
5	汪德江	3,000,000	3.33
6	尹锋	2,000,000	2.22
7	冯琰	2,000,000	2.22
8	梁宏	1,500,000	1.67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汪德江	3,000,000	3.33	-
2	尹锋	2,000,000	2.22	-
3	冯琰	2,000,000	2.22	-
4	梁宏	1,500,000	1.67	-
合计		<b>8,500,000</b>	<b>9.44</b>	

## （四）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的情况。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 1、增资的具体情况

2016年9月，为补充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资金，经股转公司备案，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金瑞集团、金通安益、庐熙创投、汪德江、尹锋、冯琰和梁

宏等7名投资者发行21,828,8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78,398.40元。发行价格为4.8元/股，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预计净利润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经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持股数量（股）	认购股份数量（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34,767,295	1,328,833	36,096,128	40.11
2	欣金瑞智	33,403,872	-	33,403,872	37.12
3	金通安益	-	8,000,000	8,000,000	8.89
4	庐熙创投	-	4,000,000	4,000,000	4.44
5	汪德江	-	3,000,000	3,000,000	3.33
6	尹锋	-	2,000,000	2,000,000	2.22
7	冯琰	-	2,000,000	2,000,000	2.22
8	梁宏	-	1,500,000	1,500,000	1.67
合计		<b>68,171,167</b>	<b>21,828,833</b>	<b>90,000,000</b>	<b>100.00</b>

## 2、新增股东情况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3、金通安益”。

### （2）庐熙创投

#### ①庐熙创投的基本情况

庐熙创投成立于2016年3月25日，主要办公场所为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区5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龚寒汀，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②庐熙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庐熙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
2	新疆艾瑞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余竹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郑国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肖玉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安徽华鑫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50
8	刘良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夏世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0	上官豪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1	杜昌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12	陈锦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3	杨美娜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
14	程明华	有限合伙人	450.00	2.25
15	卫功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6	简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7	江玉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庐熙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6月12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K0692）；其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31528）。

### ③庐熙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庐熙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龚寒汀，注册地址为主要办公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60号1404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寒汀	980.00	98.00
2	高敏岚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综上，庐熙创投普通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寒汀。

龚寒汀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3）汪德江

汪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32219621202\*\*\*\*。2010年5月至今任职于滁州市天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4）尹锋

尹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681220\*\*\*\*。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 （5）冯琰

冯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0219671109\*\*\*\*。1987年至今任职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 （6）梁宏

梁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00119740423\*\*\*\*。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担任该企业副总裁。

## 3、本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原因、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之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引入新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以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金通安益、庐熙创投、汪德江、尹锋、冯琰、梁宏基于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向发行人增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

金。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定价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投资者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以本次增资时公司2016年预计净利润3,000万为基础，市盈率15倍以内，最终确定为每股4.8元，定价公允。

## （3）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金瑞集团等7名投资者定向发行21,828,833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元。

2016年7月29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312号），审验确认金春股份本次发行股份21,828,833股，发行对象共7名，每股发行价格为4.8元，共计募集资金104,778,398.4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金通安益、庐熙创投、汪德江、尹锋、冯琰、梁宏向发行人增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 4、金通安益、庐熙创投、汪德江、尹锋、冯琰、梁宏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除龚寒汀（庐熙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公司董事，且其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外（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金通安益的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自2017年4月起，龚寒汀不再担任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余股东之间、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 5、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金通安益、庐熙创投、汪德江、尹锋、冯琰、梁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6、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就本次增资事项，金通安益、庐熙创投、汪德江、尹锋、冯琰、梁宏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的董事兼总经理杨乐、董事方泉、曹松亭、刘瑞元、李光菊、监事刘义平、股东王从春、夏家信、仰宗勇、孙涛、李恩平、陶长文、陆勤奋同时持有欣金瑞智的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庐熙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龚寒汀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股东金通安益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 1、公司历次分红涉及股东税款缴纳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实施过股东分红，不涉及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 2、公司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涉及股东税款缴纳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东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 3、股东以分红向公司增资所涉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以分红向公司增资的情形，不涉及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 4、公司整体变更时所涉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2015年9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2名发起人，分别为金瑞集团、欣金瑞智。

（1）发起人金瑞集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金瑞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起人欣金瑞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7年11月13日，滁州市琅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确认函》：“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金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事宜，不存在股东应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欣金瑞智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 （九）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若有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非自然人股东，关于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 1、金瑞集团

金瑞集团成立于2001年9月，股东为43名自然人，主要从事对化工、机械制造、商贸等行业的投资业务，控股子公司金禾实业已于2011年7月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97。

金瑞集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 2、欣金瑞智

欣金瑞智的股东为 50 名自然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欣金瑞智是金瑞集团范围内各公司核心员工投资公司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欣金瑞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 3、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5179，备案时间：2016 年 2 月 5 日，管理人名称：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通安益的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749，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 4、庐熙创投

庐熙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K0692，备案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管理人名称：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庐熙创投的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528，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 （十）是否涉及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8 名股东，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 1、金瑞集团

金瑞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9 月，至今已投资多家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金禾实业已于 2011 年 7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597，金瑞集团非为仅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 200 人而设立的，因此以 1 名股东来计算股东数量。

### 2、欣金瑞智

欣金瑞智为金瑞集团范围内各公司核心员工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人数为 50 名。

### 3、金通安益和庐熙创投

公司 2 名私募基金股东金通安益、庐熙创投，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并已投资多家公司，非为仅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 200 人而设立的，因此以 2 名股东来计算股东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最终股东人数的认定分析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定股东人数	备注
1	金瑞集团	1	有限责任公司
2	欣金瑞智	50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3	金通安益	1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4	庐熙创投	1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5	汪德江	1	自然人股东
6	尹锋	1	自然人股东
7	冯琰	1	自然人股东
8	梁宏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7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没有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不适格情形

### 1、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2、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党政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党政机关主办的社会团体、党政机关所属具有行政管理和执法监事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法人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517	374	269

##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7	5.22%
财务人员	9	1.74%
采购人员	4	0.77%
销售人员	22	4.26%
生产人员	374	72.34%
技术人员	60	11.61%
其他人员	21	4.06%
<b>合计</b>	<b>517</b>	<b>100.00%</b>

##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27	24.56%
31-40 岁	116	22.44%
41-50 岁	201	38.88%
51 岁以上	73	14.12%
<b>合计</b>	<b>517</b>	<b>100.00%</b>

## 4、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	0.19%
本科	45	8.70%
大专	72	13.93%
大专以下	399	77.18%
<b>合计</b>	<b>517</b>	<b>100.00%</b>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2017-12-31	517	445	438
2016-12-31	374	303	310
2015-12-31	269	228	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人员	40	36	7
在其他单位缴纳	11	7	-
“新农合”缴纳人员	18	24	22
未缴纳人员（临时工）	3	4	12
合计	72	71	4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公司部分员工为临时工，流动性较强，且大部分为本地农民工，已在农村拥有住房，缴存意愿不足，对于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提供免费宿舍以保障他们的福利。

###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2、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之“（一）发行人的承诺”。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股利分配政策”。

#### **（七）其他承诺事项**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4、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非织造布生产商，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化、品质化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2017年，公司新投产两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开始拓展热风非织造布产品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公司的水刺非织造布根据应用领域及客户需求的不同，采用不同配比的原材料，经过直铺或交叉工艺成网，再经过水刺固结，形成结构、功能各异特性化中间产品，最终由下游制造企业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加工以制成各类制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水刺非织造布材料，不包括水刺非织造布材料制品。公司的热风非织造布主要用作卫生巾、护垫、尿裤和尿片等个人用即弃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导流层材料和底膜层材料等。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刺非织造布技术的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改进，把握下游消费升级和大健康产业的时代机遇，着重发展水刺非织造布高端产品。目前公司拥有20项专利，水刺非织造布年产能达41,000吨，热风非织造布年产能达4,500吨，并已与恒安集团、维达纸业、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LEC等国内外知名非织造制品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充足、稳定、及时的货源供应服务及高品质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

近年来，水刺非织造布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主要应用于卫生材料、装饰装潢及工业用材等领域。公司热风非织造布产品主要应用于卫生材料中的民用清洁领域。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产品划分如下表：

产品	种类		下游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刺非织造布	卫生材料类	民用清洁类	民用卫生擦拭布、湿巾、面膜、婴儿用品等

产品	种类		下游主要产品及用途
		医疗卫生类	一次性医用床单、医用敷料、消毒湿巾、酒精片等
	装饰装潢类		制作合成革、地板革、汽车内饰、衬布、墙布等
	工业用材类		建筑工程材料、净化滤布、工业擦拭布等
热风非织造布	民用清洁类		卫生巾、护垫、尿裤和尿片面层材料、导流层材料、底膜层材料等

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产品按照生产工艺划分，可分为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和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具体划分如下表：

产品	种类	下游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刺非织造布	交叉型	湿巾、面膜等卫生材料以及基布、衬布、覆膜、包装材料、过滤材料等
	直铺型	湿巾、面膜、擦拭布、衬布等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按发行人工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27,754.69	46.54%	18,104.23	51.93%	15,892.08	53.89%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29,699.21	49.80%	16,755.69	48.07%	13,597.44	46.11%
热风非织造布	2,179.88	3.66%	-	-	-	-
合计	<b>59,633.78</b>	<b>100.00%</b>	<b>34,859.92</b>	<b>100.00%</b>	<b>29,489.52</b>	<b>100.00%</b>

### 2、按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情况

#### （1）按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民用清洁类	42,207.96	70.78%	24,828.06	71.22%	18,108.29	61.41%
装饰装潢类	13,607.17	22.82%	8,147.68	23.37%	8,941.90	30.32%
医疗卫生类	2,630.08	4.41%	1,085.94	3.12%	1,403.14	4.7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业用材类	1,188.56	1.99%	798.23	2.29%	1,036.19	3.51%
<b>合计</b>	<b>59,633.78</b>	<b>100.00%</b>	<b>34,859.92</b>	<b>100.00%</b>	<b>29,489.52</b>	<b>100.00%</b>

## (2) 按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主要客户情况

## ①民用清洁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1	LEC, INC.	4,724.21	11.19%	
	2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3,616.35	8.57%	
	3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932.40	6.95%	
	4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81.29	6.12%	
	5	JAYTRONICS INC.	2,298.84	5.45%	
	6	润美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2,105.87	4.99%	
	7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1,628.17	3.86%	
	8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4.01	3.35%	
	9	贝护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324.59	3.14%	
	10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320.41	3.13%	
		<b>合计</b>		<b>23,946.14</b>	<b>56.73%</b>
2016 年度	1	LEC, INC.	3,605.48	14.52%	
	2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3,458.22	13.93%	
	3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800.82	7.25%	
	4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1,797.02	7.24%	
	5	中南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1,491.52	6.01%	
	6	TEX MASTER CO., LTD.	1,060.48	4.27%	
	7	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517.36	2.08%	
		恒安（重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436.33	1.76%	
		小计		953.69	3.84%
	8	北方国际集团嘉济（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33	3.47%	
	9	广西越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88.71	2.77%	
10	江西省康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564.53	2.27%		
	<b>合计</b>		<b>16,281.81</b>	<b>65.58%</b>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1	昊御鼎鑫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204.55	12.17%	
	2	LEC, INC.	1,689.10	9.33%	
	3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1,600.73	8.84%	
	4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1,245.95	6.88%	
	5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30.72	3.48%
		沁心（上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45.68	2.46%
		小计		1,076.40	5.94%
	6	TEX MASTER CO., LTD.	630.64	3.48%	
	7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87.54	3.24%	
	8	广西越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84.37	3.23%	
	9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502.09	2.77%	
	10	PRODHIGI INTERNACIONAL COMERCIO	473.98	2.62%	
	合计			<b>10,595.33</b>	<b>58.50%</b>

## ②装饰装潢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1	宿迁市佰德欣贸易有限公司	675.85	4.97%	
		沭阳瑞星贸易有限公司	532.20	3.91%	
		小计	1,208.05	8.88%	
	2	北京信谊工贸有限公司	1,123.54	8.26%	
	3	广州市溢羨无纺布有限公司	894.88	6.58%	
	4	新乐市博大塑胶有限公司	869.41	6.39%	
	5	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	702.70	5.16%	
	6	安徽正兴合成革有限公司	681.65	5.01%	
	7	常熟市百利弗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516.00	3.79%	
	8	上海仙彬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97.65	2.92%
		上海洒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5.48	0.63%
		小计		483.13	3.55%
	9	浙江豪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402.07	2.95%	
	10	玉田县雅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68.24	2.71%	
	合计			<b>7,249.67</b>	<b>53.28%</b>
2016 年度	1	安徽正兴合成革有限公司	604.12	7.4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	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	578.78	7.10%
	3	北京信谊工贸有限公司	478.87	5.88%
	4	常熟市百利弗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463.04	5.68%
	5	玉田县雅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4.79	4.60%
	6	新乐市博大塑胶有限公司	322.84	3.96%
	7	上海仙彬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21.54	3.95%
	8	安徽众益合成革有限公司	306.88	3.77%
	9	广州市溢羨无纺布有限公司	270.16	3.32%
	10	浙江豪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268.45	3.29%
	合计			<b>3,989.47</b>
2015 年度	1	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	665.05	7.44%
	2	沭阳瑞星贸易有限公司	651.42	7.29%
	3	新乐市博大塑胶有限公司	603.65	6.75%
	4	北京信谊工贸有限公司	599.70	6.71%
	5	安徽正兴合成革有限公司	562.41	6.29%
	6	福建永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438.17	4.90%
	7	常熟市百利弗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421.24	4.71%
	8	福鼎市永大合成革有限公司	370.76	4.15%
	9	东莞市广茂无纺布有限公司	346.81	3.88%
	10	玉田县雅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2.38	3.38%
合计			<b>4,961.60</b>	<b>55.50%</b>

## ③医疗卫生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1	南通科迪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6.91	22.70%
	2	常熟市爱舍伦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59.96	21.29%
	3	广州富海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13.99	11.94%
	4	银京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7.80	9.80%
	5	合肥格兰帝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43.20	9.25%
	6	来安县永皓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06.51	4.05%
	7	江苏柯莱斯克新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0.37	3.44%
	8	济宁康盛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72.70	2.76%
	9	合肥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06	2.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0	宝应县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58	2.11%
	合计		<b>2,354.07</b>	<b>89.51%</b>
2016 年度	1	广州富海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37.94	31.12%
	2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113.73	10.47%
	3	南通科迪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48	7.32%
	4	来安县永皓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65.31	6.01%
	5	合肥格兰帝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8.82	5.42%
	6	宝应县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83	4.50%
	7	济宁康盛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7.40	4.36%
	8	河南惠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46	4.00%
	9	常州市汇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8.14	3.51%
	10	合肥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04	3.50%
	合计		<b>871.16</b>	<b>80.21%</b>
2015 年度	1	广州富海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45.42	17.49%
	2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6.81	14.74%
	3	合肥卫牌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91.06	13.62%
	4	合肥格兰帝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95.97	6.84%
	5	南通科迪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12	6.07%
	6	合肥华润非织造有限公司	71.81	5.12%
	7	东莞市威骏不织布有限公司	59.63	4.25%
	8	河南惠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17	4.15%
	9	天长市东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2.79	3.76%
	10	常州市汇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5.78	3.26%
	合计		<b>1,112.56</b>	<b>79.30%</b>

## ④工业用材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1	河北艾福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63.75	47.43%
	2	常熟市永得利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240.74	20.25%
		富力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148.20	12.47%
	小计		388.94	32.72%
	3	南通诺德利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25.38	10.55%
	4	沈阳汇通电缆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7.80	4.0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5	泰州高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1.70	3.51%	
	6	仪征市四方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11.64	0.98%	
	7	上海锡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	0.27%	
	8	绍兴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6	0.26%	
	9	北京洁邦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92	0.16%	
	10	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0.97	0.08%	
			<b>合计</b>	<b>1,188.39</b>	<b>99.99%</b>
2016 年度	1	富力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457.83	57.36%	
		常熟市永得利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187.95	23.55%	
		小计	645.79	80.91%	
	2	南通诺德利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01.49	12.71%	
	3	沈阳汇通电缆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3.67	2.96%	
	4	绍兴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2	0.93%	
	5	广州市科来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5.44	0.68%	
	6	昆山建全防水透气材料有限公司	5.38	0.67%	
	7	仪征市四方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4.91	0.61%	
	8	北京洁邦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58	0.20%	
	9	东莞快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6	0.16%	
	10	昆山佳环无纺布有限公司	0.84	0.11%	
			<b>合计</b>	<b>797.77</b>	<b>99.94%</b>
	2015 年度	1	富力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601.75	58.07%
常熟市永得利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255.29	24.64%	
小计			857.04	82.71%	
2		南通诺德利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61.39	5.92%	
3		广州市科来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30.42	2.94%	
4		沈阳汇通电缆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1.43	2.07%	
5		北京艾福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98	1.83%	
6		上海晟瑞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7	1.31%	
7		仪征市四方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9.58	0.92%	
8		昆山建全防水透气材料有限公司	8.70	0.84%	
9		北京洁邦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5.23	0.50%	
10		苏州洁微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4.46	0.4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1,030.80	99.47%

注 1：以上表中“占比”系各客户销售收入占对应类别（民用清洁类、装饰装潢类、医疗卫生类、工业用材类）销售收入的比例；

注 2：中南纸业（福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更名为润美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注 3：同一序号下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 （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 ES 纤维。公司采取“按需订采、精准、及时”的采购策略，并遵循“就近采购，比质比价”的原则进行原材料和物资的采购。公司生产及其他部门根据使用计划及时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公司采购部门，公司采购部门对需采购原材料和物资汇总分类并安排专人进行比价采购。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整个采购过程内控和监督以及采购资金调度。

公司对于原材料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并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形式与国内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便于调配货源与稳定采购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会储备一定的生产原料以应对原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及突发性的销售订单。

#### 2、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非织造布行业中规模化、专业化的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商，同时具备了规模量产及定制化产品的提供能力，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确保了对于客户订单供应的及时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销售业务员于本月底前完成下月客户订单的全部接收确认工作，并提请产品营销部会同生产计划部进行订单评审。针对新产品试产订单，生产计划部会联合研发部门根据客户在原料配比、克重、幅宽、品质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工艺制定、样品试制，并寄送样品经客户确认后签订批量购销合同；针对常规生产订单，生产计划部则直接根据购销合同确定生产工艺制定生产任务单，并下达给各生产车间，由专人安排生产计划并迅速组织生产。品质管理部按照质量要求全程控制，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需求。

#### 3、销售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及海外均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与客户先行签订购销合同确定合作关系，然后由客户根据需求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根据用户要求填写订单确认后交客户签署确认，同时下发生产任务书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鉴于部分地区的直销成本较高，并经综合评估部分领域下游客户的回款风险，公司同时通过贸易商经销的方式进行部分产品销售。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经营，凭借高质量的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在客户群体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客户在和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还会不断引荐新的客户使用公司产品。此外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国内外的专业展会以及互联网等渠道，积极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 （2）个人卡收款情况

### ①以出纳个人银行卡收款的原因、必要性

公司为便于销售市场的开拓以及服务中小客户，2015年和2016年，公司曾存在通过以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公司对货款的管理较为严格，尤其对中小客户通常采取“现款现货和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但在现有银行结算体系下，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账及时性的限制。因此，公司通过以出纳个人名义开立的用于货款结算的个人账户收取部分货款，最大程度上增加客户付款的便利性，同时能使款项及时到账，公司确认后即为客户发货，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同时较好的控制销售风险。

②出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出纳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③该情形的法律性质，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截止目前是否已被更正

A、该情形的法律性质，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利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实际是公司为了给部分客户提供付款便利，减少

对公账户支付款项可能存在的支付限制及费用，而利用公司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委托收款行为。

2017年12月22日，个人卡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分行出具《证明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而受到该行警告、罚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惩戒措施，亦未发生在一定期限内被该行停止贷款或者停止现金支付的情形存在。

2017年12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函》：自2014年1月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有关金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函》：自2014年1月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有关金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人卡收款的不规范情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有关公司现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但公司利用个人卡仅作为公司向部分客户收取货款的手段之一，不存在影响金融市场秩序或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为规范个人卡的收支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关于现金交易的规定》、《关于银行卡收取业务款的规定》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个人卡开户银行、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未因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而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利用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B、该情形截止目前是否已被更正

2016年，公司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此后也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

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收款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真实性

##### A、个人卡结算货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

##### a、个人卡结算货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个人卡收支管理，公司制定了《关于银行卡收取业务款的规定》，主要内容为：个人银行卡除用于办理公司收取部分销售货款业务，不得发生任何其他业务；针对现款现货和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的客户因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账及时性的情形可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个人卡收取货款后，出纳人员应及时将所收取的款项缴纳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得坐支；针对个人卡收付款设置银行短信通知，公司财务科长和出纳人员手机同时接收短信通知；财务科长收到个人卡收付款信息后每日登记现金收付款台账，并定期检查现金情况。

个人卡收到款项后，根据业务人员的通知，财务人员及时开具收款收据，做账务处理，“借：库存现金，贷：应收账款—客户”；在将收取货款转入银行账户后，“借：银行存款，贷：库存现金”，转入银行的库存现金与前期账务处理，要有对应关系，当月收取的现金，当月必须转存银行，不得跨期。

#### b、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检查了个人卡相关的全部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收款凭证、收款收据等原始凭证，并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公司建立了个人卡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

#### B、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 a、银行流水核查

获取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涉及的销售明细账、个人卡银行流水及回款记录等，将销售收入与个人卡回款进行核对，金额一致。

##### b、函证

保荐机构对个人卡收款客户进行了函证，2015年和2016年函证比例分别为97.34%和96.29%。

##### c、客户、付款方走访

保荐机构对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销售客户及付款方进行了走访，确认客户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2015年和2016年，走访比例分别为95.53%和91.51%。通过走访确认，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及支付货款的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以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销售收入真实。

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是否潜在税务风险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追缴的税务风险。

滁州市琅琊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日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身为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被我局追究欠税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滁州市琅琊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身为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被我局追究欠税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出纳个人卡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多年来公司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 7 月，公司开始拓展热风非织造布产品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其发展伴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产品种类的丰富和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 2011 年至 2013 年末，是公司业务的起步阶段。该阶段公司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对水刺非织造布市场的初步探索以及技术、经验和客户的积累。

公司成立之初，国内合成革市场较好，由于公司初步涉足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缺乏经验和客户的积累，因此公司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购入第一条全交叉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该生产线产出产品具有克重高、强度好的特点，主要用于合成革基布的生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周边地区的合成革厂商。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不再满足于既有的产品结构，开始尝试拓展下游市场。2012 年公司引入了半交叉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相较于全交叉生产线，

半交叉生产线生产的水刺非织造布均匀度更优，适用产品更广。公司在此基础上研发出网孔类及提花类水刺非织造布，使得其产品的合成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运用于卫生材料领域。同时，在此阶段公司研发的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和 $45\text{g/m}^2$ 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均为市场首创，于客户中取得了较好的口碑，其工艺技术至今仍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第二个阶段为2014年至2015年末，是公司业务高速发展阶段。该阶段公司的发展主要表现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产品销量高速增长及客户结构的合理优化。

公司于2014年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公司管理层抓住下游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发展机遇，分别于2014年3月和2014年9月投产3号生产线和4号生产线。经过起步阶段的探索和积累，公司3号生产线采用自主定制的半进口半国产水刺生产线设备，卫生材料类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4号生产线采用全进口直铺生产线并采用国际知名水刺设备生产厂商AUTEFA公司的梳理机设备，其产品下游主要定位于湿巾领域。上述两条生产线的投产使得公司在2014年底的产能较2013年底提高了两倍，但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仍供不应求。

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过往经营实践的经验对销售策略进行调整。合作过程中，公司发现下游合成革企业客户存在规模较小、账期较长的特点，因此2014年公司进行客户筛选，主动收缩合成革类产品的供应，坚持规模化、品质化的生产理念，重点发展湿巾等卫生材料市场，同时减少中间环节，直接供给终端厂商，坚持走“大客户”路线，着重发展需求量较大、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公司的客户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风险进一步降低。

至此公司初步形成了以卫生材料为主，合成革基布、墙布等其他应用领域产品为辅的产品格局。同时，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产能跃居市场前列。

第三个阶段自2016年开始，为公司创新发展的阶段。该阶段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规模化生产的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开发高品质的水刺非织造布，同时拓展热风非织布产品领域。

公司同时从水刺非织造布的上游、中游和下游领域进行开拓创新。在上游原材料领域，公司于2016年开始探索PLA可降解纤维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并

于 2017 年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合作对超细长丝非织造材料技术与产品展开研究。PLA 纤维基材具有生物降解性、生物相容性、抑菌性等特点。在以 PLA 纤维为原料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过程中，在预湿、梳理及烘干环节存在着较大的技术瓶颈。公司在该环节自主研发形成的 PLA 纤维梯度加压预湿技术、PLA 纤维梳理转移技术和 PLA 纤维同步提温烘干技术，较为明显的改善了上述问题。在超细长丝非织造材料技术与产品方面，公司委托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就超细长丝作为水刺非织造原材料的结构与性能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和相关技术展开合作研究。

在中游生产技术领域，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以及对于水刺非织造设备的深入理解，形成了一套从设备自主选型到生产工艺应用的完整的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生产生产技术，其中公司 6 号生产线由公司提供关键技术指标支持并由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造，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该生产线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将研发中心作为本次公司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藉此构建完整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以支持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于 2017 年引入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并已通过聘请行业内技术专家和生产人员，配备了完整的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研发团队，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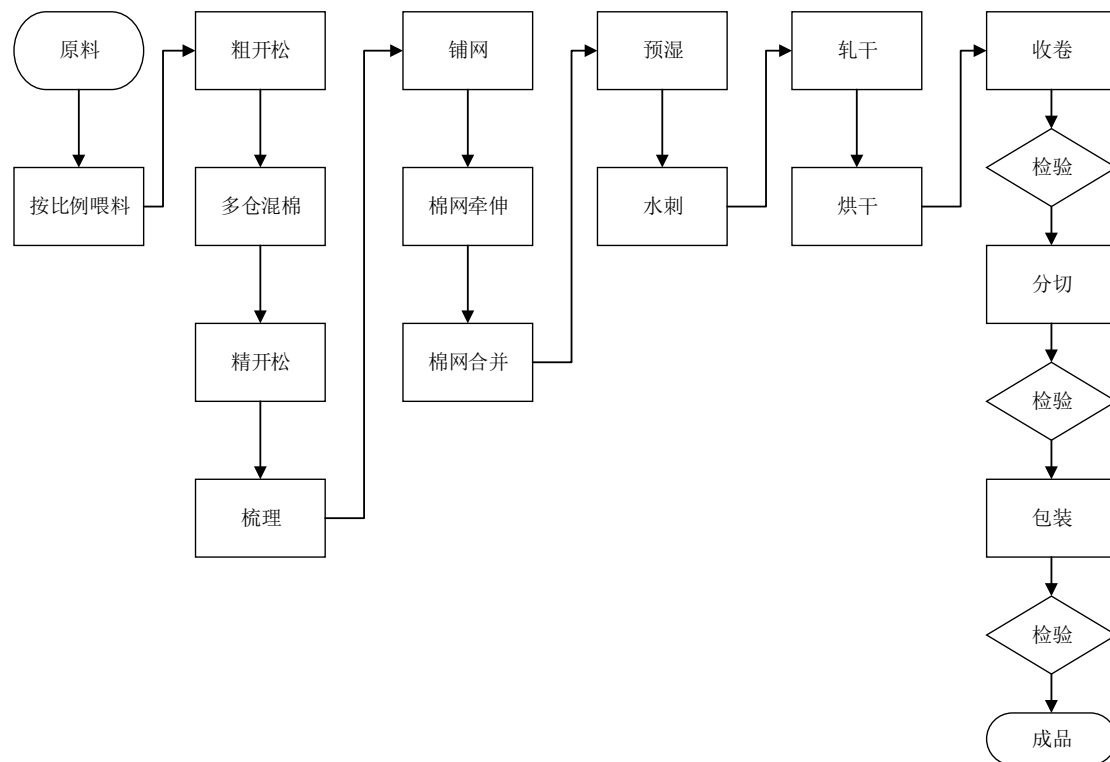
在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根据对于行业的宏观判断与把握，抓住消费升级和大健康产业的时代机遇，将医疗卫生用水刺非织造布市场作为未来开拓发展的一个重点。公司拟通过本次上市融资投资建设年产能 10,000 吨的医用复合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以及 15,000 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将生产医疗卫生用非织造材料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

##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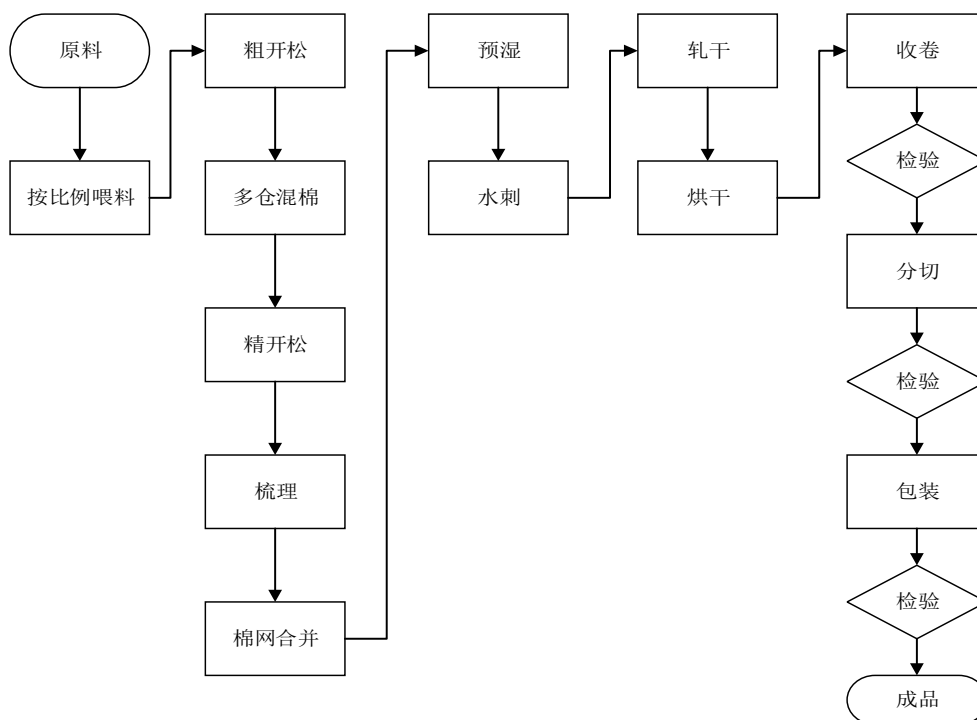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含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和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其中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又可分为交叉成网及直铺成网两大体系。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 1、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流程

#### （1）交叉线生产流程



(2) 直铺线生产流程



以上两大工艺体系又可分为五大环节，包括原料配比环节，开松混合、梳理成网环节，水刺加固环节，烘干、卷绕环节及分切包装环节。

①原料配比：将不同规格的涤纶、粘胶和其他特种纤维通过电子称量开包机称重、配比后初步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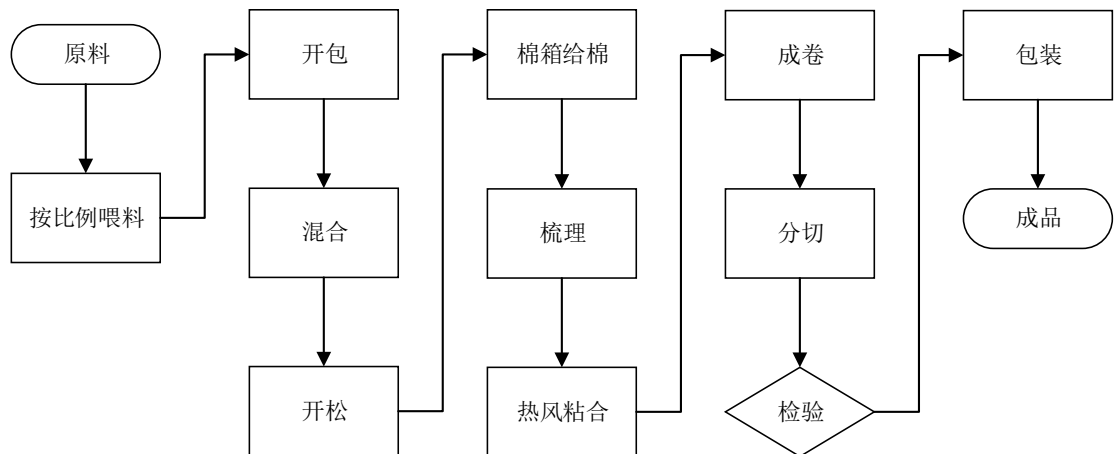
②开松混合、梳理成网：混合后的短纤维进入第一道开松机进行预开松，通过风道输送到大仓混棉机进一步混合，进入精开松机精细开松，再输送到气压棉箱，输送出均匀的筵棉层，随后棉层到达高速梳理机梳理成网，通过自动控制设备控制水刺非织造布的克重，对于交叉成网工艺，还需将梳理后的棉层输送到交叉铺网机铺网，根据克重的要求来确定铺网的层数。

③水刺加固：来自铺网机的纤维网经牵伸机拉伸进入预湿、水刺区。水刺区水刺头喷水板的喷水孔喷射出多股微细水射流，垂直射向纤网。水射流使纤网中一部分表层纤维发生位移，包含向纤网反面的垂直运动，当水射流穿透纤网后，受到托网帘或转鼓的反弹作用，以不同的方位散射到纤网的反面。在水射流直接冲击和反弹水流的双重作用下，纤网中的纤维发生位移、穿插、缠结、抱合，形成柔性缠结点，从而使纤网得到加固。

④烘干、卷绕：水刺后的布输送到烘干机烘干，到卷绕机卷成布卷。

⑤分切包装：按照客户的尺寸要求，进行分切、包装入库。

## 2、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流程



热风加工体系可分为四大环节，包括原料配比环节，开松混合、梳理成网环节，热风加固环节，卷绕及分切包装环节。

①原料配比：将不同规格的 ES 纤维通过电子称量开包机称重、按照预设配比后初步混合。



②开松混合、梳理成网：混合后的短纤维进入第一道开松机进行预开松，通过风道输送到精开松机进行精细开松，再输送到气压棉箱，输出均匀的筵棉层，随后棉层到达高速梳理机梳理成网，通过自动控制设备控制热风非织造布的克重，并在输送带上汇成两层网准备进入热风加固环节。

③热风加固：纤维网进入到热风烘干机的透气网带上，利用热风穿透纤维层，受热熔融的纤维间相互产生粘合，使纤维网得到加固。

④卷绕及分切包装：卷绕机卷成布卷后，按照客户的尺寸要求，进行分切、检测、包装入库。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公司新投产两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开始拓展热风非织造布产品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下的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C178）（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中的非织造布制造业（C1781）。

非织造行业按生产工艺又可分为水刺、纺粘、针刺、热粘合、化学粘合等类别，按此划分，公司属于水刺非织造布细分行业，同时开始拓展热风非织造布所属的热粘合行业。水刺非织造布细分行业是非织造布行业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的数据，2010年至2016年国内水刺非织造布实际产量从23.20万吨增长至56.60万吨，年均增长率达16.03%，远超其他纺织工艺品种的增长速度。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中的水刺非织造布细分领域，同时开始拓展热风非织造布所属的热粘合行业，归属于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管辖。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

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其中，国家发改委及其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同时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商务部的主要负责贸易发展战略、政策，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主要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机构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及下属各专业分会。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对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及统计资料的调查、分析、研究，为政府的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提供依据，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组织制定并贯彻实施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制订行业自律条约，协调同行业企业之间生产经营关系，促进本行业的公平竞争，推动行业的发展。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纺织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24日	明确提出要促进产业用纺织品的发展应用，加快推进产业用纺织品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加快推进针刺、水刺、纺粘等先进工艺和高性能纤维在环保过滤用纺织材料生产上的应用，新材料比重由 20% 提高到 50%；加快手术衣、隔离服、仿生器官等医用纺织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广纺粘、熔喷、水刺及其复合非织造工艺技术，突破“三抗”（抗微生物、抗血液、抗酒精）手术衣、隔离服等科技攻关项目的产业化难题。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2	《纺织品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GB/T 24248-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年6月19日	该标准适用于以各种化学纤维为原料，通过针刺法、水刺法加工而成的非织造基布，规定了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FZ/T 64012-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7月22日	该标准针对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运和标志等做了详细规定。
4	《热风法非织造布》（FZ/T 64046-20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7月9日	该标准主要适用于以低熔点复合纤维为主要原料，单位面积质量为15-100g/m <sup>2</sup> 的经热风熔融固结的非织造布。
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6	《关于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	2015年6月	自2015年6月1日起，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护肤品、西装、短统靴、纸尿裤等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税率，其中纸尿裤的进口关税税率由7.5%大幅下调至2%
7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2016-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左右，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年均增长8%左右，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8%以上。到2020年，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全行业比重达到33%，百家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2.5%，比2015年提高0.6个百分点。环境保护用纺织品、土工建筑用纺织品、生物基功能性纺织品主要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培育5~8个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形成3~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用纺织品企业集团。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8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年9月	<p>将双组份纺粘水刺超纤革基布及其服装革生产技术,PLA 非织造材料加工技术和设备,高速湿法成网非织造布加工技术等12项非织造材料加工技术列入“十三五”纺织工业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p> <p>提出掌握一批重点领域产业用纺织品制造关键技术,产业用纺织品纤维消费量比重达到 33%的发展目标;</p> <p>加强医疗卫生、过滤、安防及土工建筑等领域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及应用。在过滤材料领域,重点改善高性能纤维制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提高高性能滤料的应用比例,解决钢铁、发电、冶金、水泥等下游产业过滤材料配套应用技术,高效过滤材料推广应用20%以上;医疗防护领域,推广抗菌和阻隔性能符合使用要求、透湿舒适性好的医疗防护用纺织品,实现一次性手术衣、口罩、铺单等医用非织造材料在国内医疗卫生系统推广比例20%以上;推广高性能低成本阻燃面料、生态环保用复合土工布等新型织物,到2020年,生态土工布用量达1亿平方米/年。</p>
9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20日	<p>将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加大新型纤维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推广应用,提高双组份纺粘热粘合非织造技术、高速湿法成网非织造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多轴向经编、三维编织、机织、多种材料多层复合技术及复杂形状织物模压成型技术与装备的产业化。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医疗健康养老、应急公共安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应用。</p>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为本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从产业的发展目

标，增长速度，行业规范、重点发展方向及技术手段和下游重点应用领域等方面作出明确的指导，有利于促进整体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公司的经营发展。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纺织行业发展概况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纺织业包括棉纺织、化纤、麻纺织、毛纺织、丝绸、纺织品针织行业、印染业等，其主要原料有棉花、羊绒、羊毛、蚕茧丝、化学纤维、羽毛羽绒等。纺织业的细分产业主要有服装业、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纺织产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是纺织行业扩张期，此时已围绕着解决当时人们的衣着需求基本建成了我国纺织产业的总体框架。但是由于当时我国纺织产业的计划经济体制无法充分调动企业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产业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纺织产业结构性矛盾日渐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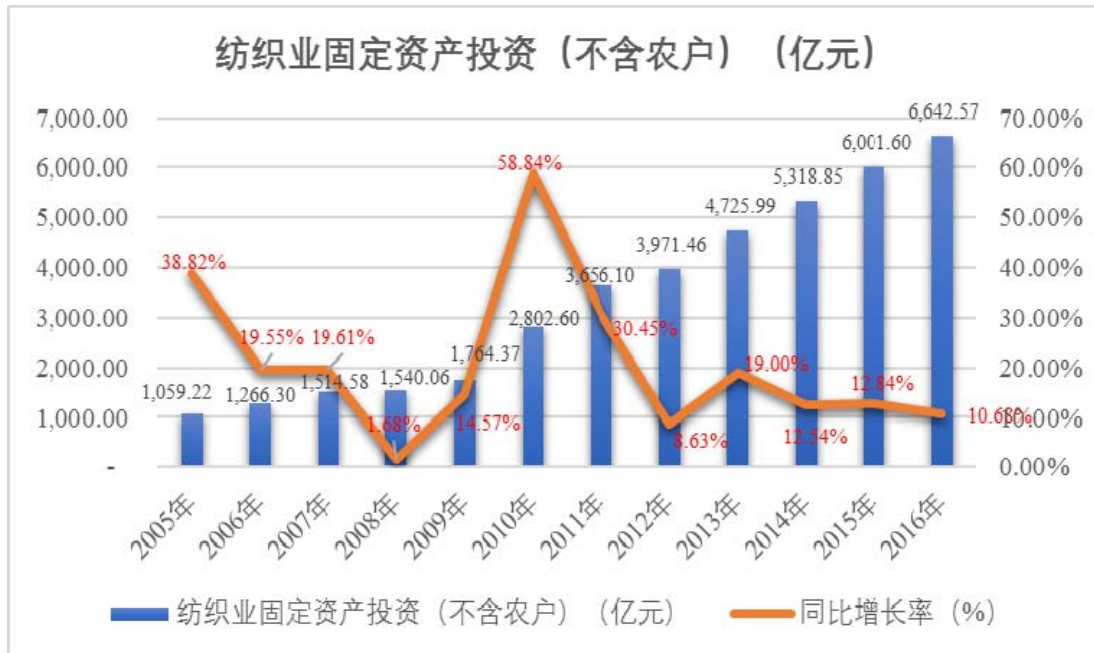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1978 年至 20 世纪 90 年代）是纺织行业的调整期，经过改革开放前我国纺织产业的初建和扩张，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有利时机，我国纺织产业开始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打破了以往的统分统配、统购统销、产销脱节的产业政策，使纺织经济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但与此同时，纺织产业内的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形成企业间的恶性竞争，行业一度出现几年整体性亏损。

第三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今）我国纺织行业进入稳步发展期，纺织产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效果明显。随着纺织工业布局的改善、天然纤维品种的改良、纺织机器的革新、新型纺织技术的开发研究、纺织专门人才的培养等方面的发展，产业的整体素质以及国际竞争力都取得了较大提升。

目前我国纺织业正在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提高竞争能力的优化升级。2016 年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由 2005 年的 1,059.22 亿元增

加到 2016 年的 6,642.57 亿元，以平均每年 18.16% 的速度增长，近几年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依然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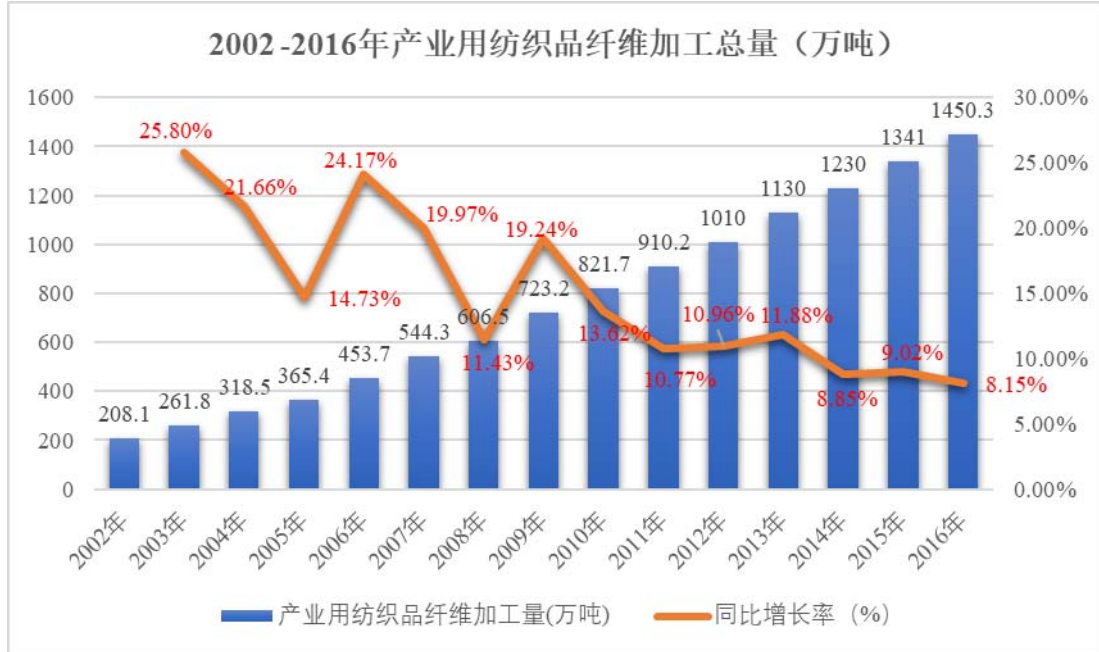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概况

产业用纺织品在国外也称作技术纺织品，是指经过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与劳动密集、技术含量较低的传统纺织业不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含量高、用工量少、劳动力素质要求高等特征，随着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不断发展，其应用范围愈发广泛，市场潜力巨大，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兴起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纺织品的三大支柱行业之一。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以后，产业用纺织品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统计数据显示，入世之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纤维加工量出现了超过 20% 的高增长。受 2008 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以及之后的欧洲债务危机冲击，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出口占比较高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增速在 2008 年出现了下滑。2011 年之后，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增速随之开始逐步回升。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数据显示，

2016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1,450.30万吨，相较于2002年的208.10万吨，增长了596.92%，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88%，我国入世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纤维加工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各年度纺织工业发展报告、纺织统计年报、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报告

国际上通常将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占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比例作为一个国家产业用纺织品发展水平的衡量标准。2016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1,450.30万吨，占我国纤维加工总量的26.75%，而美、德、日等国这一比例早已超过40%，因此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与发达国家存在着较大差距，国家《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将着重增加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在纺织总量中的比例，争取在“十三五”末其份额由“十二五”末的25.3%提高到33%。

此外，虽然当前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已初具规模，企业数量众多，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整体技术水平较低，工艺和设备趋同，产品缺乏个性和特点。行业缺乏有影响力的领袖型企业，中低档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性能产品主要依赖进口或由跨国公司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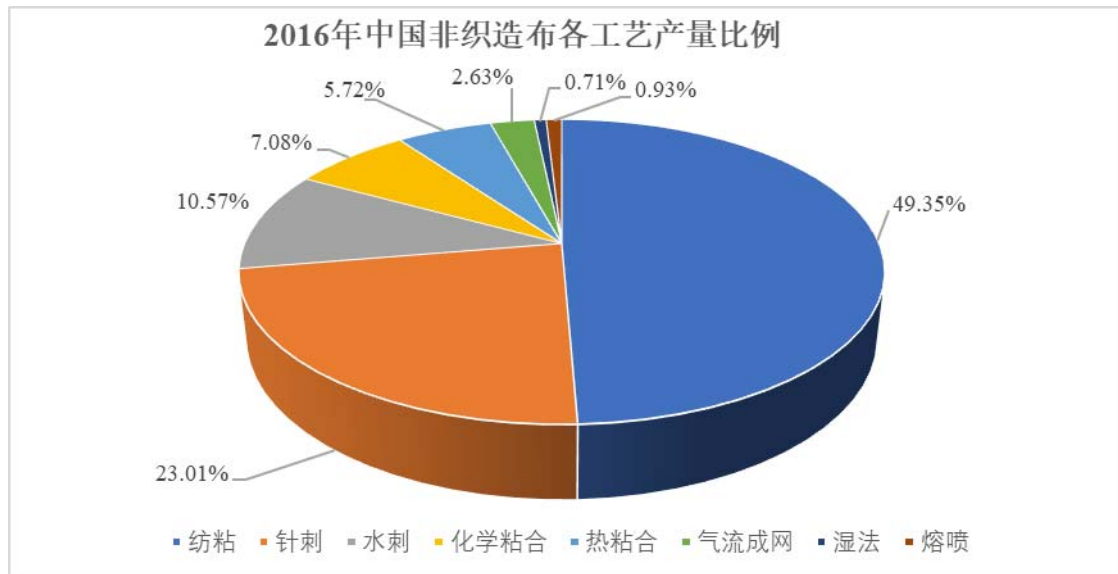
因此，无论在产业规模还是行业结构方面，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 3、非织造布行业发展概况

非织造布行业是产业用纺织品下属的细分行业。非织造布是指不需要纺纱织

布而形成的织物，它是通过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针刺、水刺、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最后整理成型。是一种直接利用高聚物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的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新型纤维制品。

非织造布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欧美，并于 70 年代末传入中国进行工业化生产。在发展过程中非织造布逐步演化出纺粘、针刺、水刺、化学粘合、热粘合、气流成网、湿法、熔喷等多种工艺。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中国非织造布行业的生产工艺以纺粘为主，2016 年纺粘非织造布的产量为 264.20 万吨，在非织造布总产量中占比达 49.35%，主要应用于卫生材料等领域；其次分别是针刺工艺占比 23.01%，水刺工艺占比 10.57%，化学粘合工艺占比 7.08%，热粘合工艺占比 5.72%，气流成网工艺占比 2.63%，熔喷工艺占比 0.93%，湿法工艺占比 0.71%。在上述工艺中，水刺非织造工艺 2016 年产量达 56.60 万吨，同比增长 13.65%，是非织造布中增长最快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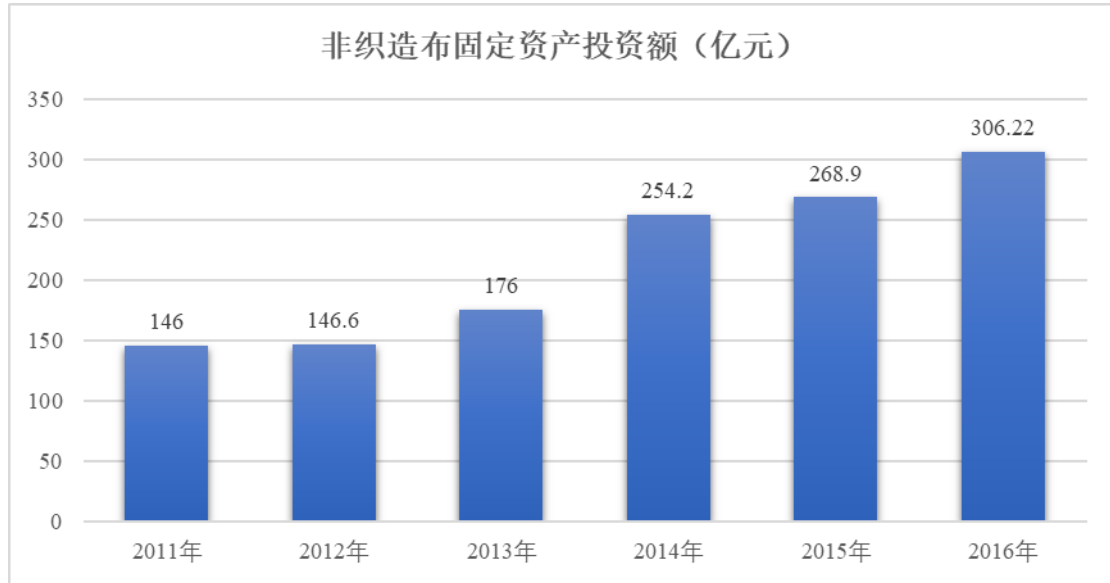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相比于传统纺织品，非织造布主要具有以下三大优势：一、非织造布的原料纤维来源广泛，适应性强，绝大部分的天然及非天然化学纤维都可被用于非织造布生产；二、非织造布具有独特的工程结构，生产工艺灵活多变，通过后续各种整理工艺，可以生产出具备各种功能性特点纺织品，包括过滤、增强、隔离等，因此其应用范围更加广泛且具有可拓展性；三、非织造布生产流程短，用工数量少，综合成本较低，在现在越来越多的一次性消费领域有着独特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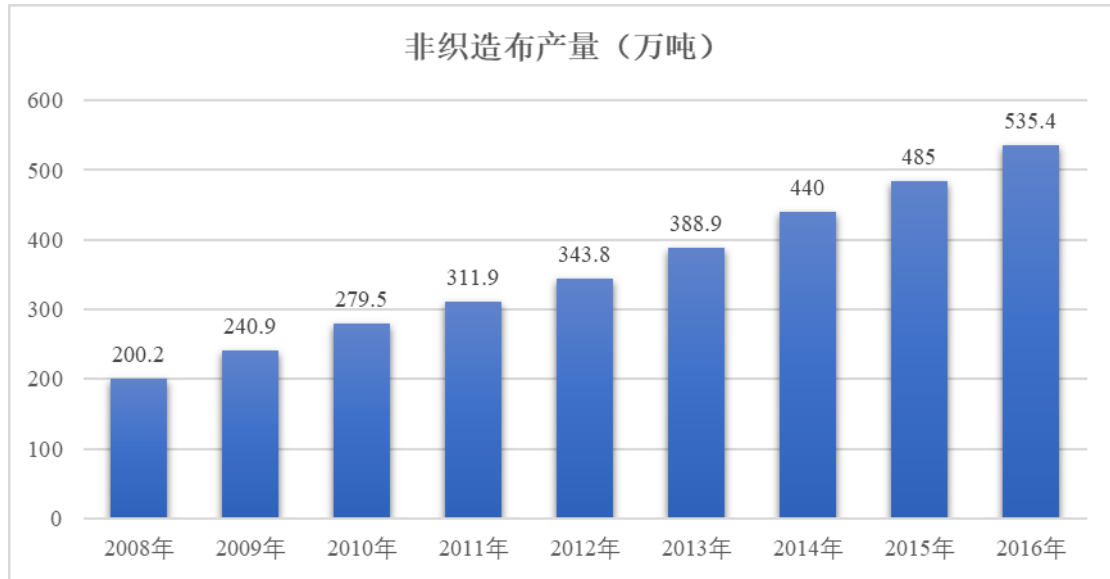


基于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优势，非织造布行业在我国迅猛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非织造布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在非织造布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我国近五年来一直不断的加大投入，2011年我国非织造布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46亿元，2016年已上升至306.2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97%。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在产量方面，我国非织造布在行业发展前期呈指数式增长，从1978年至1997年的20年间，我国非织造布年产量翻了近100倍。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非织造布产量仍然保持增长态势，2008年金融危机后我国非织造布产量仍然逐年攀升，2016年我国各类非织造布年产量达535.40万吨，较2008年增长167.43%，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08%。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在应用领域方面，目前非织造布的应用集中在高新技术的渗透和新型材料使用上，在建筑、汽车、服装、卫生材料、航空航天、环保等行业使用广泛，尤其是在卫生材料市场中的需求量逐渐扩大，车辆用纺织品、鞋类和人造革市场同样呈现新气象，非织造布凭借其高附加值和高效益的竞争优势，行业潜力巨大。

#### 4、水刺非织造纺织品市场发展概况

水刺法是指经过对短纤维原料的开松、梳理成网后进入水刺机，通过细微的水柱形高压水针垂直射向纤网，当水射流穿透纤网后，受到托网帘或转鼓的反弹作用，以不同的方位散射到纤网的反面，在水射流直接冲击和反弹水流的双重作用下，纤网中的纤维发生位移、穿插、缠结、抱合，形成柔性缠结点，从而使纤网得到加固成布的一种非织造布生产工艺。

近 20 多年来，全球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迅速，1990 年全球水刺非织造布产量仅为 7 万吨，随着高速梳理机的问世，成网速度更快，从而大大提高了水刺生产效率。水刺非织造布具有手感柔软、悬垂性好、吸湿性好、透气性好、外观光滑、不起毛等特点使得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成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中增长速度最快的品种，2016 年，仅我国水刺非织造布年产量已达 56.60 万吨。

##### （1）我国水刺非织造布发展阶段

我国水刺非织造布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起步期和发展期。

第一阶段为 1994 年-1998 年，是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生命周期的起步期。该阶段国内水刺生产线从无到有、逐渐成长，1994 年只有 2 条生产线，至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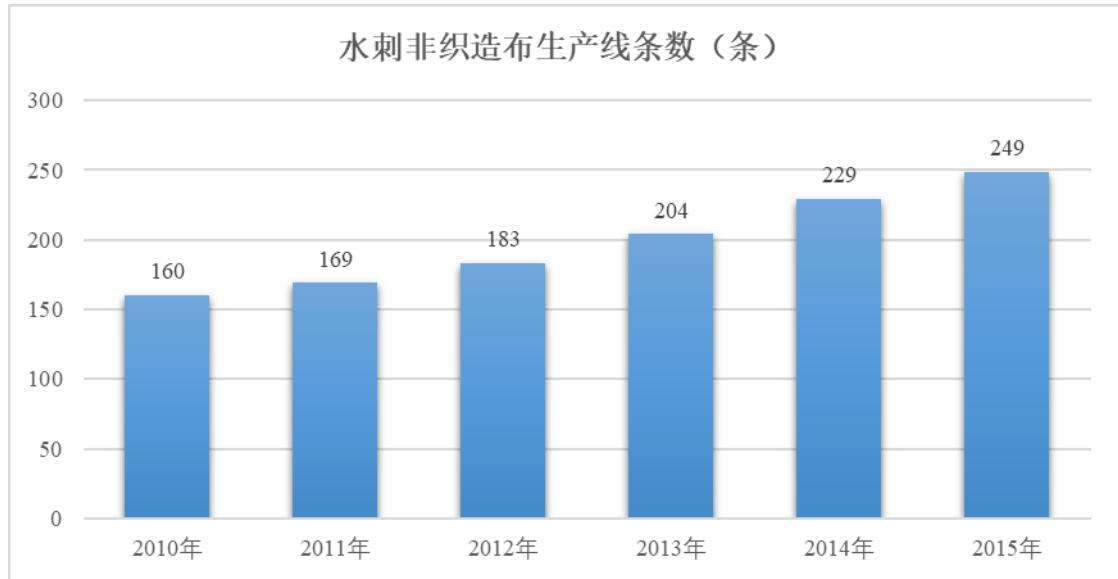
年已有 13 条生产线。在这一阶段水刺生产技术尚处摸索阶段，成本较高，制成率较低，市场认知度较低，推广难度较大，同时对下游应用领域、用户特点信息掌握不全，水刺非织造布生产企业经营状况普遍不佳。

第二阶段为 1998 年至今，属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在这一时期，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在这一时期，根据其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特点，又可细分为 3 个阶段：

第 1 阶段：1998 年-2002 年，属于市场需求快速成长期，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远远落后于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1998 年全国水刺非织造产量仅有 7,500 吨，到 2002 年达到 21,500 吨，4 年中增长 2 倍。但是生产线仅由 13 条增加至 20 条，仅增加了 43% 的产能。因此行业产能利用率快速提高，从 1998 年的 32.61% 提高至 2002 年的 65.15%。

第 2 阶段：2002 年-2004 年，属于生产能力粗放式增长期，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市场需要的增长速度。在该阶段，国内生产线增加了 61 条，生产能力也由 2002 年的 3.3 万吨，快速增加到 2004 年的 13.2 万吨，年均产能增长速度达到 100%。全国水刺产能利用率由 2002 年的 65% 下降到 2004 年的 41.29%，行业呈无序价格竞争状态。各水刺产品生产企业竞相压价销售，产品价格快速下降，再加上原料价格及煤、电、油、运费价格的快速上升，使得水刺非织造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

第 3 阶段：2004 年至今，为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黄金发展期，行业秩序逐步规范，在继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打开了国外市场，少数优秀水刺非织造企业通过引入国外水刺生产设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生产工艺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研发，自行设计技术参数，专业化定制生产设备，从而脱颖而出。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分会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国内共有水刺企业 123 家，水刺非织造生产线 249 条，比 2010 年 160 条增加 55.63%，年均增长 9.25%；截至 2016 年末，全国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能力达 71.20 万吨，比 2010 年 32.50 万吨增长 119.08%，年均增长 13.96%；实际产量约为 56.60 万吨，比 2010 年 23.20 万吨增长 143.97%，年均增长 16.03%；水刺非织造布占国内非织造布比例达 10.57%，比 2010 年提高约 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 （2）水刺非织造布主要应用领域

目前我国水刺非织造布主要应用于如下领域：卫生材料类，包括医疗卫生材料如纱布、手术衣、手术包布、手术帘、口罩、卫生帽、绷带、病床床单等以及民用清洁材料如面膜、湿巾、各种干湿擦拭布等；工业用材类，包括各种建筑工程材料、净化滤布、工业擦拭布、电子线路板复合材料、航空航天耐高温复合材料等；装饰装潢类，包括沙发布、床罩、台布、墙布、窗帘、门帘、地板革、服装用衬布、汽车内饰材料等。

随着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发展，产品用途日渐广泛，已经渗透到

各个行业之中，下游不断拓宽的市场需求已成为水刺非织造布发展最大的拉动因素，使得水刺非织造布在各类非织造布生产技术中成为发展最快的品种。

### 5、热风非织造纺织品市场发展概况

热风法是热粘合非织造布工艺的一种，是指短纤维原料经开松、梳理成网后进入烘燥设备，通过高温热风穿透，使得纤维互相缠结、融化、粘合、定型的一种非织造布生产工艺。

热风非织造布由于其外观均匀、触感柔软、蓬松且富有弹性并且满足不含任何粘合剂等化学物质的卫生条件，主要用作卫生巾、护垫、纸尿裤等用即弃卫生用品的面层、导流层和底膜层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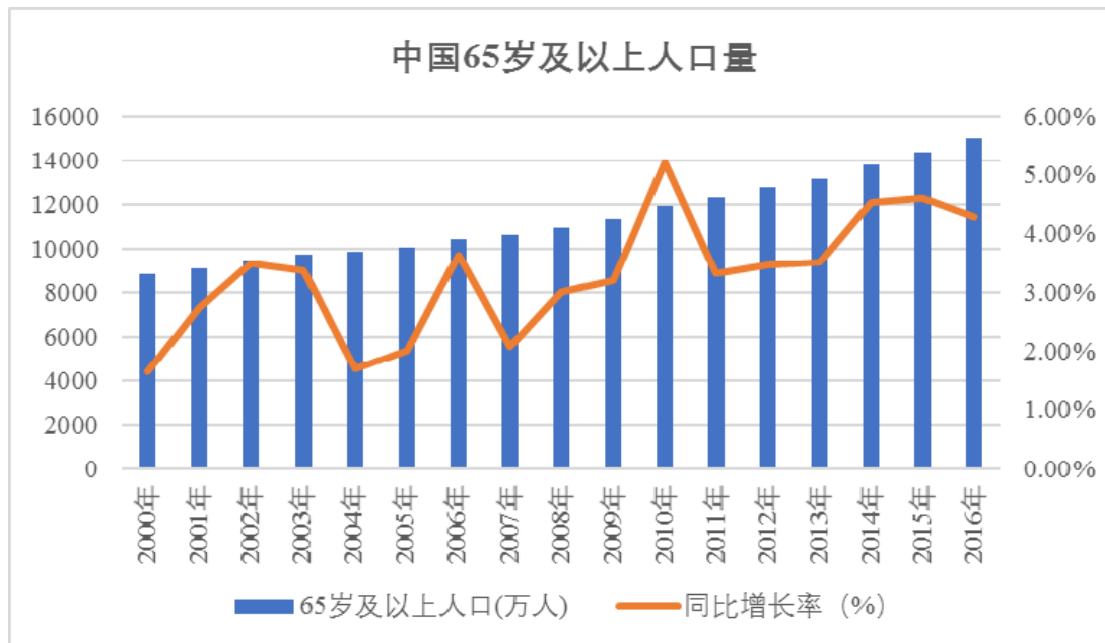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下游用即弃卫生用品市场容量的拓展和渗透率的提高，以及热风非织造布产品在物理性能、卫生条件和量产工艺方面的突破，我国对热风非织造布的需求迅速增长。

### 6、行业规模和下游市场供求概述

在水刺非织造布下游应用领域中，卫生材料类是国内水刺非织造布产量最大，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布分会的统计 2015 年水刺卫生材料类产量约为 41.30 万吨，占当年水刺非织造布总产量的 82.93%。热风非织造布则主要应用于用即弃卫生用品领域。因此下游卫生材料类市场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的未来的发展。

#### （1）医疗卫生类纺织品市场

近年来全球医疗卫生类纺织品市场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点：第一，随着全球人口的快速增长，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支付能力增强，对疾病的防护措施关注度明显增强；第二，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在全球化步伐加快下，世界迎来“全球老龄化”时代，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消费上，老人比其他人群的需求更多；第三，对医院内感染的关注不断增强，尤其一些发达国家地区巨大的消费基础以及不断改进的医疗体系和对自身安全意识的提高，都有助于一次性医用非织造布市场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消费群体方面，我国目前已步入老龄化社会，自 2012 年以来每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同比增长率成上升趋势。2016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1.50 亿，庞大的人口基数及老龄化趋势使得我国医疗需求不断的增加。

产品渗透率方面，我国现阶段使用的一次性医用非织造纺织品市场渗透率极低，相比于北美市场达 90%，欧洲市场达 70%，南美市场达 15%；亚太地区达 16%，日本达 45%，印度达 19%，我国的一次性医用非织造纺织品只有 5% 左右<sup>1</sup>。由于一次性医用非织造纺织品普及率较低，每年会造成大量的术后感染、交叉感染和重复感染等问题，我国一次性医用非织造纺织品渗透率亟待提高。

产业政策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联合颁布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人造皮肤、可吸收缝合线、疝气修复材料、新型透析膜材料、介入治疗用导管、高端功能型生物医用敷料等产品。加快推广手术衣、手术洞巾等一次性医用纺织品的应用。”

因此，我国一次性医用非织造纺织品内需增长空间巨大。

## （2）用即弃卫生用品（不含湿巾）市场

用即弃卫生用品（不含湿巾）的市场主要包括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三类。2014 年全球用即弃卫生用品（不含湿巾）的市场规模约为

<sup>1</sup>数据来源：《医卫用纺织品国产化道路还有多远？》，蔡倩，《纺织服装周刊》2015 年第 13 期）

600 亿美元，其中婴儿纸尿裤占 50%，女性卫生用品占 36%，成人失禁用品占 14%。2014 年中国的用即弃卫生用品（不含湿巾）的市场规模为 658.9 亿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6.6%。其中婴儿纸尿裤 267 亿元，女性卫生用品 348.5 亿元，成人失禁用品 43.4 亿元，分别占全球对应市场的 13.4%、24.3% 和 7.8%<sup>2</sup>。2016 年中国用即弃卫生用品（不含湿巾）的市场规模达到 829.4 亿元，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 394.9 亿元，占比 47.6%；婴儿纸尿裤市场规模 374.0 亿元，占比 45.1%；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 60.5 亿元，占比 7.3%。婴儿纸尿裤和成人失禁用品占比较以前年度均有提高，但仍低于全球市场，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婴儿纸尿裤和成人失禁用品的产品比例。

在产品的渗透率方面，2016 年中国女性卫生用品为 96.5%，已经接近发达国家水平。2016 年中国婴儿纸尿裤市场渗透率为 55.6%，与发达国家 90% 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距甚远。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婴儿纸尿裤和成人失禁用品领域仍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支付能力及消费观念的不断增强，国家人口结构老龄化加剧以及实施放开二胎政策等，用即弃卫生用品（不含湿巾）市场出现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以 2016 年为例，国家统计局和计生委统计，中国新生儿数量为 1,846 万人，65 岁及以上的老人达 1.50 亿人，日益增长的用户群体使得中国婴儿及成人失禁用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预计在今后 10 多年里，随着纸尿裤厂商的销售网络扩大，以及父母对婴童用品安全意识的提高，物美价廉的一次性纸尿裤必将对现有的棉质尿布形成明显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80”乃至“90”后家长比例的变大，由于其事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工作压力大时间紧，而传统棉质尿布的清洗相对麻烦，一次性纸尿裤就成了最佳的替代选择，纸尿裤消费量向三、四线城市扩展，婴儿纸尿裤的增长会出现一个新的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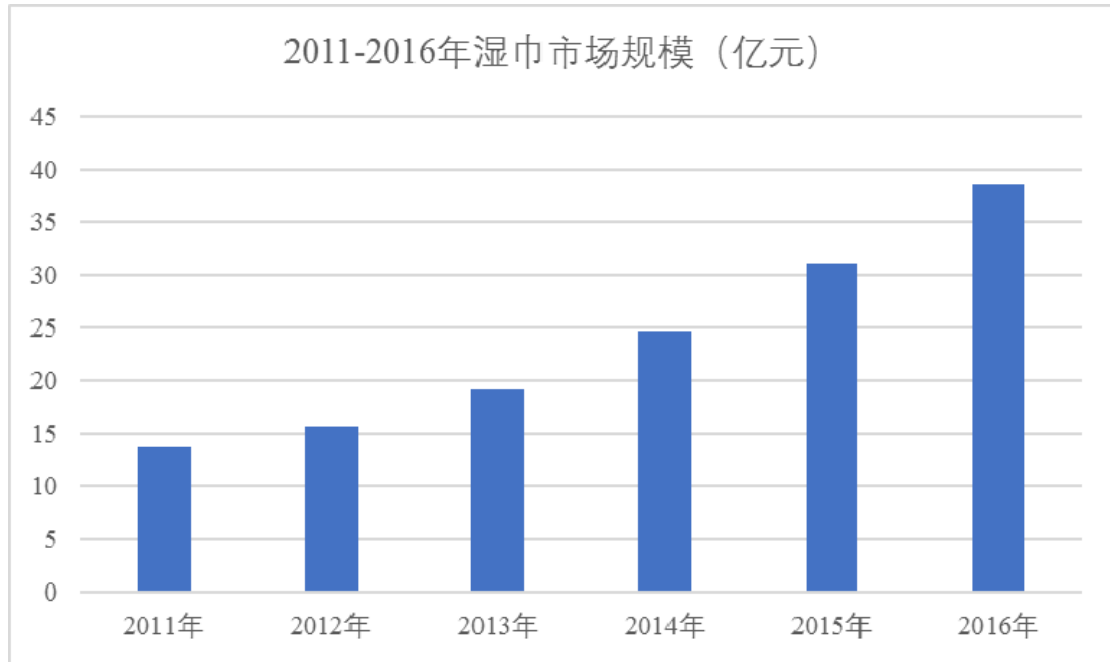
### （3）湿巾市场

目前，国内市场湿巾的普及率总体相对较低，据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2016 年婴儿专用湿巾和普通型湿巾仍是占比较大的类别。

从国内市场规模来看，2016 年我国湿巾的产量约 591.9 亿片，比 2015 年增长 22.1%；销售量约 536.2 亿片，比 2015 年增长 12.8%；消费量约 393 亿片，比

<sup>2</sup> 《创新推动前进--2016 年非织造行业展望》（中国纺织报）

2015 年增长 16.6%。市场规模约 38.5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3.8%。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湿巾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23.0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

从发展趋势来看，随着良好个人卫生习惯的养成，湿巾成为必不可少的用品。普通型湿巾将在三、四线城市快速普及，杀菌型湿巾在一、二线城市的发展前景乐观；个人清洁用湿巾中，目前占比较高的卸妆用和女性卫生专用湿巾将继续普及，厕用湿巾、痔疮湿巾、止痒湿巾等专用湿巾市场也将逐步扩大。

此外，工业用湿巾市场快速崛起。与个人清洁用湿巾相比，工业用湿巾市场相对狭窄，主要应用于精密仪器的清洁，对卷材，添加剂等材质要求十分的严格，其应用技术也更加高端。电子设备工业领先的欧洲、北美和日韩等地区对于工业用湿巾的需求更加的急迫，使用数量将会大幅增加，根据美国非织造布工业协会（INDA）发布的《2016~2020 年全球非织造材料市场预测》，2015 年全球工业用湿巾的消费量是 290 万吨，占湿巾消费总量的 43.1%，2016~2020 年期间，工业用湿巾的消费量占全球湿巾消费总量有望超过 50%，这将带动亚洲等地水刺非织造产品需求量的提升。

##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 （1）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的经营模式

#### ①定制化经营

由于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产品可以通过配料、生产工艺、应用领域进行多种



形式的划分，其规格的多样化、生产的非标准化以及产品的多样性特征明显。下游的终端客户一般会对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厂商的原料配比、生产工艺乃至非织造布克重规格制定个性化的要求，因而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生产企业的经营模式有别于其他制造业，为定制化生产经营模式。采取定制化生产经营模式的主要是行业内产能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生产企业，该类企业采购主辅材料和助剂等原材料进行定制生产。

## ②产业链经营

部分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商在水刺生产领域经过一定积累后，开始将自身业务向行业上下游进行延伸，形成一个产业链。在产业链上游方面，部分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商直接切片纺丝进行水刺非织造布的制造；产业链下游方面，部分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商生产的水刺非织造布同时供应给外部的下游终端客户以及自身内部的水刺非织造制品所需。热风非织造布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后加工处理工艺，使热风非织造布具备不同的物理性能从而向产业链下游拓展。

## （2）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的盈利模式

由于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大多为定制化产品，行业内的企业一般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料配比关系、克重规格及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等因素，采取了以成本加成为主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定价销售，从而赚取加成部分的利润。

## （三）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致力于专业化、规模化、品质化的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与投入，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公司设备技术的更新升级相适应，并一直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高速高产的产品生产技术是公司最为突出的技术特点。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建成投产了 1 号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该生产线配置为双梳双铺全交叉生产线，产品定位主要是生产合成革基布。该生产线为公司了解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切入水刺非织造布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和市场需求的认真分析研究，于 2012 年 11 月份建成投产了 2 号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该生产线配置为两梳一铺半交叉生产线，产品定位是以卫生材料为主，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了多种提花类和打孔类产品。

随着对生产线生产技术的深入理解，同时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市场份额，满足高端的客户需求，2014年公司先后建成投产了两条生产线。2014年3月建成投产了3号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该生产线配置为两梳一铺半交叉生产线，关键部分选用进口设备，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提高单线产能的同时，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同年9月建成投产了4号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该生产线的配置为双梳理高速高产直铺生产线，所有主要设备均由欧洲进口，并且聘请了欧洲有相关生产技术经验的工程师作为技术顾问。通过该生产线的建设，公司逐步解决了高速高产生产线的诸多设备技术难点以及产品品质管理问题，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水平得到了大幅提高，并为大规模生产及标准化管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目前公司4号生产线实际生产速度高达240米/分钟，所产产品品质优良，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此外，为了抢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形成规模优势，经过充分技术和市场调研，公司于2016年和2017年先后投产了三条水刺生产线。2016年10月公司建成投产了5号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该生产线的配置为两梳一铺半交叉生产线，引进3.75米幅宽高速交叉铺网机，配套Injection射流梳理机，Sicam直燃式双转鼓垂直烘干机，生产线产品定位为高档墙布产品，并可生产全植物纤维素卫生材料产品。该生产线产能较3号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产能提高25%，产品质量更加稳定。为了进一步消化吸收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巩固行业规模优势，同年12月公司建成投产6号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该生产线是由公司提供关键技术指标支持并由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造的3.5米幅宽高速水刺直铺线，设计生产速度150米/分钟。该生产线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多种材料的复合水刺产品。该生产线应用了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和装备，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该生产线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提高国内非织造布机械制造技术做出了突出贡献。2017年12月公司建成投产7号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该生产线为双梳理直铺型生产线，配置了高清洁生产环境和设备，可通过高温在线杀菌和在线三抗整理使产品达到医用非织造材料产品性能要求。

为抓住国家二胎政策带来的业务机遇，公司聘请了热风非织造布行业内技术专家和生产人员，配备了完整的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研发团队进行前期研究，并于2017年7月和9月先后投产了两条高产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同时计划引入热

风非织造布后加工生产线。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的引入将进一步丰富公司非织造布制造技术，形成水刺为主，热风为辅的多元化产品格局，进一步提升企业行业知名度，提高企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2017 年公司加强了与相关科研院校的合作，公司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合作的超细长丝非织造材料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已经正式启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从产品的原料端改善自身产品品质。

##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障碍

### 1、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 （1）行业内主要企业

##### ①欣龙控股

该公司为国内首家非织造布 A 股上市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市。该公司主营水刺、纺粘、熔喷等各类非织造布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下游涵盖于医疗、卫生、家居、美容化妆等领域，是国内较早引进水刺非织造布制造技术的企业之一。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其水刺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27,866.52 万元；无纺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4,409.15 万元。

##### ②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浙江省长兴县，该公司主要生产拥有“金三发”品牌的水刺、纺粘、热轧、双点、浆点、粉点、撒粉、热转移等各种非织造布以及粘合衬、里子布，还拥有经编、染整、织造、热轧非织造基布等衬布配套生产能力。

##### ③诺邦股份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刺非织造布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该公司现有八条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年产能超 3 万吨，产品下游涵盖美容护理类、工业用材类、民用清洁类及医用材料类四大领域。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其 2016 年水刺非织造材料营业收入达 44,959.73 万元，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营业收入达 7,388.43 万元。

##### ④延江股份

该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打孔无纺布和 PE 打孔膜，主要是用作卫生巾、纸尿布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

面层材料，打孔无纺布目前业已开始用作纸尿裤的底层材料。根据其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6年其打孔无纺布、PE打孔膜、热风无纺布、复合膜合计产能5.05万吨，产量3.47万吨，主营业务收入达59,899.49万元。

#### ⑤北京大源

该公司主营热粘合无纺布、水刺无纺布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支持。主要面向婴幼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湿巾的生产企业提供优质的面层、导流层、侧边及水刺无纺布。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其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4,812.60万元，其中热风非织造布23,588.91万元，水刺非织造布11,251.19万元，热轧非织造布2,639.51万元，热风后加工非织造布7,269.14万元，其他业务收入63.84万元。

### （2）行业内竞争格局

#### ①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末，国内水刺产能71.2万吨，比2010年的32.5万吨，增长119.08%。快速的增长态势，使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竞争格局整体上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行业内整体中小规模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呈完全竞争状态。近年来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主要侧重产能规模和数量的扩张，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研发力量薄弱，主要依靠外来生产线设备生产大量低端同质化产品，并以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行业内呈现完全竞争的状态，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逐步提升，以及水刺非织造布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传统中低端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将不能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这将促使整个行业的产业进行整合，使得技术落后，资金实力薄弱的中小企业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整体结构优化。

二是行业内企业发展分化已经初步显现，少数优秀企业脱颖而出。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行业内优势企业凭借自身在规模、资金、技术和经营方面的优势加速发展，着重于生产工艺的挖掘，产品种类的扩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在行业内先行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 ②热风非织造布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整体的竞争格局看，热风非织造布下游的卫生巾、纸尿裤行业集中度较高，前二十位的厂商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相应地，面层材料行业的集中度也较高。

以日本 JNC、日本联合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开发、市场品牌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在各个市场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市场占有率较高，属于行业的第一梯队。

以北京大源和延江股份为代表的业内领先企业在传统面层材料和打孔技术上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已进入国际和国内卫生用品龙头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行业壁垒

我国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为进行同质化竞争的中小型企业，较高的市场化竞争程度导致大部分的企业没有定价能力。因此部分具备品牌、技术、销售渠道优势的优质企业占据了行业的领导地位，为新进入者构筑了一系列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厂房及生产线的搭建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备件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费用较大，后期的维护费用也较高，需要企业具备比较强的资金实力。尤其是生产线设备的先进性很大程度决定了企业生产的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的产能及产品质量。公司于 2014 年引入的 4 号生产线为欧洲全进口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设备，能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高速生产，该生产线年产能达 12,000 吨，是国内其他设备的 2 倍以上。此外，在生产经营中，企业也需要较大额度的流动资金以供经营周转使用，从而提高了对非织造布生产企业的资金门槛。

### （2）技术壁垒

从行业下游发展来看，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应用面越来越广泛，产品的功能性、品质稳定性以及生产技术差异化越来越受到下游企业的关注。这需要行业内

长年的专业能力和技术的累积，同时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和自身技术总结才能逐渐掌握。从行业本身技术发展来看，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技术工艺复杂，涉及流体力学、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机械制造学、水处理技术等多项理论及应用学科，同时行业本身技术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内的技术融合，技术更新较快，特有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已经成为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核心竞争优势，同时也是新入行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的关键要素。

### （3）人才壁垒

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作为国内近年来新兴行业之一，难免存在着专业人员较少，综合性人才缺乏，特别是跨学科技术全面的人才稀缺等问题。尤其是水刺和热风非织造技术专业跨度大，需要各领域内高素质、高技能和富有经验的专门人才的协同合作，才能进行产品的工艺设计和产品开发。在生产和后加工处理过程中亦需要大批具备丰富生产经验和较高装配技术水平的熟练技术工人。目前，行业内对于以上专业人员主要以企业内部培养为主，其培养周期较长，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技术和经验丰富的行业人才。

### （4）品牌壁垒

非织造布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想要在行业的竞争中脱颖而出，除了生产技术、营销渠道、人才、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外，公司的品牌建设及影响力尤其重要。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下游客户生产产品一般分布在消费性领域，该类客户的供应商认定谨慎，合作关系一旦形成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其更愿意选择品质兼优，口碑良好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企业进行长期合作。新进企业由于品牌知名度低，生产经验不足，无良好的口碑效应，难以获得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注重自身的品牌建设。发展至今，公司的水刺非织造布品牌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2016年，公司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同时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第229名”，2017年被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评为“2016/2017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

## （五）影响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200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促进产业用纺织品的发展应用，加快推进产业用纺织品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中鼓励“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2016-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左右，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年均增长8%左右，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8%以上。到2020年，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全行业比重达到33%，百家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2.5%，比2015年提高0.6个百分点。环境保护用纺织品、土工建筑用纺织品、生物基功能性纺织品主要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培育5~8个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形成3~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用纺织品企业集团；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医疗健康养老、应急公共安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应用，将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上述鼓励政策的出台为本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 （2）设备、技术和工艺的升级推动行业升级

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工艺涉及流体力学、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机械制造学、水处理技术等多项理论及应用学科，各学科相互渗透，复合创新，带动了国际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工艺的快速发展。我国在水刺和热风工艺技术方面仍处于引进与追赶国际先进水平阶段，这使得国内水刺非织造工艺技术与设备可以以国际先进工艺与设备为参照，以一个更高的速度不断提升。目前国内水刺非织造布研发主要集中在新型原料、新型生产装备的开发，功能整理技术、在线复合技术等领域。热风非织造布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后加工处理技术领域，水刺和热风非织造技术的提升带动了产品性能的改良，使得其无论在质量还是功能性方面均能满足越来越多领域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拓展了下游市场，推动了整体产业的升级。

### （3）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空间不断拓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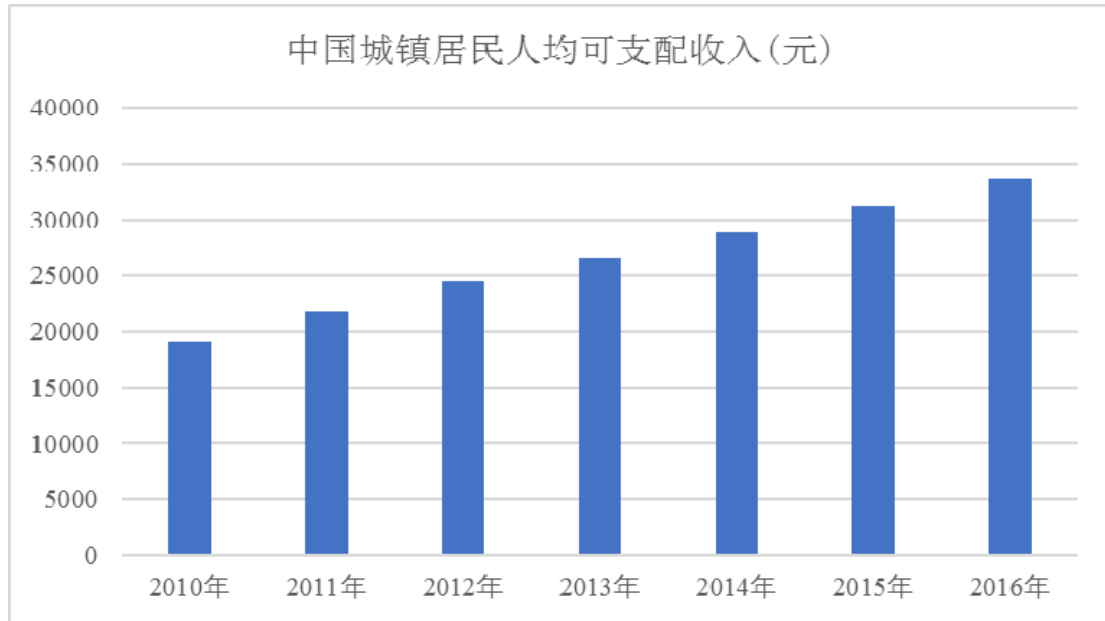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水刺非织造布主要应用于卫生材料类、工业用材类、装饰装潢类等用品领域，具体包括纱布、手术衣、手术包布、手术帘、口罩、卫生帽、绷带、病床床单以及面膜、湿巾、各种干湿擦拭布、各类合成革基布、净化滤布、电子线路板复合材料、航空航天耐高温复合材料、汽车内饰材料、沙发布、床罩、台布、墙布、窗帘、门帘、服装用衬布等。热风非织造布主要用于卫生巾、护垫、尿裤和尿片等个人用即弃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导流层材料和底膜层材料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生产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在线整理和后加工技术以及原材料端的不断创新，使得非织造布的功能性不断拓展，大量替代了原有针织物和机织物，并逐渐向高端工业用纺织用品发展。其中各种工程用布、工业用擦拭布、绝缘材料、电池隔膜、过滤材料、航空航天高温复合材料将成为工业用纺织品的重点发展领域。

（4）居民消费观念的提升，收入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剧及二胎政策等放开，推动了大健康产业升级，有利于增加下游行业的需求

一方面，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再次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为大健康产业提供良好的宏观基础；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支付能力不断的增强，截至 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经达到 33,616 元/年。我国中产阶级和年轻一族群体不断壮大，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发生了重大转变，具体到大健康产业下个人卫生领域，较高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以及日渐普及的健康意识使得日常生活中人们开始越来越倾向于选择方便快捷、更加卫生的一次性卫生清洁用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我国自 2000 年以来即步入人口老龄化社会，近年来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龄化人口每年增速均在 4% 以上，其呈加速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6 年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龄化人口达 1.50 亿。同时，我国二胎政策已于 2015 年全面放开，据国家计生委统计 2016 年中国新生儿数量为 1,846 万人，预计新生儿比例将在 2017 年开始提升，这将直接带动我国医疗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及婴儿纸尿裤等卫生材料类市场需求的增加。

#### （5）行业发展契合当下消费升级的时代背景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我国社会消费结构正在经历重大变革，消费结构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由传统消费向新型消费，由数量、价格消费向品质消费升级。新材料应用和健康医疗是我国本次消费升级的两大重点领域，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及其在工业、航空、医疗卫生等领域应用的拓宽契合当前消费升级的时代背景。

## 2、不利因素

### （1）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多数企业缺乏定价能力

我国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大多数为进行同质化竞争的中小型企业，资金实力薄弱，技术创新匮乏，与目前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相矛盾。此外，由于行业集中度低，较高的市场化竞争程度导致大部分的中小企业没有定价能力。

### （2）行业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偏低

我国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发展迅速，但无论是水刺还是热风非织造布产品技术含量仍然相对较低，和国际先进生产企业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行业内多数企业仍然是通过依靠生产设备，单一扩张生产规模进而降低成本来获取市场竞争力，而对生产工艺及产品研发投入匮乏，从而导致目前国内水刺非织造布产品市场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中高端产品无论是在品种还是功能性方面都较为欠缺。

## （六）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为下游终端客户制品生产提供原料，其行业周期性与下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周期性密切相关。目前，水刺非织造布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面向最终消费者日常消费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装饰装潢等领域，热风非织造布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领域，最终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决定了位于产业链中游的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短期内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周期性不明显，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产品整体需求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因此，长期内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总体的周期性基本一致。

### 2、区域性特征

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存在体积大、材质轻，长距离运输成本较高的特点，因而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企业的销售会因为运输条件和运输距离的制约，受到一定的区域性限制。此外，鉴于水刺非织造布企业的原料主要为涤纶短纤及粘胶短纤，其生产选址往往临近原料供应地，目前，我国水刺非织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山东等省市。

### 3、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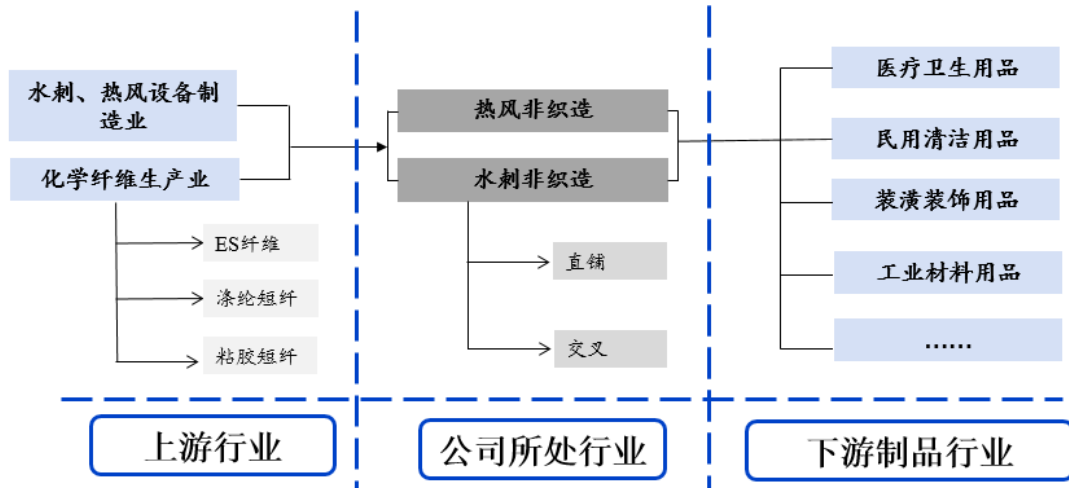
水刺非织造布的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民用清洁、航天航空、建筑工程、服装里衬基布、涂层基布、工业擦拭、过滤、包装、装饰装潢等多个领域。其下游领域消费需求偏向刚性，因此，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热风非织造布本身不受季节性影响，但其下游产品婴儿纸尿裤用量受季节性影响较大，间接使得上游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商的产销量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春秋

冬季为行业旺季，夏季为淡季。随着个人卫生用品越来越向轻薄性、功能性和时尚性发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消费群体规模不断增加,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和销售季节性特征正在逐渐淡化。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生产领域，位于整条产业链中端，其上游为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商和生产线设备制造商，下游为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制品深加工领域，其制品最终销往医疗卫生、民用清洁、装饰装潢、工业用材等终端市场，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



### 1、与行业上游的关联性

公司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热风非织造布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ES纤维。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属于基础化工产品，ES纤维由聚乙烯/聚丙烯、聚乙烯/涤纶等复合而成。上述原材料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来源充足，不存在着资源稀缺或者个别企业垄断市场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当原材料行业整体价格波动较大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乃至产品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根据生产情况，结合原材料走势，通常会对原料进行适量的提前储备，因此从长期来看，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基本平稳。

公司上游的另一行业为水刺和热风设备制造业。水刺和热风设备为公司的生产用设备，上游供应企业众多，且公司对生产线的配置和调试有着深刻的理解，采取自主定制的采购策略，因此上游设备供应商对于公司生产影响较小。

## 2、与行业下游的关联性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民用清洁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所在的卫生材料行业，下游产品主要包括面膜、湿巾、擦拭布、婴儿用品、女性卫生用品、医疗卫生用品等贴近人们日常消费的产品；公司下游还包含装饰装潢行业，公司的高温合成革基布、低克重合成革基布以及高档墙布用基布等均为该领域内的优势产品；同时公司产品还涉及工业用材行业，包括建筑工程材料、净化滤布、工业擦拭等，涵盖范围广，下游市场极为广阔。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逐步发展、人们消费意识和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以及各种功能性非织造布应用的拓展，大力促进了公司所处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

## （八）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

目前全球各大经济主体对于纺织品行业的进出口并未在贸易政策上采取配额或其他进出口限制。欧盟、美国等经济体对进口产品实施严格的《产品责任法》，同时对纺织品进口设置一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从而对我国纺织品行业的出口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和绿色壁垒；以日韩为代表的亚太地区纺织品贸易政策相对宽松，但也有严格的《产品责任法》。

此外，中国出口的纺织品总体上仍存在附加值低，价格竞争明显的特点，近几年欧美国家发生多起针对中国纺织品反倾销的贸易摩擦，对国内纺织品企业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国内纺织业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纺织理念，完善纺织行业标准体系，提升纺织品的科技附加值，以应对全球贸易中所遇到的贸易壁垒及贸易摩擦。

##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2016 年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第 229 名”，2017 年被评为“2016/2017 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公司多年来通过技术设备、人才的引进，发展了多种应用于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现有 4 条交叉水刺生

产线和 3 条直铺水刺生产线，并在 2017 年新投产 2 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年产能达 41,000 吨，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年产能达 4,500 吨。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的 2016 年国内水刺非织造布产量 56.60 万吨，公司 2016 年水刺非织造布产品产量占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产量的 4.53%。

近年来，随着水刺非织造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下游客户对水刺非织造布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多样化，愈发重视行业内的生产企业的生产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多年来，公司通过技术引入和自主创新等方式形成了较强的设备和技术优势，并持续转化为生产力。在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体系建设和投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着重发展高品质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

公司近年所获得的部分企业荣誉/产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产品荣誉	年份	颁发单位
1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7年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	2016/2017中国非织造布行业十强企业	2017年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3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	2016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4	安徽省著名商标	2016年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标试点	2016年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6	安徽名牌产品	2016年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7	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4年	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滁州市财政局 安徽省滁州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滁州市地方税务局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产能规模优势

公司现有 9 条生产线，其中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7 条，年产能达 41,000 吨；

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年 2 条，年产能达 4,500 吨，水刺非织造布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充足、稳定的产量有利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保障下游客户稳定的产品供应，从而赢得客户的信赖，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粘性。同时，产量的提高可以有效地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 （2）专业设备配置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水刺生产线设备选配、参数调整和技术的消化吸收有着深入的理解，使得公司在追求产品品质化的同时保证了高速高产的规模化生产。公司 4 号水刺生产线采用全进口设备，是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设备。该生产线应用从德国 AUTEFA 公司吸收引进 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及其相关生产技术，年设计产能达 12,000 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经验总结，对该生产线的工艺进行微调改造，不断开发设备潜能，使得该生产线在保持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上生产速度可达到 240 米/分钟，是国内其他设备的 2 倍以上。

同时，公司在对 1 至 4 号生产线设备技术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自主配置了 5 号、6 号和 7 号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其中 6 号生产线由公司提供关键技术指标支持并由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造，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该生产线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相较于目前行业内同等配置的水刺生产设备，公司提高了设备的设计产能，在生产设备的使用和配置上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优势。

### （3）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刺非织造布技术的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改进，同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及产品技术研发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45g/m<sup>2</sup> 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均为市场首创产品，技术水平领先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其中，公司研发的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耐温 200℃，热收缩率控制在 1% 以下，取代了传统机织布，提高了合成革的柔软度及韧性，广泛应用于地板革；公司研发的 45g/m<sup>2</sup> 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克重降低至 45g/m<sup>2</sup>，断裂强度>100N/5cm，布面均匀性好，节约了下游革厂原材料成本，同时又能生产出更薄型、柔软、强度高的合成革，广泛应用于鞋革里衬。

同时，公司技术研发一直接轨行业内最前端的工艺生产技术发展方向，目前正在完善和改进利用 PLA 纤维材料进行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的生产工艺，并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展开合作，合作开发超细长丝非织造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技术。

#### （4）卓越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团结、进取、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凝聚了一支致力于发展水刺非织造生产技术、提高水刺非织造产品质量，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人才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多年行业和管理经验，对行业和市场具有敏锐洞察能力和强大的执行力，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能够及时、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在最大限度优化成本的基础上保证公司高速发展。在管理层的推动下，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均拥有对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及研发的多年经验，对于水刺非织造工艺改造及其生产设备的配置和调整有着深入的理解，并形成了一套独有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设备选择体系。此外，水刺非织造布生产采用的是定制化生产，对生产线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生产员工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调配的能力和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流程的控制能力将直接影响该生产线的效率与产品质量。由于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团队的搭建，公司一线团队生产、研发经验丰富并且很少出现人才流失，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 （5）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在水刺非织造布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客户和开拓市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所生产的水刺非织造布在市场上已经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口碑。

公司客户群体呈现多元化的特征，涵盖了卫生材料、日用品、皮革加工、服装、建材、包装等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客户遍布国内大部分省市，出口主要销往

日本、韩国等国，并正在积极不断的拓展欧美市场。公司已与恒安集团、维达纸业、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LEC 等国内外知名非织造制品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以充足、稳定、及时的货源供应、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

## 2、公司竞争劣势

### （1）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市场及产品业务结构处于不断的优化调整中，产能规模也在不断地扩大当中。公司原有人才储备在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下相对不足。受到地域条件和经济发展的限制，公司在吸收和引进人才方面存在一些制约因素。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人才激励机制，但相对于其它发达地区，公司在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提高。

###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现阶段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方面需要继续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引入新的生产线，不断拓展产品种类、提高生产能力；一方面需要加大对高新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投入，同时进一步加大销售、技术、管理方面人才的引进力度，这给公司的资金投入带来了较大压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贷款方式融资，资本实力相对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 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现有 7 条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和 2 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报告期内，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生产线	产品类别	产能	2017 年度 产量	2016 年度 产量	2015 年度 产量
1号线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3,500.00	4,080.31	3,928.83	3,852.13
2号线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3,500.00	3,571.24	3,570.69	3,388.66
3号线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4,000.00	4,659.21	4,329.92	4,063.29
4号线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2,000.00	12,643.81	12,008.74	10,438.74
5号线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5,000.00	7,007.42	1,355.17	-
6号线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7,000.00	7,498.86	466.48	-
7 号线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6,000.00	370.39	-	-
热风1号线	热风非织造布	1,500.00	718.49	-	-
热风 2 号线	热风非织造布	3,000.00	612.63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生产线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号线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116.58%	112.25%	110.06%
2号线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102.04%	102.02%	96.82%
3号线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116.48%	108.25%	101.58%
4号线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05.37%	100.07%	86.99%
5号线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140.15%	108.41%	-
6号线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07.13%	79.97%	-
7号线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74.08%	-	-
热风1号线	热风非织造布	95.80%	-	-
热风2号线	热风非织造布	61.26%	-	-

注：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当年产量÷设计产能×12÷当年投产月数

2015 年公司 1 至 4 号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06%、96.82%、101.58% 和 86.99%，产能利用率较高。

2016 年公司 1 至 4 号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分别为 112.25%、102.02%、108.25% 和 100.07%，产能利用率较高。2016 年 10 月和 12 月，公司新增 5 号与 6 号生产线，因投产时间较短，因此这两条生产线产量较小。

2017 年公司 5 号与 6 号生产线达到满产能状态。其中 5 号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原因是 2017 年墙布市场发展较好，5 号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高克重墙布用水刺非织造布，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位克重大于该生产线设计产能所对应的标准克重，从而导致了以重量计算所得产能利用率大幅高于 100%。此外，2017 年

7月、9月和12月，公司分别投产热风非织造布1号、2号生产线和水刺7号生产线，因投产时间较短，导致了其产能利用率较低。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投产以来，坚持走规模化、专业化、品质化的经营路线，通过几年的努力，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产销量跻身于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属于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通常公司提前一个月接受客户订单，于上月底前取得本月的生产订单，再行安排生产、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产销率均在90%以上，其中水刺非织造布的产销率均接近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类别产量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2017年度	19,318.18	19,278.39	99.79%
	2016年度	13,184.61	13,290.76	100.81%
	2015年度	11,304.08	11,350.63	100.41%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2017年度	20,513.06	19,922.58	97.12%
	2016年度	12,475.22	12,355.54	99.04%
	2015年度	10,438.74	10,641.11	101.94%
热风非织造布	2017年度	1,331.12	1,230.88	92.47%
	2016年度	-	-	-
	2015年度	-	-	-

## 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 （1）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出口业务快速发展。2014年公司开始正式开拓境外销售，外销收入为11.79万元，2017年公司外销收入上升至7,429.17万元，其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也由2014年的0.07%提升至2017年的12.46%。这与公司近年来重点拓展韩国、日本等海外市场的销售策略相适应。

公司销售部门设有专业的海外销售团队，每年均会委派专人参与各国举行的国际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展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国际性的专业展会。公司通过展会展台向潜在的境外客户直观的展示公司产品进行新客户开拓，并在此基础上邀请有意向的厂商经过实地考察，商务谈判最终达成合作意向。此

外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原有客户群中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的国内外老客户也会向公司引荐新的海外客户。

公司主要的海外客户分布在韩国、日本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交叉型非织造布	27,715.60	46.48%	17,947.27	51.48%	15,872.78	53.83%
	直铺型非织造布	22,309.14	37.41%	11,682.65	33.51%	10,591.78	35.92%
	热风非织造布	2,179.88	3.66%	-	-	-	-
<b>境内合计</b>		<b>52,204.62</b>	<b>87.54%</b>	<b>29,629.93</b>	<b>85.00%</b>	<b>26,464.55</b>	<b>89.74%</b>
韩国	交叉型非织造布	-	-	156.76	0.45%	-	-
	直铺型非织造布	2,326.95	3.90%	1,288.12	3.70%	830.98	2.82%
日本	交叉型非织造布	8.60	0.01%	-	-	-	-
	直铺型非织造布	5,019.80	8.42%	3,605.48	10.34%	1,689.10	5.73%
巴西	直铺型非织造布	-	-	179.44	0.51%	473.98	1.61%
澳大利亚	交叉型非织造布	-	-	0.19	0.00%	-	-
香港	交叉型非织造布	-	-	-	-	19.31	0.07%
	直铺型非织造布	-	-	-	-	11.60	0.04%
台湾	交叉型非织造布	30.49	0.05%	-	-	-	-
	直铺型非织造布	30.26	0.05%	-	-	-	-
尼日利亚	直铺型非织造布	13.07	0.02%	-	-	-	-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合计	7,429.17	12.46%	5,229.99	15.00%	3,024.96	10.26%
合计	59,633.78	100.00%	34,859.92	100.00%	29,489.52	100.00%

#### （2）公司境外销售模式、支付模式和结算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境外销售采用部分经销商的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开拓境外市场，在市场开拓初期，通过经销商可以使公司产品快速打开市场，并有效降低境外市场开发成本。

公司境外销售支付和结算模式采用即期信用证的方式。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元/公斤

产品系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境内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14.39	13.61	14.00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4.44	13.24	12.52
	热风非织造布	17.71	-	-
韩国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	15.04	-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6.28	14.26	13.92
日本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17.55	-	-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6.66	14.40	13.77
巴西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	14.08	13.68
澳大利亚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	16.97	-
香港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	-	15.77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	-	14.21
台湾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18.10	-	-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5.04	-	-
尼日利亚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3.77	-	-

公司生产的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为定制化产品，在综合考虑其生产工艺、原料配比关系、克重及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采取了以成本加成为主的方式进行定价。就工艺而言，在同等原料配比情况下交叉工艺的水刺非织造布销售单价高于直铺工艺的水刺非织造布；就原料配比而言，同等工艺下粘胶短纤含量较高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销售单价较高。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销售的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价格有所下降，直铺型

水刺非织造布价格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发生了变化。公司销售的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大多为涤纶短纤配比较高的产品，涤纶短纤价格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销售的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单位价格出现了相应的下降；相比之下，公司销售的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粘胶短纤配比较高，粘胶短纤价格的上升带动了公司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单位价格的上升。2017年较2016年，公司交叉型和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价格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粘胶短纤和涤纶短纤等原材料采购均价较2016年有所上升。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2,035.31	87.26%	28,910.91	82.93%	22,566.02	76.52%
经销	7,598.47	12.74%	5,949.01	17.07%	6,923.50	23.48%
合计	<b>59,633.78</b>	<b>100.00%</b>	<b>34,859.92</b>	<b>100.00%</b>	<b>29,489.52</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17年度	1	LEC,INC.	直销	4,724.21	7.80%
	2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直销	3,616.35	5.98%
	3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2,932.40	4.85%
	4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2,581.29	4.27%
	5	JAYTRONICS INC.	直销	2,298.84	3.80%
	6	润美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直销	2,105.87	3.48%
	7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直销	1,628.17	2.69%
	8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1,414.01	2.34%
	9	贝护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经销	1,324.59	2.19%
	10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1,320.41	2.18%

年度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合计			<b>23,946.14</b>	<b>39.58%</b>
2016 年度	1	LEC,INC.	直销	3,605.48	10.23%
	2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直销	3,458.22	9.81%
	3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1,800.82	5.11%
	4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直销	1,797.02	5.10%
	5	中南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直销	1,491.52	4.22%
	6	TEX MASTER CO., LTD.	经销	1,060.48	3.01%
	7	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直销	517.36	1.47%
		恒安（重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	436.33	1.24%
	8	北方国际集团嘉济（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870.75	2.47%
	9	广西越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688.71	1.95%
	10	富力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直销	457.83	1.30%
		常熟市永得利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直销	187.95	0.53%
	合计			<b>16,372.48</b>	<b>46.44%</b>
2015 年度	1	吴御鼎鑫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经销	2,204.55	7.40%
	2	LEC,INC.	直销	1,689.10	5.67%
	3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直销	1,600.73	5.37%
	4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直销	1,245.95	4.18%
	5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630.72	2.12%
		沁心（上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445.68	1.50%
	6	富力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直销	601.75	2.02%
		常熟市永得利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直销	258.56	0.87%
	7	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	直销	665.05	2.23%
	8	沭阳瑞星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651.42	2.19%
	9	TEX MASTER CO., LTD.	经销	630.64	2.12%
	10	新乐市博大塑胶有限公司	直销	603.65	2.03%
	合计			<b>11,227.78</b>	<b>37.67%</b>

注 1：中南纸业（福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更名为润美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注 2：同一序号下客户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及背景，前十大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LEC,INC.	直销	1978.08.29	549,129.86 万日元	共有 7,702 位股东,主要股东如下: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Trust Acc.: 8.8% Mitsuo Aoki, Chairperson : 5.6% Takaki Nagamori, President: 5.2% K.K. SN Kosan: 5.2% Company' s Treasury Stock: 5.0%	2015 年至今	通过展会	否
2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直销	2004.04.26	741.12 万元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3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否
3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2001.11.16	1,128.00 万美元	AMERICAN HYGIE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6.04% ECOTRADE SOLUTIONS LIMITED: 93.96%	2015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否
	沁心(上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2008.09.05	778.00 万美元	ECOTRADE SOLUTIONS LIMITED: 100%	2015 年	老客户介绍	否
4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2001.12.17	2,147.04 万元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傅启才: 29.40% 吴红芬: 19.60%	2014 年至今	通过展会	否
5	JAYTRONICS INC.	直销	2003.03.19	500,000.00 万韩元	LEE, JUNG-HO: 76.00% YANG, JIN-HA : 12.00% MIN, BYUNG-WOOK: 9.00% MIN, SEON-YOUNG : 3.00%	2015 年至今	通过展会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直销	2004.02.20	1,731.97 万元	苏州苏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35% 席柏林：20.00%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18.00% 葛宏伟：13.47% 翟勤勇：6.18% 普昌企业管理咨询（上海）事务所：2.00%	2014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否
7	润美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直销	2013.07.19	3,500.00 万元	林秀丽：0.26% 陈其龙：57.14% 陈机勇：42.60%	2014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否
8	恒安（重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	1998.10.16	277.80 万港元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89.99%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10.01%	2016 年至今	网上招标	否
	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直销	2006.03.22	10,573.10 万元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96.17%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3.83%	2016 年至今	网上招标	否
9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2010.07.29	3,000.00 万元	廖蓉：83.33% 黄书倩：16.67%	2014 年至今	通过展会	否
10	TEX MASTER CO., LTD.	经销	1998.11.09	250,000.00 万韩元	KANG,SUK HO 持股 100%	2015 年-2016 年	通过展会	否
11	北方国际集团嘉济（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2012.07.10	1,000.00 万元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 天津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	2016 年至今	主动拜访客户	否
12	广西越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011.12.15	100.00 万元	李娟：80% 李欣嘉：20%	2013 年至今	通过展会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富力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直销	2002.10.11	824.78 万元	程学伟：90% 吕继芳：10%	2014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否
	常熟市永得利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直销	2007.05.23	158.00 万元	程学伟：90% 程东成：5% 张建军：5%	2011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否
14	昊御鼎鑫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经销	2009.11.27	100.00 万元	程昊：90% 皇甫家龙：10%	2014 年-2016 年	通过展会	否
15	安徽宝博合成革有限公司	直销	2010.03.10	1,000.00 万元	梁友宝：62% 梁立善：38%	2012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否
16	沭阳瑞星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014.03.14	200.00 万元	王小龙：60% 陈忠梁：40%	2014 年至今	通过展会	否
17	新乐市博大塑胶有限公司	直销	2008.06.18	500.00 万元	刘一君：100%	2011 年至今	主动拜访客户	否
18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1999.08.31	3,045.37 万元	蔡英传：61.41%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10.51% 俞伟华：5.51% 其余持股 5% 以下股东：22.57%	2017 年至今	主动拜访客户	否
19	贝护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经销	2015.10.28	300.00 万元	任重霖：50% 王素贞：50%	2016 年至今	老客户介绍	否

注 1：LEC,INC.为日本上市公司，549,129.86 万日元为其实付资本；

注 2：中南纸业（福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更名为润美纸业（福建）有限公司，其余同一序号下客户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水刺非织造布产品销售价格在综合考虑其产品生产工艺、原料配比关系、克重及上述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了以成本加成为主的方式进行定价，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价格公允。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7.67%、46.44%和39.58%。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一方面不断完善自身业务的区域布局，深耕华东地区市场，重点开拓华南、西南地区市场和日本、韩国等国外市场；另一方面不断强化营销体系建设，进行客户结构调整，实施抓牢重点下游市场领域，注重大客户战略的销售策略。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截止到目前，公司拥有近400家客户，并已与恒安集团、维达纸业、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LEC等国内外知名非织造制品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报告期内与LEC, INC.、贝护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TEX MASTER CO., LTD.、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	销售类型	销售产品内容
1	LEC, INC.	2015年至今	通过非织造布展会	直销	直铺型、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2	贝护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至今	通过老客户介绍	经销	直铺型、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3	TEX MASTER CO., LTD.	2015年-2016年	通过非织造布展会	经销	直铺型、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4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通过老客户介绍	直销	直铺型、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5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通过老客户介绍	直销	直铺型、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产品根据工艺划分为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和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上述客户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度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C,INC.	2017 年度	4,720.58	7.80%	3.63	0.01%
	2016 年度	3,605.48	10.23%	-	-
	2015 年度	1,689.10	5.67%	-	-
贝护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463.13	0.77%	861.45	1.42%
	2016 年度	50.19	0.14%	43.72	0.12%
	2015 年度	-	-	-	-
TEX MASTER CO.,LTD.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903.71	2.56%	156.76	0.44%
	2015 年度	630.64	2.12%	-	-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3,556.12	5.88%	60.22	0.10%
	2016 年度	3,272.40	9.28%	185.82	0.53%
	2015 年度	1,049.58	3.52%	196.37	0.66%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662.15	1.09%	966.02	1.60%
	2016 年度	1,216.53	3.45%	580.50	1.65%
	2015 年度	1,442.47	4.84%	158.26	0.53%

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布为定制化产品，在综合考虑其生产工艺、原料配比关系、克重及上述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采取了以成本加成为主的方式进行定价，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价格公允。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对单个客户构成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涤纶短纤、粘胶短纤和 ES 纤维，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不存在外协采购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数量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数量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涤纶短纤	31,676.24	23,234.05	50.37%	21,534.92	13,116.17	48.32%	17,218.51	10,874.69	49.57%
粘胶短纤	10,158.51	13,366.05	28.98%	7,372.76	8,913.26	32.83%	6,292.96	6,834.48	31.15%
ES 纤维	1,935.40	2,451.70	5.32%	-	-	-	-	-	-
合计	<b>43,770.15</b>	<b>39,051.81</b>	<b>84.67%</b>	<b>28,907.67</b>	<b>22,029.43</b>	<b>81.15%</b>	<b>23,511.48</b>	<b>17,709.17</b>	<b>80.72%</b>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涤纶短纤	7,334.85	6,090.65	6,315.70
粘胶短纤	13,157.49	12,089.46	10,860.50
ES 纤维	12,667.70	-	-

粘胶短纤和涤纶短纤均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具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公司对以上两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化。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涤纶短纤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7 年以来涤纶短纤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回升，而报告期内粘胶短纤的平均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与粘胶短纤和涤纶短纤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毛利率产生了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2）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欣龙控股和诺邦股份，欣龙控股未披露原材料采购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和诺邦股份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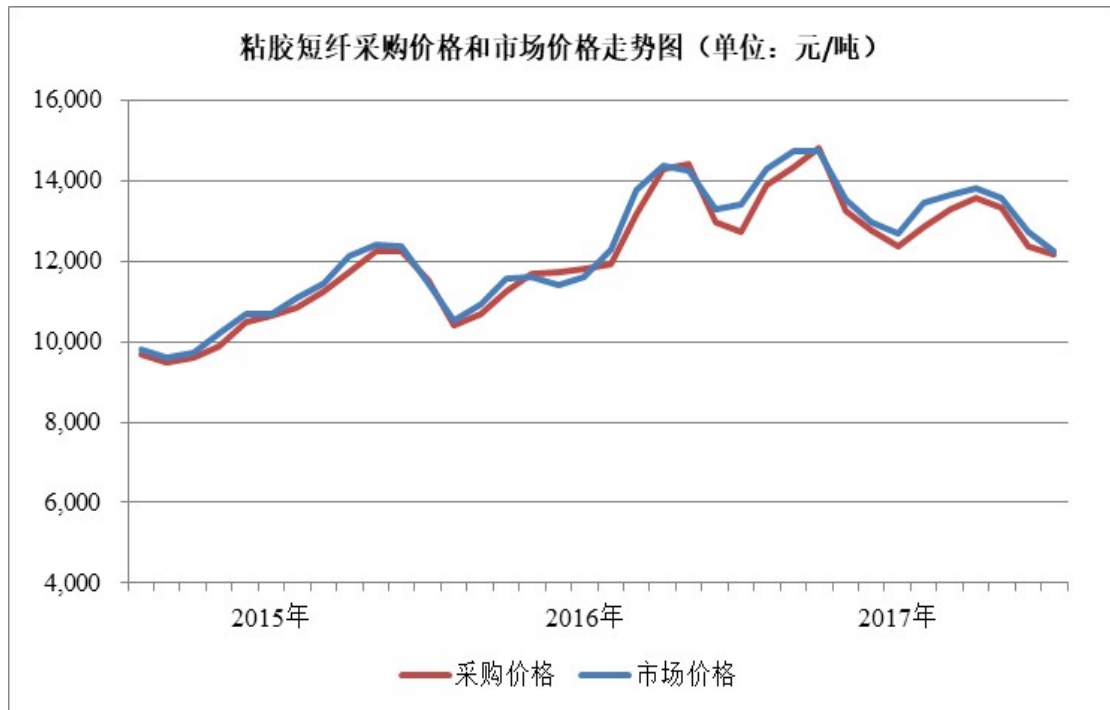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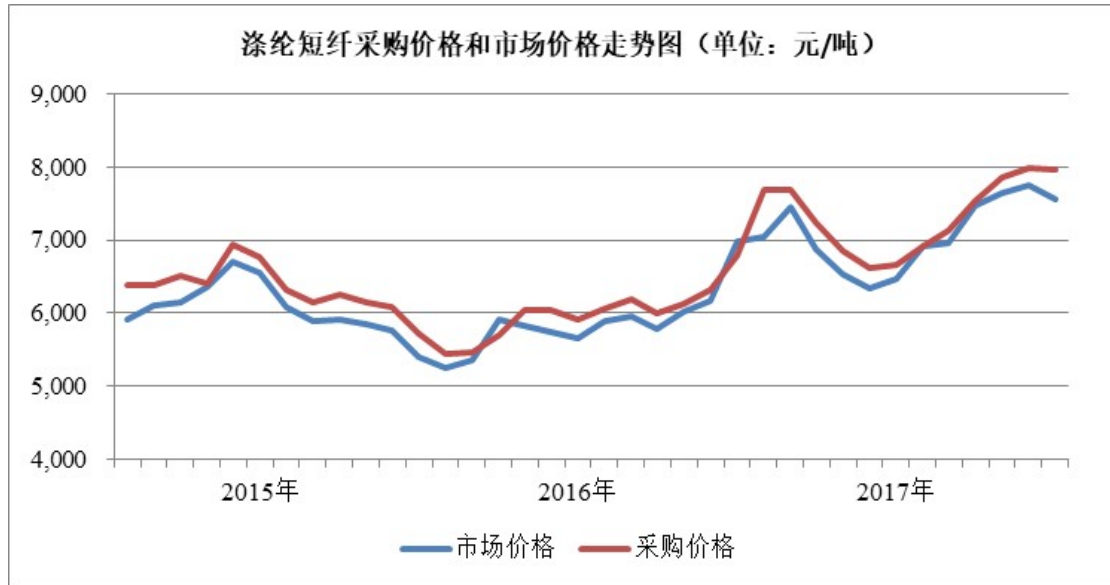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原材料品种	年度	诺邦股份	本公司	差异金额	差异率
涤纶短纤	2017 年度	未披露	7,334.85	-	-
	2016 年度	未披露	6,090.65	-	-
	2015 年度	6,808.80	6,315.70	-493.10	-7.24%
粘胶短纤	2017 年度	未披露	13,157.49	-	-
	2016 年度	未披露	12,089.46	-	-
	2015 年度	10,958.34	10,860.50	-97.84	-0.89%

注：诺邦股份粘胶纤维采购价格为扣减特种粘胶纤维后的采购均价，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粘胶短纤采购均价与诺邦股份接近，涤纶短纤的采购均价低于诺邦股份。2015 年，公司涤纶短纤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但略低于诺邦股份，主要原因是：一是，水刺非织造布是定制化产品，不同公司客户需求不同，对于采购原材料规格和性能要求不同，导致了价格方面的差异；二是，公司主要涤纶短纤供应商与诺邦股份不同，前者为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后者为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公司直接从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处采购，一方面节省了中间代理经销环节，另一方面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定价机制较为灵活，公司涤纶短纤采购量大，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三是，公司主要涤纶短纤供应商距离公司较近，运费较低。

从原材料波动情况来看，粘胶短纤和涤纶短纤均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具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公司采购定价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均价变动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和9月，公司新投产两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2017年公司新增采购ES纤维系用于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公司根据热风生产线产品的技术要求建立了合格的ES纤维供应商目录，并通过对目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目前公司主要ES纤维供应商为南京汇信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ES纤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采购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 3、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其增长比例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量	增长率	采购量	增长率	采购量
水（万吨）	53.59	55.05%	34.56	19.86%	28.84
电（万度）	3,651.41	41.89%	2,573.46	8.49%	2,371.98
烟煤（万吨）	0.60	-26.09%	0.81	2.74%	0.79
天然气（万立方米）	339.96	198.21%	114.00	226.72%	34.89
烟煤和天然气折合标准煤合计（万吨）	0.88	20.52%	0.73	19.81%	0.61

注：烟煤和天然气均为公司供热能源，互为替代，为了便于对比，根据公司能源合同平均热值标准，按 1 吨烟煤=0.714 吨标准煤、1 立方米天然气=1.33Kg 标准煤对生产耗用的烟煤、天然气进行折算。

近年来，随着水刺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的不断拓展，中国水刺非织造布快速发展，行业的产销量均呈现大幅上涨趋势。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我国水刺非织造布产能及产量较 2010 年分别上涨 119.08%和 143.97%，年均增长率达 13.96%和 16.03%。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不断引入生产线扩大自身产量，使得水、电、烟煤、天然气等能源耗用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量的大幅增长。

2016 年公司水、电、烟煤和天然气折合标准煤的采购量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19.86%、8.49%和 19.81%，主要是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产量从 2015 年的 21,742.82 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25,659.83 吨，增幅为 18.02%。2016 年公司电量采购增长幅度小于产量增幅，主要系公司生产设备在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全年耗用的电量相对稳定，单位产量电耗用量下降。

2017 年公司水、电、烟煤和天然气折合标准煤的采购量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55.05%、41.89%和 20.52%，主要是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产量从 2016 年的 25,659.83 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39,831.24 吨，增幅为 55.23%，同时，公司 2017 年新生产 1,331.12 吨热风非织造布。公司 2017 年烟煤和天然气折合标准煤的采购量增幅小于产量增幅的原因为公司 5 号、6 号和 7 号水刺生产线在烘干工段采用直燃式圆网烘干机加热工艺，即在直燃式圆网烘干机内部直接加热空气，达到直接烘干

的效果，加热效率比传统的间接导热油加热方式大幅提高，从而降低对于供热能源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变化情况与生产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元/吨）	3.10	2.82	2.89
电（元/度）	0.59	0.62	0.63
烟煤（元/吨）	692.79	454.95	406.11
天然气（元/立方米）	2.52	2.53	3.21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是水、电、烟煤和天然气，其中水、电和天然气主要从公司所在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以及燃气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购买，其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公司采购价格符合当地情况，公司烟煤采购主要来源于安徽本地的煤炭经销商。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的 9.14%、8.66% 和 7.77%，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3,385.46	29.02%
	2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11,759.09	25.49%
	3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6,068.83	13.16%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2,143.68	4.65%
	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751.76	3.80%
	6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682.69	1.48%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883.27	1.92%
		小计	1,565.96	3.40%
	7	南京汇信化纤有限公司	1,404.11	3.04%
	8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1,209.31	2.62%
9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57.35	1.86%	
10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627.46	1.3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b>40,773.03</b>	<b>88.40%</b>
2016 年度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585.33	27.94%
	2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7,325.33	26.98%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708.28	9.98%
	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1,595.43	5.88%
	5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1,587.93	5.85%
	6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1,471.20	5.42%
	7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845.66	3.12%
	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502.41	1.85%
	9	淮南市新高商贸有限公司	368.31	1.36%
	10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88.30	1.06%
		合计		<b>24,278.18</b>
2015 年度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708.40	26.02%
	2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5,423.72	24.72%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554.18	16.20%
	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1,491.11	6.80%
	5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1,326.35	6.04%
	6	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781.29	3.56%
	7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518.22	2.36%
	8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206.63	0.94%
	9	淮南市新高商贸有限公司	166.29	0.76%
	10	来安县海腾塑料制品厂	135.71	0.62%
		合计		<b>19,311.91</b>

注 1：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注 2：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公司类型由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历史及背景、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03.05.12	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51.33% 苏州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8.00% 顾志强：20.67%	孔小明	否
2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10.06.04	赛得利中国（香港）有限公司：100%	Sukanto Tanoto	否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14.11.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否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2011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03.08.0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否
5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2011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04.03.15	滁州协鑫兴邦投资有限公司：70% （萨摩亚阿皮亚市）安进集团有限公司：30%	朱黄飞	否
6	仪征依布化纤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13.06.08	潘雪芹：50% 陈亲：50%	潘雪芹，陈亲	否
7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04.12.09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否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09.09.21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100%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否
8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1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02.07.0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90% 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	王玉锁，赵宝菊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淮南市新高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13.11.08	杨秀艳：90% 王怀秀：10%	杨秀艳	否
10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1999.04.09	杨芑：98.33% 陈宁：1.67%	杨芑	否
1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2014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00.11.21	上市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否
12	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2015年	市场化合作	1993.11.28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天津市国资委	否
13	南京天任化纤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08.04.08	胡朝红：66.67% 陈德兰：33.33%	胡朝红	否
14	来安县海腾塑料制品厂	2011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05.12.09	赵福海：100%	赵福海	否
15	南京汇信化纤有限公司	2017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2004.04.22	朱光宇：80% 朱光球：10% 王兴荣：10%	朱光宇	否
16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市场化合作	1996.11.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国平、陶冶父子合计持股：29.88%； 其余股东：70.12%	陶国平、陶冶	否

注 1：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注 2：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为上市公司分公司；

注 3：来安县海腾塑料制品厂为个人独资企业；

注 4：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2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对单个供应商构成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览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96.97	1,132.48	-	7,564.48	86.98%
机器设备	25,124.67	5,719.38	-	19,405.29	77.24%
运输设备	187.35	73.30	-	114.04	60.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9.22	84.40	-	434.82	83.74%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或条）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车间
1	水刺机	1	2,140.86	1,462.92	68.33%	四号车间
2	梳理机	1	2,047.69	1,399.25	68.33%	四号车间
3	一线水刺生产线	1	2,042.74	797.52	39.04%	一号车间
4	二线水刺生产线	1	1,731.63	895.40	51.71%	二号车间
5	七线水刺生产线	1	1,479.20	1,479.20	100.00%	七号车间
6	六线水刺生产线	1	1,436.74	1,288.99	89.72%	六号车间
7	热风无纺布梳理机	3	1,280.94	1,243.39	97.07%	热风一号车间、热风二号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或条）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车间
8	五线梳理生产线	1	1,050.39	926.14	88.17%	五号车间
9	三线水刺生产线	1	996.75	624.02	62.61%	三号车间
10	开清设备及气压机箱、梳理机、水刺机	1	964.10	849.62	88.12%	五号车间
11	交叉铺网机及梳理机	1	935.21	602.04	64.37%	三号车间
12	烘干机	3	734.54	685.69	93.35%	五号车间、六号车间、七号车间
13	开松机	2	493.04	343.93	69.76%	四号车间
14	热风无纺布烘干机	2	458.58	443.30	96.67%	热风一号车间、热风二号车间
15	单轴式高速分条机及刀组	2	277.54	201.44	72.58%	四号车间
16	卷绕机	1	212.66	139.64	65.66%	四号车间
17	水处理设备	1	104.27	91.89	88.12%	五号车间
18	开松混合供纤机	1	133.83	127.47	95.25%	热风一号车间
19	分切机	1	157.78	157.78	100.00%	七号车间
20	无纺布滚压机	1	117.50	111.92	95.25%	热风一号车间
21	热风设备	1	114.11	108.69	95.25%	热风一号车间

### 3、房屋建筑物

####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共有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1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3 号	5,369.13	南京北路 218 号 2 幢生产车间	厂房	抵押
2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5 号	5,369.13	南京北路 218 号 6 幢生产车间	厂房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3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7 号	5,809.65	南京北路 218 号 8 幢生产车间	厂房	抵押
4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867 号	3,826.71	南京北路 218 号 办公楼	办公楼	抵押
5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868 号	2,995.25	南京北路 218 号 12 号厂房	厂房	抵押
6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869 号	3,215.95	南京北路 218 号 综合楼	综合楼	抵押
7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871 号	2,995.25	南京北路 218 号 11 号厂房	厂房	抵押
8	金春股份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3 号	3,058.94	南京北路 218 号 13 号厂房	厂房	抵押
9	金春股份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5 号	3,058.94	南京北路 218 号 14 号厂房	厂房	抵押
10	金春股份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7 号	5,366.19	南京北路 218 号 7 号厂房	厂房	抵押
11	金春股份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84 号	3,583.22	南京北路 218 号 15 号厂房	厂房	无
12	金春股份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85 号	3,583.22	南京北路 218 号 9 号厂房	厂房	无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投产热风 1 号生产线厂房（面积 3,581.76 平方米）、2017 年 9 月投产热风 2 号生产线厂房（面积 5,352.95 平方米）、2017 年 12 月建成水刺 7、8 号生产线厂房（面积均为 5,352.95 平方米）和两座超纤产品生产厂房（面积均为 5,614.50 平方米），正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此外，公司现有一处临时建筑，面积 1,654.74 平方米，该处临时建筑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取得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临时建筑证书，该临时建筑证书有效期为两年。2018 年 2 月 2 日，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临时建筑证书延期一年。

公司因申请贷款而将其名下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来安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LA2017002-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名下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合同在 10,449.81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

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2 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所有权，总面积为 48,231.58 平方米，其中有 10 处合计面积为 41,065.1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建设银行来安支行，抵押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85.14%；公司共拥有 7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41,113.00 平方米，其中有 6 宗合计面积 174,34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建设银行来安支行，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72.31%。

公司在抵押银行可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10,449.81 万元，目前实际已向该抵押银行借款合计 4,9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183.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666.95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06%。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到期不能归还银行借款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上述已抵押的房产及土地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抵押系公司为自身向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融资行为，其不会改变发行人对抵押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所有权归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为充足的偿债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因申请贷款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该种抵押系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融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为充足的偿债能力，到期不能归还银行借款的可能性较低，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泸州金春	合江县先市镇人民政府	201.81	合江县先市镇幸福路社区前进路 46 号附 6 号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 ①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泸州金春因办公经营需要，与合江县先市镇人民政府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合江县先市镇人民政府将其位于合江县先市镇幸福路社区前进路 46 号附 6 号的房产（产权证号为“泸房权证合江县字第 201211555 号”）出租给泸州金春，租赁面积为 201.81 m<sup>2</sup>，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止。双方约定上述房屋的租金第一年为 3,600 元，以后每年按 10% 递增。该等租金定价标准，与出租人向其它第三方出租房屋的租金标准处于同一价格区间，定价公允。

### ②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经核查，泸州金春未与出租人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行政备案手续。依据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就上述房屋租赁的备案事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咨询，该局工作人员回复称当地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尚未建设完毕，尚未开展此类备案业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泸州金春与出租人在《房屋租赁协议》中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且双方已实际履行该协议至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泸州金春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泸州金春的租赁房产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对于租赁房屋没有特殊的设施或装修要求，即使与现出租方因纠纷而无法续租，在市场上也较为容易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泸州金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泸州金春未因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

### 1、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0225076	24	金春股份	2013.01.28-2023.1.27	原始取得
2		18299009	5	金春股份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3		18298931	10	金春股份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4		18298728	3	金春股份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5		18299175	24	金春股份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 2、专利

#### （1）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专利，相关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金春股份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直铺线卷绕自动上轴系统	20152021173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9-2025.04.08
2	金春股份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加热烘筒轴承	2015202157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10-2025.04.09
3	金春股份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抽湿机	2015202236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14-2025.04.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4	金春股份	无纺布分切机吸尘装置	2015202846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05-2025.05.04
5	金春股份	一种弹性复合非织造材料布	20152052390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16-2025.07.15
6	金春股份	一种可改进无纺布质量的轧车	2015205227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16-2025.07.15
7	金春股份	一种水刺法革基布棉结检测结构	20152052819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17-2025.07.16
8	金春股份	一种可自动穿引布料的纺织烘燥设备	2015205504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3-2025.07.22
9	金春股份	一种凸点无纺布生产装置	20152058069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1-2025.07.30
10	金春股份	一种无纺布打孔机	2015205734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1-2025.07.30
11	金春股份	一种复合自粘弹性绷带	20152057340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1-2025.07.30
12	金春股份	一种复合抗菌无纺布	20152058070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1-2025.07.30
13	金春股份	一种新型凝棉器浮动辊	20162012864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19-2026.02.18
14	金春股份	一种水刺无纺布棉网成型后切边装置	20162024711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24-2026.03.23
15	金春股份	一种水刺无纺布表面附着小颗粒在线检测装置	20162060035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0-2026.06.19
16	金春股份	一种水刺无纺布拖网帘在线清洗机构	2016206844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1-2026.06.30
17	金春股份	一种锥孔型热风无纺布成型生产线的张力控制装置	2017202731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20-2027.03.19
18	金春股份	一种锥孔型热风无纺布自动生产线	20172026860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20-2027.03.19
19	金春股份	一种锥孔型热风无纺布的成型装置	20172026862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20-2027.03.19
20	金春股份	一种无纺布分切机	2017208226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2027.07.06

## （2）发行人预计取得专利情况

公司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金春股份	一种可自动穿引布料的纺织烘燥设备	201510443623.0	发明专利	2015.07.23
2	金春股份	一种水刺无纺布表面附着小颗粒在线检测装置	201610442949.6	发明专利	2016.06.20
3	金春股份	一种锥孔型热风无纺布自动生产线	201710164570.8	发明专利	2017.03.20
4	金春股份	一种水刺无纺布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710630804.3	发明专利	2017.07.28
5	金春股份	一种墙布专用水刺无纺布及其制作方法	201710630950.6	发明专利	2017.07.28
6	金春股份	一种墙布专用水刺无纺布	201720932019.9	实用新型	2017.07.28
7	金春股份	水刺无纺布输送帘防跑偏机构	201720916855.8	实用新型	2017.07.26
8	金春股份	一种水刺无纺布结构	201720937140.0	实用新型	2017.07.28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预计无法取得的可能性较低，且上表所列正在申请的专利系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经过技术积累、市场反馈和独立创新所形成的自主原创技术，已实质性运用于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中，即使无法取得，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62 号	九华山路西侧、官塘路北侧	2062.06.10	39,877.91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874 号	南京路与官塘路交叉口西北侧	2064.07.17	63,568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583 号	南京路与芜湖路交叉口西南侧	2066.11.16	39,56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23号	九华山路西侧、官塘路北侧	2062.06.10	10,166.6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5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25号	九华山路西侧、官塘路北侧	2062.06.10	10,166.6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6	金春股份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27号	九华山路西侧、官塘路北侧	2062.06.10	11,000.79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7	金春股份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466号	铜陵路北侧、九华山路与南京路之间	2067.05.14	66,77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认证情况

#### 1、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认证等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布和热风非织造布。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均为一般经营项目，其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不涉及特殊审批事项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环节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属于普通货物，不涉及特殊的审批和资质认证。

##### （2）生产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规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应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下的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C178）（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业）中的非织造布制造业（C1781），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 （3）销售环节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水刺非织造布和热风非织造布属于普通货物，不涉及特殊的审批和资质认证。

##### （4）行业协会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审批、认证的说明

2017年11月3日，公司所在的行业协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出具了《说明》，认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

会副会长单位，该单位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刺非织造布和热风非织造布，属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下属的非织造布行业。非织造布产品为常规产品，其生产经营及产品投放不涉及特殊的事项审批以及资质认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不涉及特殊的审批和资质认证。

## 2、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中不包括需要许可管理的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3412260237	2016.09.13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滁州市琅琊区商务局	01902088	2015.11.25	长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6Q27297R1M	2016.12.14	2016.12.14-2019.12.07
4	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证明	滁州检验检疫局	340991556	2015.12.24	长期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7E32072R0M	2017.08.29	2017.08.29-2020.08.28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7S11769R0M	2017.08.29	2017.08.29-2020.08.28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及所生产产品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业务资质。

## （四）其他对公司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源要素或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资源要素的情况。

## 七、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

技术分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	1	PLA纤维梯度加压预湿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PLA纤维柔性梳理转移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PLA纤维同步提温烘干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专用设备及工艺技术	1	Injection射流梳理机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引进吸收
	2	Profiling交叉铺网纤网横截面整形技术	批量生产	引进吸收
	3	高速高产宽幅半交叉铺网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引进吸收
	4	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静电消除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气流控制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无尘分切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技术	1	水刺非织造布在线提花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水刺非织造布在线上浆整理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45g/m <sup>2</sup> 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凸点水刺非织造布抽湿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网孔水刺非织造布打孔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小颗粒在线检测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简要情况如下：

#### （1）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

##### ①PLA 纤维梯度加压预湿技术

在以 PLA 纤维为原材料的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预湿、预缠结过程中，容易出现粘帘、分层现象。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的以特定立体结构编织具有高透气率、不挂纤的预湿帘，配合以按涤性纤维设置的低压大流量预湿，并在水刺缠结中以一定的梯度逐步加压水刺，从而明显的改善了 PLA 纤维的预湿亲水效果，减少

分层、刮网现象，顺利实现预湿、预刺进行加压。从而明显的改善了 PLA 纤维的预湿亲水效果。

### ②PLA 纤维柔性梳理转移技术

PLA 纤维为涤性、疏水性纤维，在一般的水刺生产梳理过程中存在难以抓取、转移，且飞花多，容易在锡林、道夫上缠棉、结块等问题。公司研发的 PLA 纤维柔性梳理转移技术通过在纤维梳理过程中适当降低工作辊、锡林运转速度，并调整部分工作辊的隔距，从而实现减少飞花、增加 PLA 纤维转移量的目的。通过调整纤维油剂，增加纤维摩擦系数，同时增加抗静电性，增强抓取性能，改善 PLA 纤维梳理性能。

### ③PLA 纤维同步提温烘干技术

PLA 纤维是熔点 160~180℃、玻璃化温度约 60℃的结晶性脂肪族聚酯。以 PLA 为原材料的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对于烘干环节温度控制要求较高。公司研发的同步提温烘干技术通过在烘干机开机前设定一定的低温，并在加速过程同步升温升速，5~10 分钟即达到一定的恒温区间进行烘干，同时，根据在线水分检测装置的闭环反馈，调节烘干工艺参数，从而有效地解决了以 PLA 纤维为原材料的水刺非织造布热稳定性差的难题。

## （2）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专用设备及工艺技术

### ①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生产技术

针对目前国内传统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设备存在的影响产能、质量、效率等一系列问题，公司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于 2014 年从德国 AUTEFA 公司引进吸收 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及其相关生产技术，梳理作用仍然在主锡林和工作辊之间，但是工作辊上的纤维并不需要剥毛辊取下，而是基于空气动力学原理开创了空气射流梳理技术，由一个特制的控制气流面将纤维抽离工作辊。通过上述技术，可以在水刺非织造布生产中达到以下目标。第一，由于梳理过程是发生在二个凸面的切点上，所以梳理非常顺畅；第二，由于纤维不被工作辊和剥毛辊提取，使纤维运动路线缩短，由此减少了机械和热对纤维的影响。同时，大大地减少了毛粒的产生、纤维的断裂和熔化现象；第三，纤维完全受控在梳理机里，大大地降低了离心力对纤维的负面影响，使得锡林在高速转动的条件下仍然能够保证输出高品质的纤维网。运用该梳理机的 4 号生产线生产速度能够达到每分钟 240 米，是

国内其他设备的 2 倍以上。

### ②Profiling 交叉铺网纤网横截面整形技术

传统的交叉铺网机以往复运动铺网，在铺网宽度两端换向时，铺网小车经历了减速，换向和加速的变化过程，由于梳理机输出纤网是恒速的，因而铺网小车在两端减速停顿时，从梳理机过来的纤网还在持续输入，造成铺叠的纤网两端厚，中间薄，在后道加工的牵伸力作用下，这个现象更为明显。公司引进吸收的 AUTEFA 公司的铺网技术，采用四个铺网小车，从而赋予了铺网机以储网功能，当铺网小车在两端减速时，储网装置将梳理机输入的纤网储存起来，当铺网小车完成换向而加速时，储网装置释放纤网的供给，以保证整个铺叠纤网在宽度方向上均匀一致。同时采用计算机和伺服电机组成的工艺软件来控制铺网过程中纤网的牵伸和运动，按设定的最终纤网横截面形状来铺叠，一般为中间厚，两边薄，从而起到抵消后道加工的变形影响的作用。

### ③高速高产宽幅半交叉铺网生产技术

国内目前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所配套的交叉铺网机是制约水刺非织造布交叉生产线产能和整体效益的关键设备。公司引进吸收德国 AUTEFA 公司 CL4004 PLUS 生产线生产技术，生产线门幅达到 3.75 米，生产有效棉网幅宽 3.55 米。实际生产中公司通过使用自主定制的特殊规格纤维，以控制进网网面结构，更有利于交叉铺网的进行，同时辅助静电消除和气流控制技术，从而使该生产线运行速度能稳定达到 110m/min，实际生产速度和生产能力较行业平均水平大幅提高，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居同行业先进水平。

### ④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静电消除技术

涤纶纤维是目前水刺非织造布生产中广泛使用的主要原料，该纤维具有良好的纺织性能和服用性能。但是涤纶纤维的回潮率只有 0.4%，非常容易产生静电，对非织造布生产的梳理，铺网，卷绕等工段的正常生产和操作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特别对于高速高产非织造布生产线，纤维始终处在高速转移状态下，静电的控制和消除直接关系到生产运行和产品品质能否稳定，也关系到生产人员的操作环境和安全生产。公司通过对水刺非织造生产工艺的改进，在高速高产非织造布生产线的梳理、铺网、卷绕工段大量采用了直流脉冲离子风静电消除技术，有力保证了生产线的稳定高效运行，给生产人员创造了较好的工作环境。



### ⑤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气流控制技术

在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上，纤维网高速转移产生气流，纤维单网克重最低只有  $8\text{g/m}^2$ ，气流对纤维网的顺利转移和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高速高产生产线上采用 AUTEFA 公司的 EVO3 无牵伸纤维网转移装置，并辅助以负压局部吸附技术，实现了纤维网完全受控制的顺利转移，而且转移过程没有附加牵伸，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此外，在纤维网高速输送的全过程会出现飘网的问题，公司运用空气动力学原理，通过自行设计的纤维网气流引导装置，保证气流方向与纤维网行进方向相同，避免无序气流对纤维网的不利影响。

### ⑥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无尘分切技术

在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上，为了保证分切速度和分切质量，公司选用了进口 Maxcess 剪切刀组，这样的配置虽然满足了产能的需求，但剪切式分切会在分切过程中产生粉尘，并散落在布面中带入成品，影响产品质量。公司自行设计研制了吸尘装置，有力保证了产品质量。

## （3）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技术

### ①水刺非织造布在线提花生产技术

该工艺技术生产的水刺非织造布广泛应用于制作高档清洁用擦巾、餐巾、湿巾等下游产品。该工艺技术通过专用软件设计特殊结构的水刺提花网套，并采用特殊的原材料配方和工艺路线，在线生产过程中纤维网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在水刺的预固结区实现了压紧、预湿、缠结一步到位，在水刺的提花区使用了双侧进水三排孔水针装置，低压大流量提花工艺。该工艺技术有效的改善了现有在线薄型提花布布面容易出现破洞，花纹扁平无凸出感的缺点。该技术生产的布面薄处的纤维缠结紧密，赋予非织造布一定的强力，凸起的花纹处的纤维缠结较松，使得布面蓬松，丰满，手感柔软。

### ②水刺非织造布在线上浆整理技术

该工艺技术主要应用于窗帘基布的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因浆液浓度容易产生变化，会产生布面硬度不均匀，产出产品品质不稳定的问题。公司将产品在浸轧工艺下完成上浆，并通过对上浆槽结构和压辊压力控制系统的更改，使得浆液的浓度维持恒定值，压辊在幅宽面的压力保持均衡。该工艺技术解决了水刺在线上浆整理产生的幅宽面布面硬度的不一致性的问题，提高了产品悬垂度性能的稳

定性，简化了生产流程，降低了生产成本。

### ③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普通革基布在热成型时，由于普通原料及设备很难在线长时间稳定运行，造成产品性能不稳定。公司通过采用定制低干热收缩聚酯纤维、配套专用生产设备、调整生产工艺参数等方法，生产出的合成革基布 MD/CD 值可以达到 1:1，200℃ 干热收缩率可以控制在 1% 以下，很好的解决了普通合成革基布在高档 PVC 合成革生产中出现的褶皱，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问题。该生产技术的关键是定制原料及公司自行设计改造的高温定型设备，该设备采用特制石墨无油润滑轴承，该轴承的使用保证了定型设备在 230℃ 高温下连续稳定运行，同时该设备采用多次双面定型方式，从而充分保证了非织造布的定型效果。

### ④45g/m<sup>2</sup>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湿法及复合法下生产聚氨酯（PU）革基布。公司首先通过梳理工序的合理调整对纤维进行良好的分梳，形成云斑少，密度均匀的纤维网；其次通过铺网层数和牵伸倍数的调整以控制纤维网的强度和均匀度；最后，通过对水刺工序喷水孔直径和形状的选择，结合水刺缠结的道数，解决了布面平整性问题。该技术解决了水刺非织造布合成革基布在 45g/m<sup>2</sup> 的克重规格下布面破洞大、厚度均匀性差、断裂强力差、撕破强力纵横向差异大的技术难题。该技术生产出的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厚度误差可以控制在±0.03mm，撕破强力 MD/CD 值 < 1.2。采用该技术生产的薄型革基布制成的合成革外观和性能更接近天然皮革，其柔软性，透气度明显改善。

### ⑤凸点水刺非织造布抽湿技术

一般凸点水刺非织造布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水分含量高，且不能用轧车或者烘干机进行水分去除的问题，如用轧车就会将凸点压平，如果只用烘干机烘干，产量小、能耗大。公司研制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抽湿机由负压风机、抽吸辊、聚酯网抽湿平帘等部分组成。凸点水刺非织造布经过水刺机后到聚酯网平帘上，抽吸辊位于聚酯网下面，抽吸口紧贴平帘，当凸点非织造布经过抽吸口时，非织造布所含水分就会被抽吸出来并由风机排除，大幅降低水分含量，并且不改变布面的其它物理特征。该技术有效的提升了凸点水刺非织造布除水效果，解决了凸点水刺非织造布生产中产量小、能耗大的问题，且不影响产品内在质量及外观品质。

### ⑥网孔水刺非织造布打孔技术

网孔水刺非织造布由于布面有点状网孔，具有透气性好、手感柔软、触感良好和清洁作用好等特点。鉴于网孔非织造布的特点，公司开展网孔非织造布工艺及设备研究，实际生产中使用平台式在线打孔方式，在打孔平台上同时配置三个连续水刺打孔工位和二一个脱水工位，并且根据实际需要的打孔目数，合理配置水针，保证了良好的网孔效果和生产效率。

### ⑦小颗粒在线检测技术

受制于生产设备及原料的不稳定性，梳理出的纤维网中会偶尔出现少量白色颗粒。此颗粒非外来异物，与周围纤维无明显色差，传统瑕疵检测装置无法识别。公司通过研究白色颗粒的形态。针对性的设计出特殊结构检测装置，该检测装置使用伺服电机驱动，配合高灵敏度压力传感装置，用于检测产品厚度的微小变化，并通过 PLC 自动记录相应的颗粒位置，有效的保障了公司产品品质。

##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分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	1	PLA纤维梯度加压预湿技术	PLA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	-
	2	PLA纤维柔性梳理转移技术		
	3	PLA纤维同步提温烘干技术		
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专用设备工艺技术	1	Injection射流梳理机生产技术	水刺非织造布	-
	2	Profiling交叉铺网纤网横截面整形技术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
	3	高速高产宽幅半交叉铺网生产技术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
	4	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静电消除技术	水刺非织造布	-
	5	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气流控制技术	水刺非织造布	-
	6	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无尘分切技术	水刺非织造布	无纺布分切机吸尘装置、一种无纺布分切机
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技术	1	水刺非织造布在线提花生产技术	清洁擦巾、餐巾、湿巾等用水刺非织造布	-
	2	水刺非织造布在线上浆整理技术花生产技术	窗帘用水刺非织造布	-

技术分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3	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弹性地板革用PVC革基布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加热烘筒轴承
	4	45g/m <sup>2</sup> 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PU革基布	-
	5	凸点水刺非织造布抽湿技术	凸点水刺非织造布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抽湿机
	6	网孔水刺非织造布打孔技术	网孔水刺非织造布	一种无纺布打孔机
	7	小颗粒在线检测技术	水刺非织造布	一种水刺无纺布表面附着小颗粒在线检测装置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用于水刺非织造布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57,453.90	34,859.92	29,489.52
营业收入	60,494.40	35,258.50	29,805.25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97%	98.87%	98.94%

### 4、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曾任职单位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曾任职单位
曹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化工机械、生产技术管理	曾任来安县化肥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来安县八仙水泥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金禾实业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金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卞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	曾任杭州展宏纤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孟庆成	核心技术人员	模具、机械设备设计	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滁州宏达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安徽爱力特家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滁州中鹏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4年5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设备部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专业背景	曾任职单位
童晓虎	核心技术人员	电气自动化	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电气技术员；2012年5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品管部副部长。
詹勇	核心技术人员	机械设备维护、生产管理	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滁州金丰化工有限公司车间维修班长、设备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生产四线车间主任
付友东	核心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	2000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滁州金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科；2013年8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生产一线车间主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松亭先生，长期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和整体技术路线，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键技术节点、技术研发可行性的把握有着丰富的经验。

公司总工程师卞勇先生，曾任职杭州展宏纤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一直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是公司成立之初便引进的水刺非织造专业技术人才，对于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有着深刻的理解。

公司设备部技术负责人孟庆成先生，曾任职滁州宏达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安徽爱力特家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和滁州中鹏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对非标机械设备设计和专用设备技术研发有着丰富的经验。

公司品管部副部长童晓虎有着电气自动化专业背景，进入公司后一直从事产品品质在线管理。

公司生产车间主任詹勇和付友东先生一直从事机械设备维护、车间生产，并负责对公司生产工艺的后续调试和改善。

## 5、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通过不断引进相关技术专家与内部技术人员培养并进的路径建立自身的研发团队，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以自身产品的市场为导向。公司成立之初，国内水刺非织造布下游合成革市场较好，为了快速切入市场，公司引进了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卞勇先生任公司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在其带领下，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自主研发出了“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和“45g/m<sup>2</sup>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这两款产品作为公司当时的“拳头”产

品，在客户中取得了较好的口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行业份额的逐步扩大，公司不满足于既有的产品结构，开始拓展下游卫生材料市场，卫生材料对于产品卫生品质要求较高，在此期间，公司相继引入了具有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童晓虎先生和詹勇先生，进一步扩展了公司的技术团队。同时建立了微生物实验室，通过不断探索、自主研发，相继形成了“水刺非织造布在线提花生产技术”、“水刺非织造布在线上浆整理技术”、“凸点水刺非织造布抽湿技术”、“网孔水刺非织造布打孔技术”和“小颗粒在线检测技术”等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技术。

2014 年以后，水刺非织造布下游需求大幅增长，公司业务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为了应对新的市场形势，公司确立了高速高产的技术研发路线，一方面通过详细的论证调研，引入欧洲高速高产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设备，聘请有丰富生产技术经验的欧洲工程师作为技术顾问，同时组织公司生产技术团队对进口设备的专有技术进行学习、引进和吸收，结合生产实践对进口设备进行技术改进，保障了设备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引进了对于设备机械设计有丰富技术经验的孟庆成先生和付友东先生，由孟庆成先生作为公司的设备部技术负责人，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的开发高速高产的相关配套技术。在这一阶段，引进吸收的专有设备技术有“Injection 射流梳理机生产技术”、“Profiling 交叉铺网纤网横截面整形技术”和“高速高产宽幅半交叉铺网生产技术”，自主研发的配套技术包括“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静电消除技术”、“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气流控制技术”、“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无尘分切技术”。

2016 年至今，是公司创新发展、二次升级阶段。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原料应用和生产工艺、设备的研究创新，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核心生产工艺，具体包括“PLA 纤维梯度加压预湿技术”、“PLA 纤维柔性梳理转移技术”和“PLA 纤维同步提温烘干技术”。此外，在对前期生产设备专有技术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6 年底自主配置了 6 号生产线，该生产线由公司提供关键技术支持并由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造，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该生产线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项目团队形式进行开发，核心技术的形成均源于团队整体的努力。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从产品营销部市场调研，到研发部门技术研发，

再到生产部门试产并根据客户反馈进行工艺完善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1）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①PLA纤维梯度加压预湿技术 ②PLA纤维柔性梳理转移技术 ③PLA纤维同步提温烘干技术
研发目的	研究开发一种可降解水刺法非织造布生产技术
研发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A、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完成技术的市场调研； B、2015年12月，技术论证阶段，确定采用具有良好生物相容性的可降解PLA（聚乳酸）纤维作为开发方向，并由此进行生产工艺研究，制定设备改造方案； C、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设备改造阶段，按照改造方案对梳理机的梳理转移单元针布进行更换，对水刺固结预湿起网单元和烘干单元进行改造； D、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试生产阶段，根据PLA纤维的物理特性，通过采用减小分梳，加大转移力度的梳理工艺，采用大流量预湿起网，多道逐步加压水刺固结，采用低温穿透精确同步控温的烘干的工艺调节方法，逐步稳定了生产工艺参数。

（2）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专用设备及工艺技术

①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专用设备及工艺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①Injection射流梳理机生产技术 ②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静电消除技术 ③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气流控制技术 ④水刺非织造布高速高产无尘分切技术
研发目的	引进吸收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布专用设备同时开发相关配套生产工艺技术，实现建成年产万吨级高效低耗双梳理直铺型水刺非织造生产线。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A、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技术调研阶段，完成生产线工艺流程设计和主要设备选型工作。通过充分技术论证，率先引进以德国AUTEFA公司的Injection射流梳理机为核心设备的直铺型水刺非织造生产线； B、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生产线工艺参数研究和设备选型论证阶段，公司聘请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资深国外专家进一步验算各工段设备选型和工艺流程设计能否满足实际生产能力需要，根据验算发现纤维开松设备，烘干设备生产能力不能满足生产线整体需求，通过及时和设备供应商沟通，对相应设备选型进行修正； C、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生产线设备安装和机械调试阶段； D、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双梳理直铺型水刺非织造生产线正式建成并进入产品和产能测试阶段，生产过程中出现了高速生产状态下静电和气流难以控制，分切粉尘难以消除等一系列影响产能和质量的问题。公司

	通过进一步调整机械状态和优化生产工艺、增加直流脉冲离子风静电消除环节，同时配备自行设计的纤维网气流引导装置和无纺布分切机吸尘装置，逐步完善了高速高产配套技术，解决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生产能力逐步达到设计要求，产品能耗水平大幅下降，产品质量满足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	---

### ②高速高产交叉型水刺非织造专有设备及工艺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①profiling交叉铺网机纤网横截面整形技术 ②高速高产宽幅半交叉铺网生产技术
研发目的	引进吸收高速高产水刺非织造专有设备，同时开发相关配套生产工艺技术，实现建成高效低耗宽幅半交叉水刺非织造生产线。
研发起止时间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A、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技术调研阶段，完成5号半交叉水刺生产线工艺流程设计和主要设备选型工作。通过充分技术论证，确定引进德国AUTEFA公司CL4004 PLUS型交叉铺网机，采用了profiling交叉铺网机纤网横截面整形技术作为公司5号半交叉水刺非织造生产线的核心生产技术； B、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生产线工艺参数研究阶段，进一步验算各工段设备选型和工艺流程设计能否满足实际生产能力需要； C、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生产线设备安装和机械调试阶段； D、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公司5号半交叉水刺非织造生产线正式建成投产，进入产品和产能测试阶段，由于进网幅宽达到3.75米，交叉铺网机高速运行中气流和静电的控制更加困难，同时由于纤维网铺叠角度的变化，造成产品纵横向强力发生较大变化，产品的质量更加困难。公司通过调整多辊牵伸和水刺加固工艺参数，进一步优化设备运行状态，解决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生产线生产能力逐步达到设计要求，产品能耗大幅下降，产品质量逐步稳定，满足了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 (3) 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技术

#### ①水刺非织造布在线提花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水刺非织造布在线提花生产技术
研发目的	通过研究开发水刺生产线特种设备及工艺技术，实现客户定制图案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的在线生产，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A、2013年1月至3月，完成客户产品需求调查； B、2013年3月至6月，完成客户定制图案的专用网套设计制造，确定采用双侧进水三排孔水针装置，低压大流量提花工艺； C、2013年6月至8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不断调整水刺缠结压力、流量工艺和烘干定型温度； D、2013年9月至12月，产品推向市场，并根据客户反馈信息进一步改进工艺参数，产品质量稳定，达到客户要求和行业标准。

#### ②水刺非织造布在线上浆整理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水刺非织造布在线上浆整理技术
研发目的	应用于窗帘基布的水刺非织造布需要进行硬挺处理，传统的工艺使用离线后处理方式，流程长效率低能耗较大，公司决定开发一种在线进行硬挺处理的水刺非织造布上浆整理技术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A、2013年1月，针对水刺非织造布在线硬挺处理完成技术论证； B、2013年2月至4月，完成在线上浆系统设备改造，采用连续检测浆液浓度并实现自动控制给液量的生产技术以稳定上浆槽浆液的浓度； C、2013年5月至8月，试生产阶段，不断调整水刺、脱水和烘干工艺参数，改进设备性能，调整上浆压辊交叉量和改进气压控制方式，保证压辊在幅宽面的压力保持均衡； D、2013年9月至12月，产品推向市场，并根据客户反馈信息进一步改进工艺参数，产品质量稳定，达到客户要求和行业标准。

### ③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研发目的	应用于合成革基布的水刺非织造布需要进行在线热定型处理，传统工艺和设备生产的基布材料因不能进行充分的热定型，不能完全满足合成革生产需要，公司决定开发一种低收缩率高温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研发起止时间	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A、2012年3月，完成产品和技术市场调研； B、2012年4月至6月，完成专用烘干定型设备的开发和现有设备的改造，采用表面干燥和热风穿透相结合的烘干定型技术； C、2012年7月至8月，专用设备的安装和试生产阶段。通过调试设备性能，选用低干热收缩率专用纤维，并不断调整烘干定型温度、时间、张力等工艺参数，干热收缩率可以控制在1%以下； D、2012年10月至12月，产品推向市场，并根据客户反馈信息进一步改进工艺参数，产品质量稳定，达到客户要求和行业标准。

### ④45g/m<sup>2</sup>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45g/m <sup>2</sup> 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研发目的	针对传统工艺生产水刺非织造布合成革基布在45g/m <sup>2</sup> 的克重规格下布面均匀性差、断裂强力差、撕破强力纵横向差异大的技术难题。公司决定研究开发一种低克重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生产技术。
研发起止时间	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A、2012年3月，完成产品和技术市场调研； B、2012年4月至9月，设备工艺改造阶段，确定对梳理机针布进行更换，提高纤维网梳理质量，同时增加铺网机柔性出网帘，改进水刺配针方式，更适应低克重产品的水刺加固； C、2012年10至12月，试生产阶段，通过调整梳理和多辊牵伸工艺参数提高纤维网质量，调整水刺压力设置，生产出的薄型合成革专用基布厚度误差可以控制在±0.03mm，撕破强力MD/CD值<1.2。采用该技术生产的薄型革基布制成的合成革外观和性能更接近天然皮革，其柔软性，透气度

	明显改善。
--	-------

## ⑤凸点水刺非织造布抽湿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凸点水刺非织造布抽湿技术
研发目的	在不影响产品内在质量及外观品质的前提下，研发一种设备解决凸点水刺非织造布生产中产量小、能耗大的问题的设备技术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A、2013年2月，完成项目产品和技术调研； B、2013年3月至6月，确定采用真空抽吸的脱水方式，自行设计制造专用抽湿设备； C、2013年7月至9月，专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D、2013年10月至12月进行试生产，通过调整真空度，将进入烘干机之前的无纺布含水量大幅降低，并且保留了产品的原有物理特征。该技术有效的提升了凸点水刺非织造布脱水效果，大大降低了烘干能耗。脱除水分经过循环处理后返回水刺再次使用，避免了水资源浪费。

## ⑥网孔水刺非织造布打孔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网孔水刺非织造布打孔技术
研发目的	研发一种具有透气性好、手感柔软、触感良好和清洁作用好等特点的网孔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A、2013年3月，完成客户调研，产品和技术调研； B、2013年4月至6月，完成专用打孔设备设计、制造，确定使用在一个平台上连续进行三工位水刺打孔和二工位脱水的生产技术，并配置专用聚酯金属编织网帘； C、2013年7月至8月，专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D、2013年9月至11月，进行试生产，通过调整三个工位的水针压力、流量和聚酯金属编织网帘的编织结构，使得网孔更加清晰，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 ⑦小颗粒在线检测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小颗粒在线检测技术
研发目的	针对传统瑕疵检测装置无法识别水刺梳理过程中出现的与周围纤维无明显色差的白色颗粒的问题，研发一种能够自动识别检测非织造布面上小颗粒的技术装置
研发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
研发进度及成果	A、2013年12月，完成技术论证； B、2014年1月至4月，完成专用设备设计制造，确定采用高灵敏度压力传感装置检测技术，检测信号由PLC和伺服驱动装置准确记录。 C、2014年5月至6月，专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小颗粒疵点检出率不断提高，检出数据可反馈给前工段进行分析处理，也可以传送到后续工段，由后续工段进一步处理，该装置更好的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 6、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权属情况

公司名下专利均通过原始创新取得，核心技术的研发不存在涉及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存在涉及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公司研发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 1、发行人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	2,170.56	1,162.47	1,063.63
营业收入	60,494.40	35,258.50	29,805.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	3.30%	3.57%

### 2、正在从事的项目

#### （1）自主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1	静电吸附擦拭用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研究	采用特殊原料及生产工艺制造出具有良好静电吸附粉尘功能的擦拭用水刺无纺布	研发阶段
2	汽车内饰无纺布生产工艺研究	采用特殊原料及生产工艺制造出具有良好阻燃，拒水拒油，隔音隔热，耐磨耐紫外线效果的汽车内饰用水刺无纺布	研发阶段
3	植物纤维可降解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研究	采用天然植物纤维以及各种植物纤维素纤维，通过生产工艺的改造优化制造出不含任何化学粘和剂的可完全降解水刺无纺布。	研发阶段
4	高档墙布专用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研究	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生产制造出具有三防功能，隔热吸音，且易于染色粘贴的高档墙布基布专用水刺无纺布	研发阶段
5	纸尿裤专用 AB 结构水刺无纺布	研究开发采用水刺法工艺，在线生产纸尿裤面层导流层复合功能材料	研发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6	超声波粘合热风无纺布技术	研究开发将热风无纺布与水刺无纺布进行离线超声波复合的纸尿裤用面层导流层复合功能材料	研发阶段

### （2）合作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超细长丝非织造材料技术与产品开发	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	<p>①对技术与产品改进与提升：包括在现有工艺技术下超细纤维长丝非织造材料产品的结构与性能研究，超细长丝非织造材料超亲水、柔软、抗菌、芳香、防螨、缓释等功能技术整理技术研究，双组份长丝材料回收利用技术；</p> <p>②应用研究：包括超纤革技术与开发，过滤材料、保暖材料、户外广告材料、高强土工复合膜等材料的应用；</p> <p>③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原为色纺技术，长丝卷曲与易开纤技术，新型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的可行性研究</p>	研究阶段

### 3、技术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于2017年2月20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合作进行超细长丝非织造材料技术与产品开发。根据该协议，该技术开发项目合作时间为三年，由公司提供科研经费供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进行超细长丝非织造材料技术与产品的改进提升、应用研究以及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负责该项研究开发，并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双方项目参与人员对该项目有关的研究数据和研究报告等附有保密义务。

协议约定，对于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在取得专利后，公司拥有专利的独家使用权，未得到对方允许，双方不得将专利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 （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517 人，其中研发人员 43 人，占员工总数的 8.3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研发骨干成员均具有丰富的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经验。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

人员 5 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 （四）公司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的技术工艺研发实践，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运行、研发人员激励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

##### 1、研发项目立项机制

根据公司年度规划目标，由产品研发部联合产品营销部、生产计划部通过市场调研、客户走访，以及与主要设备供应厂家探讨等方式制定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拟研发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潜力，关键技术的来源及发展趋势，主要风险因素的识别、分析和防范，研发项目的实施路径和流程安排等内容。研发部门将项目建议书提交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设备技术部、生产计划部、产品营销部负责人等根据项目建议书对该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对产品风格、市场定位、设备选型、工艺路线等相关内容进行决策。项目经由总经理批准后，由研发部门对该项目完成立项。

##### 2、研发项目运行机制

研发项目完成立项后，由产品研发部筹建研发项目小组，根据研发项目涉及内容确定项目负责人及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合理调配所需资源，设立项目实施各阶段时间节点，编制项目实施进度。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对照时间节点及进度表展开工作。

针对新的产品研发，由产品营销部做好产品定位，充分了解同行业各厂家的生产经营状况、客户群体组成、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信息；由设备技术采购人员与设备供应厂家充分沟通，本着既满足目前生产技术要求又有技术前瞻性的原则完成项目设备选型；由物资供应部与原料供应商沟通，提出新产品所需原料的各种参数。同时项目组负责与生产计划部协调，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优化工艺路线，按期完成产品小批量生产；与品质管理部合作完成新产品的各种工艺参数的修订，保证达到设计目标。新产品交付客户后，项目组会继续跟进，与产品营

销部合作完成样品反馈报告，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项目组会联合各部门进一步完善工艺参数，提高产品品质，直至满足客户要求，得到市场认可。最后由产品研发部组织公司各部门系统的总结开发过程，对生产线及新产品进行评估，对原料、设备、安全、环保、工艺路线等内容进行评定，对该项目是否达到当初立项指标进行验收，最终进入量产，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3、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公司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分为人员培养和人员项目激励两方面。在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实行以老带新的培养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带领技术团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在实践中培养新的技术骨干，同时公司会为重点培养的技术研发人员提供外出交流的机会，参观学习同行业先进企业，并与行业内高端人才和技术专家交流。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会为技术研发人员设定明确的晋升路径，以吸引储备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参与收益分配试行办法》，通过薪酬提高，职级晋升，研发项目收益奖励分配等多种形式对研发成果进行奖励，调动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进一步促进研发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

##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2017年开始拓展热风非织造布领域，主要产品为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设备噪音和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的危废品。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相关如下：

污染物类别		环评验收排放标准限值	环评验收监测结果数据
废水	PH	6-9	排放量不超过 7.51
	悬浮物	400mg/L	排放量不超过 25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排放量不超过 131mg/L

污染物类别		环评验收排放标准限值	环评验收监测结果数据
	动植物油	100mg/L	排放量不超过 0.52mg/L
	氨氮	45mg/L	排放量不超过 44.74mg/L
废气	烟尘	限值 30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不超过 21.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限值 100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不超过 26mg/m <sup>3</sup>
	氢氧化物	限值 400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不超过 183mg/m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25kg/h	排放浓度不超过 9.6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不超过 0.22kg/h
	油烟	浓度≤2.0mg/m <sup>3</sup>	排放量不超过 1.86mg/m <sup>3</sup>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不超过 63.9dB(A) 夜间不超过 54.1dB(A)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污泥	-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适用排放量指标
	边角料	-	收集后外卖，不适用排放量指标
	纤维粉尘	-	回收利用，不适用排放量指标

##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公司主要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m<sup>3</sup>/d

生产线	循环水环保设施		实际排放至中水回用系统	中水回用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水量		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水量
1 号线	在线循环水处理设施	4,800	140	中水回用系统	240
2 号线	在线循环水处理设施	4,800	140	中水回用系统	240
3 号线	在线循环水处理设施	4,800	160	中水回用系统	240
4 号线	在线循环水处理设施	4,800	220	中水回用系统	240
5 号线	在线循环水处理设施	4,800	180	中水回用系统	240
6 号线	在线循环水处理设施	4,800	200	中水回用系统	240
7 号线	在线循环水处理设施	4,800	200	中水回用系统	240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

## 3、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设备投入	382.78	226.69	66.49
费用支出	75.03	48.39	40.37

#### 4、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罚等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认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 十、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 十一、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一）发展规划及目标

#### 1、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秉持“致力于提高生活品质，让大众能够广泛使用安全、方便、快捷、舒适的非织造用品”的使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遵循“努力创造价值，以优质产品服务社会，以丰厚报酬回馈股东”经营宗旨，保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将在发挥自身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着重发展非织造布行业的高端产品，成为非织造布行业细分领域的国内领先、世界知名企业，同时积极参与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促进引导行业规范、健康、良性发展。



## 2、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根据市场需求及其变化趋势，公司将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及引进新产品、新技术，逐步扩大生产规模，适时扩大非织造材料行业的产品种类和规模，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引领挖掘新产品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内部管理，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建立健全稳定的市场和营销网络，将公司打造成为非织造布市场的领军企业。

###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 1、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在发展现有产品业务基础上，适应市场变化，研发、引进、培育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非织造布行业的专业化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市场开拓、强化内部管理和积累再投入等措施，公司从最初的一条生产线发展到目前七条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和两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产品从最初的革基布，发展到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通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能力和产销量规模均位居非织造布行业前列，体现了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在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的宏观环境下，非织造布行业作为朝阳行业，将会延续高速增长的势头。非织造布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将会在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水刺非织造布产品市场的同时，加大非织造布技术的引进和研发投入，开发行业领先的热风非织造布产品生产线和双组份超细纤维生产线，积极拓展水刺非织造布产品品类。

#### 2、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创新并重

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引进，深入推进技术进步，积极研发和引进行业先进技术和产品，不断提升装备的技术水平。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创新并重的技术进步战略。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结合生产设备定制化特点，和设备生产厂家合作，将公司研发的技术工艺运用到定制的新生产线中，不断提升产品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正逐步加大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以保持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在非织造布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公司实现稳步快

速发展创造可持续性条件。

### 3、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地处华东的区域优势，建立健全以华东地区为中心，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兼顾西南人口大区的销售格局。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将重点发展韩国、日本为主的亚洲市场，积极开拓欧美发达国家的区域市场。

面对国内外非织造布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合理调配公司的各项资源，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积极开展网络营销，在稳定现有销售区域和渠道的基础上，积极与国内外有实力的下游企业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完善销售网络，拓宽客户资源，积极发展大客户群和优质客户群，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 4、加强完善内部管理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适应以后的发展和战略需求，公司将在现有的治理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强管理培训并适时从外部引进专业化、高水平管理人才，打造一支精干、高效、凝聚力更强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信息化管理，提高ERP等管理软件的应用水平，推动综合管理水平再上台阶。

### 5、积极实施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完善职能体系建设，建立系统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留用机制，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确保人才储备和发展规划与业务规模增长速度相匹配，建立员工培训的长效机制，引进行业尖端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1）引进外部高素质人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有计划的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根据目前的人才结构，未来三年，公司将着重引进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团结稳定、竞争力良好的骨干员工队伍，保证企业持续发展。

（2）强化内部培训。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员工培训方面的投入力度，提升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对于重点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岗位员工，公司将进一步加

大提供专业学习、培训、同行业交流等多种学习提升的机会，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3）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不断完善和改进现有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最大的诚意、最好的机制，用好人才，留住人才。

## 6、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在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集中精力建设拟投资项目，并培育高回报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根据市场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在保持稳健的资产结构的同时，通过不同的渠道低成本筹措长、短期资金，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 7、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专注于主业的发展，若在未来发现同行业中有适合的收购兼并对象，公司将在充分论证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依托于资本市场，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并购。

### （三）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所拟定的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公司所处的国际、国内及地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 2、公司所在的非织造布行业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对非织造布扶持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并被较好的执行。
- 3、公司所在的非织造布行业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5、进出口贸易政策保持稳定状态，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与我国不发生重大贸易摩擦，不发生不利于公司产品出口的重大突变情形。
- 6、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有效实现，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较大波动。
- 7、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创新计划能有效实现。

#### （四）上述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短缺

按照公司制定的发展计划，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充现有产能，丰富产品种类，建立健全营销网络，引进生产经营所需的高素质人才，这一系列计划的实施和运作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仅靠企业日常经营积累或债务融资方式都难以完全满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过程中将面临的困难之一。

##### 2、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目前，国内在非织造布方面拥有的高素质、高技能和丰富经验的人才比较稀少。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需求、生产规模将会迅速提升，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需求的压力。

##### 3、内部管理能力的挑战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始终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随着业务和规模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是公司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亦将随之变化。因此，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挑战。

#### （五）上述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实施上述规划，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市场营销网络将得到有效的拓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员工队伍及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将得到锻炼和提高，业务的发展和品牌影响力将得到极大的推动。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是基于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为基础的，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可推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 （六）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的声明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存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独立发放工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

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7 年开始拓展热风非织布领域，主要产品为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瑞集团持有公司 36,096,12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0.11%，为公司控股股东；杨迎春及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及杨乐父子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关于享裕新材料、金腾化工、汇德塑科、华澳化工、金源化工

##### （1）上述公司的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业务、产品之间的关系

享裕新材料、金腾化工、汇德塑科、华澳化工、金源化工的业务和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 5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主要产品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任何竞争性和相互替代性，主营业务体系完全独立，也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上述情况，说明上述 5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 5 家企业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任何竞争性和相互替代性，两者主营业务体系完全独立。此外，报告期内，上述 5 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5 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2、关于金禾实业

（1）金禾实业的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 ①股权结构

根据金禾实业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44.25%
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
3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京杭九期私募投资基金	0.86%
4	高沛杰	0.71%
5	浙江盈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盈阳涌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68%
6	杨迎春	0.68%
7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0.65%
8	程立祥	0.47%
9	李明睿	0.46%
10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0.41%

### ②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自设立以来，金禾实业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禾实业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包括安赛蜜、甲基麦芽酚、乙基麦芽酚等，生产的基础化工产品主要为液氨、碳酸氢铵、三聚氰胺、甲醛、硝酸、新戊二醇等，经营状况良好。

###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金禾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567,344.94	429,238.71	363,748.96
净资产	344,870.53	264,841.87	219,558.88
营业收入	447,987.64	375,507.89	332,775.07
净利润	104,422.14	56,304.01	18,382.17

（2）金禾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

系

报告期内，金禾实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轻工”）之间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之外，金禾实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金禾实业与安徽轻工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金禾实业向其销售AK糖和三氯蔗糖，销售金额为162.05万元，价格公允。

上述业务往来均为金禾实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所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且其销售的产品与公司销售的产品完全不同。所以，金禾实业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金禾实业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金禾实业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报告期内，金禾实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4）金禾实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①金禾实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任何竞争性和相互替代性，两者主营业务体系完全独立。

②金禾实业与安徽轻工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金禾实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所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其销售的产品与公司销售的产品也完全不同。

③金禾实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金禾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5）结合金禾实业申请发行上市时的相关披露文件，说明其披露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差异，若有更正披露相关内容

金禾实业申请上市时披露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公司申请文件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申报时间、申报主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处行业等不同所致，不存在披露信息差错的问题，无需更正披露。

### 3、关于上海奥给斯

#### （1）上海奥给斯的历史沿革

##### ①2015年11月，上海奥给斯设立

2015年10月30日，马旭进与段世峰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上海奥给斯。2015年11月9日，上海奥给斯取得了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奥给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旭进	1,530.00	51.00
2	段世峰	1,470.00	49.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②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9日，上海奥给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马旭进将其所持上海奥给斯51%股权转让给刘鑫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5月23日，上海奥给斯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奥给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鑫鑫	1,530.00	51.00
2	段世峰	1,470.00	49.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③201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1日，上海奥给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段世峰将其所持上海奥给斯49%股权转让给李智慧；同意股东刘鑫鑫将其所持上海奥给斯11%股权转让给李智慧。2016年7月18日，上海奥给斯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奥给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鑫鑫	1,200.00	40.00
2	李智慧	1,800.00	6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 上海奥给斯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奥给斯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贵金属等产品销售，目前处于正常持续经营状态。

报告期内，上海奥给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896.99	11,077.60	372.98
净资产	9.29	9.75	-0.10
营业收入	14,765.23	84,303.50	470.56
净利润	1.19	9.85	-0.10

(3) 上海奥给斯的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业务、产品之间的关系

上海奥给斯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贵金属等产品销售，其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4) 上海奥给斯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报告期内，上海奥给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5) 上海奥给斯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奥给斯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任何竞争性和相互替代性，两者主营业务体系完全独立。此外，上海奥给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奥给斯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

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金晨包装、金之穗化工、金瑞水泥与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2）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其他企业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任何竞争性和相互替代性，主营业务体系完全独立；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上述企业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承诺人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且本承诺人将利用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敦促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4、如本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承诺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本承诺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瑞集团持有公司 36,096,12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0.11%，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迎春和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欣金瑞智和金通安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金瑞智持有公司 37.12% 股权，金通安益持有公司 8.89% 股权。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至舜鑫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股 30% 的企业
2	滁州儒林外国语学校	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股 25% 的企业
3	安徽普天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股 40% 的企业
4	东至县恒生渣土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股 40% 的企业
5	安徽亿瑞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股 40% 的企业
6	杭州锐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股 99% 的企业
7	上海享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股 40% 的企业
8	共青城惠然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乐持股 40.02% 的企业

## 5、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滁州金洁	本公司子公司
2	泸州金春	本公司子公司

以上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具体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
2	安徽十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庐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欣金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龚寒汀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5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龚寒汀控制的企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贾政和担任负责人
15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贾政和担任独立董事
16	上海奥给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乐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 （2）龚寒汀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龚寒汀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共有十三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 ①庐熙创投

庐熙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寒汀）
出资总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庐熙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
2	新疆艾瑞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余竹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郑国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肖玉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安徽华鑫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50
8	刘良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夏世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0	上官蒙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1	杜昌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12	陈锦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3	杨美娜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
14	程明华	有限合伙人	450.00	2.25
15	卫功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6	简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7	江玉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②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寒汀	980.00	98.00
2	高敏岚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③安徽十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十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十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基金投资管理

安徽十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龚寒汀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④上海庐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庐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庐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上海庐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刘胜昔	175.00	17.50
3	洪杰	175.00	17.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⑤上海欣金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欣金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欣金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4,722.22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上海欣金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7.22	1.00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75.00	99.00
合计			<b>4,722.22</b>	<b>100.00</b>

⑥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寒汀）
出资总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7日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67.50
3	顾玉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张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5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⑦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寒汀）
出资总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
2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陶硕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叶振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
6	戴云达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
7	肖景晓	有限合伙人	1,300.00	6.50
8	朱丽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0	钱树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1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⑧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⑨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3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2.00
2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98.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⑩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宁波致同奔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00	98.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⑪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2.00
2	众合思创投资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	98.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⑫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6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2.00
2	徐辉	有限合伙人	11,760.00	58.80
3	周奕晓	有限合伙人	7,840.00	39.2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⑬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4,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8
2	姜煜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31.67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9.03
4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5	刘胜昔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73
6	李华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7	崔岭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23
8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合计			<b>34,100.00</b>	<b>100.00</b>

##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为金禾实业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2	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为金禾实业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	来安立鑫港口经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为金禾实业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为金禾实业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5	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年5月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
6	来安县昆仑制桶有限公司	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为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7	滁州中鹏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年1月18日注销
8	皖东立信非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松亭曾担任其董事长及总经理，2005年6月20日被来安县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9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寒汀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10	方泉	公司原董事，2016年7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11	杨晓顺	公司原财务总监，2016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1) 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滁州宇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12,200.00	100.00

②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金丰投资	滁州宇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宇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宇华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宇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为“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327）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香港宇城实业有限公司由Kamber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资及实益拥有，Kambert Enterprises Limited由U-Home Property(Group) Limited全资及实益拥有，U-Home Property(Group) Limited由周旭洲全资及实益拥有。

综上，自然人周旭洲系金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③ 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金丰投资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成立后一直从事液氨、甲醇等化工产

品的生产和销售；金禾实业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2013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金丰投资的停产公告及整体拆迁公告，此后金丰投资无实质经营；2016 年 8 月转让后，金丰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

#### ④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45,531.12	32,458.37	16,440.03
净资产	14,500.28	14,764.26	5,670.43
营业收入	11,702.75	3.71	-63.05
净利润	-263.99	7,814.61	-202.17

#### ⑤金丰投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金丰投资与公司同处滁州市，有共同的电力供应商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金丰投资与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

#### ⑥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转让的原因、程序的合规性

2016 年 8 月，金禾实业为优化产业布局，专注于主营业务，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将其持有金丰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滁州宇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达物业”）。

金丰投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金禾实业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金丰投资 100%股权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12 日	金禾实业与宇达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金丰投资股东决定	2016 年 8 月 15 日	金丰投资的唯一股东金禾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金丰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给宇达物业
4	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16 日	金丰投资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⑦金丰投资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金丰投资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⑧受让方宇达物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宇达物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等关联关系。

(2) 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①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转让的原因、程序的合规性

2016年6月，金禾实业为优化产业布局，专注于主营业务，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将其持有的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安灵。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金禾实业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金利化工100%股权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10日	金禾实业与自然人郑安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金利化工股东决定	2016年6月21日	金利化工的唯一股东金禾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金利化工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安灵
4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21日	金利化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受让方郑安灵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安灵，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0111198210\*\*\*\*，住所为安徽省来安县新集镇。

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郑安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等关联关系。

④金利化工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金利化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来安立鑫港口经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①来安立鑫港口经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被金禾实业转让的原因、程序的合规性

2016年6月，金禾实业为优化产业布局，专注于主营业务，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将其持有的来安立鑫港口经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飞。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金禾实业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立鑫港口100%股权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10日	金禾实业与自然人徐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立鑫港口股东决定	2016年6月21日	立鑫港口的唯一股东金禾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立鑫港口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飞
4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21日	立鑫港口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受让方徐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1122199003\*\*\*\*，住所为安徽省来安县水口镇河西村。

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徐飞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等关联关系。

④立鑫港口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立鑫港口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①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被金禾实业转让的原因、程序的合规性

2017年5月，金禾实业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集中优势资源和资金，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与产业升级，将其持有的华尔泰55%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诚投资”）、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科技”）。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金禾实业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金禾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华尔泰55%股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华尔泰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5日	华尔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金禾实业将其所持华尔泰42.60%股权转让给尧诚投资、将其所持华尔泰12.40%股权转让给东泰科技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17日	金禾实业与尧诚投资、东泰科技签订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尧诚投资受让华尔泰 42.60%的股权，东泰科技受让华尔泰 12.40%的股权
4	金禾实业股东大会	2017年5月31日	金禾实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华尔泰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5月，金禾实业将其所持华尔泰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后，东瑞投资不再属于金禾实业控制的企业。

②受让方尧诚投资、东泰科技

尧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李杰	1,059.02	25.83
2	徐国胜	504.30	12.30
3	汪洋	504.30	12.30
4	徐方友	122.55	2.99
5	盛建全	122.55	2.99
6	纪干平	122.55	2.99
7	汪孔斌	122.55	2.99
8	袁志祥	122.55	2.99
9	孙爱国	122.55	2.99
10	吴澳洲	122.55	2.99
11	陈玉喜	122.55	2.99
12	方新洲	122.55	2.99
13	许东良	122.55	2.99
14	赵展	67.24	1.64
15	笪贤忠	67.24	1.64
16	叶晓木	67.24	1.64
17	胡卫红	67.24	1.64
18	梁绍冰	67.24	1.64
19	杨双陆	67.24	1.6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杨卓印	67.24	1.64
21	徐景发	67.24	1.64
22	周润良	67.24	1.64
23	周春翔	67.24	1.64
24	王海雄	67.24	1.64
25	柯根鹏	67.24	1.64
合计		<b>4,100.00</b>	<b>100.00</b>

东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尧诚投资	3,680.00	42.82
2	陈发苗	680.00	7.91
3	汪北顺	556.50	6.47
4	盛炎生	459.00	5.34
5	徐欣	340.00	3.96
6	黄德聪	300.00	3.49
7	陈功勇	247.00	2.87
8	陈永	230.00	2.68
9	陶寿勇	152.00	1.77
10	罗宁	123.50	1.44
11	施智华	80.00	0.93
12	王燕	70.00	0.81
13	张先兵	70.00	0.81
14	毕湘南	68.00	0.79
15	宋百胜	60.00	0.70
16	纪胜平	60.00	0.70
17	陈春英	55.00	0.64
18	吴根节	50.00	0.58
19	张琴	50.00	0.58
20	刘仁义	50.00	0.58
21	施春生	50.00	0.58
22	江向阳	50.00	0.58
23	杨杰	50.0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罗本胜	50.00	0.58
25	余子林	50.00	0.58
26	方席保	50.00	0.58
27	熊春华	50.00	0.58
28	阮学斌	50.00	0.58
29	陈立忠	40.00	0.47
30	笪亚宁	40.00	0.47
31	章兴国	40.00	0.47
32	童玲俐	40.00	0.47
33	廖万杰	40.00	0.47
34	黄文琦	40.00	0.47
35	赖永林	40.00	0.47
36	王前	40.00	0.47
37	范银根	40.00	0.47
38	王锦良	40.00	0.47
39	王栋	40.00	0.47
40	虞军	40.00	0.47
41	闻其志	40.00	0.47
42	魏奇	40.00	0.47
43	徐松生	40.00	0.47
44	吴贵兵	40.00	0.47
45	黄国财	35.00	0.41
46	程清	35.00	0.41
47	王银会	35.00	0.41
48	叶义兵	35.00	0.41
49	叶全胜	34.00	0.40
合计		<b>8,595.00</b>	<b>100.00</b>

### ③实际控制人情况

尧诚投资持有东泰科技 42.82% 股权，为东泰科技控股股东；自然人吴李杰持有尧诚投资 25.83% 股权，为尧诚投资第一大股东；自然人吴李杰同时担任尧诚投资、东泰科技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自然人吴李杰实际控制尧诚投资、东泰科技。自然人吴李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李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921196309\*\*\*\*，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

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尧诚投资、东泰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等关联关系。

⑤华尔泰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尔泰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 来安县昆仑制桶有限公司

①昆仑制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瑞	300.00	60.00
2	李正伟	200.00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②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高瑞为昆仑制桶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1122198902\*\*\*\*，住所为安徽省来安县水口镇南大街。

③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昆仑制桶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纸管等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④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004.68	640.59	410.37
净资产	470.84	241.60	171.80
营业收入	2,133.06	1,215.63	657.59
净利润	229.24	69.79	76.03

⑤昆仑制桶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昆仑制桶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⑥来安县昆仑制桶有限公司被转让的原因、程序的合规性

2016年2月，金晨包装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业务发展，将其持有的昆仑制桶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高瑞。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金晨包装股东会	2016年1月25日	金晨包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昆仑制桶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高瑞
2	昆仑制桶股东会	2016年1月26日	昆仑制桶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金晨包装将其持有的昆仑制桶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高瑞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昆仑制桶与自然人高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仑制桶6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8万元
4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2月3日	昆仑制桶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⑦受让方高瑞的基本情况

高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1122198902\*\*\*\*，住所为安徽省来安县水口镇南大街。

## ⑧受让方高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高瑞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等关联关系。

## ⑨昆仑制桶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昆仑制桶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6) 滁州中鹏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程序的合规性

因无法清偿股东到期债务，中鹏模具股东暨债务人金瑞集团向来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中鹏模具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月18日经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中鹏模具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受理破产申请	2014年1月15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来民破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中鹏模具的破产清算申请
2	指定管理人	2014年1月15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来民破字第00001-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普模具破产管理人
3	刊登公告	2014年3月27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了中鹏模具的破产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4	宣告破产	2015年11月2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来民破字第00001-4号《民事裁定书》，宣告中鹏模具破产
5	刊登公告	2015年11月24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对中鹏模具的破产裁定进行公告
6	破产程序终结	2016年12月26日	来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来民破字第00001-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中鹏模具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裁定终结中鹏模具的破产程序
7	工商注销登记	2017年1月18日	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中鹏模具注销登记

(7) 皖东立信非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的原因、程序的合规性

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理 2004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手续，来安县工商局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下发吊销皖东立信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2017 年 10 月 30 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皖东立信注销登记。皖东立信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皖东立信股东会	2017年8月8日	皖东立信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基于公司长期停业，同意解散公司，并组成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2	刊登公告	2017年8月14日	皖东立信清算组在《滁州日报》上刊登了公司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3	清算组登记备案	2017年8月21日	皖东立信清算组在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4	皖东立信具股东会	2017年9月30日	皖东立信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确认《清算报告书》具体内容，同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5	税务注销登记（国税）	2017年10月26日	来安县国家税务局半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皖东立信已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办理了国税注销登记。
6	税务注销登记（地税）	2017年10月26日	来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皖东立信已不存在税务登记信息。
7	工商注销登记	2017年10月30日	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皖东立信注销登记。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情况



## ①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禾实业	双氧水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4.81	0.01%	8.80	0.03%	0.94	0.00%
金晨包装	包装物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289.14	0.63%	160.91	0.59%	19.43	0.09%
昆仑制桶	纸管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168.68	0.36%	145.83	0.54%	80.43	0.37%
合计			<b>462.63</b>	<b>1.00%</b>	<b>315.54</b>	<b>1.16%</b>	<b>100.80</b>	<b>0.46%</b>

注：表中“占比”指“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金禾实业、金晨包装和昆仑制桶采购纸管、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100.80万元、315.54万元和462.6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0.46%、1.16%和1.00%，占比较低，而且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公司向金晨包装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晨包装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额比例、占金晨包装当期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占金晨包装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7年度	289.14	0.63%	7.73%
2016年度	160.91	0.59%	5.46%
2015年度	19.43	0.09%	0.74%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晨包装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交易产品	金额（万元）
2017年度	编织袋	65.74
	缠绕膜	117.95
	包装膜	105.45
2016年度	编织袋	45.91
	缠绕膜	75.24
	包装膜	39.77
2015年度	编织袋	19.43

## ③公司向昆仑制桶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仑制桶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额比例、占昆仑制桶当期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占昆仑制桶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68.68	0.36%	7.91%
2016 年度	145.83	0.54%	12.00%
2015 年度	80.43	0.37%	12.23%

公司与昆仑制桶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交易产品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纸管	168.68
2016 年度	纸管	145.83
2015 年度	纸管	80.43

④公司与金晨包装、昆仑制桶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

金晨包装主要从事塑料编织袋等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昆仑制桶主要从事纸管等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产品需要缠绕膜、编织袋、纸管等辅料进行包装。公司向金晨包装、昆仑制桶进行采购是由于相关包装产品采购金额小，而金晨包装及昆仑制桶距离公司较近，具有运输成本低和供货及时的优势，具有必要性。

⑤与金晨包装、昆仑制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进行采购时，综合考虑供应商所在地区的薪资水平、订单数量的大小、加工产品型号的转换频率、产品质量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A、公司与金晨包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金晨包装采购编织袋、缠绕膜和包装膜，向金晨包装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可比样本（同一产品型号）的价格对比如下：

a、编织袋

单位：元/条

年度	产品规格	金晨包装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2017 年度	1.4M*2.00M	4.96	5.06	-0.10	-2.03%
	1.4M*2.15M	5.38	5.38	-	-
2016 年度	1.4M*2.00M	3.35	3.28	0.07	2.13%

年度	产品规格	金晨包装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1.4M*2.15M	3.61	3.77	-0.16	-4.24%
2015 年度	1.4M*2.15M	3.97	3.93	0.04	1.02%
	1.5M*2.15M	4.28	4.73	-0.45	-9.51%

## b、缠绕膜

单位：元/公斤

年度	金晨包装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2017 年度	11.97	12.10	-0.13	-1.09%
2016 年度	11.70	11.52	0.18	1.56%

## c、包装膜

单位：元/公斤

年度	金晨包装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2017 年度	11.97	12.10	-0.13	-1.09%
2016 年度	11.83	11.54	0.29	2.5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金晨包装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B、公司与昆仑制桶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仑制桶采购纸管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可比样本（同一产品型号）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

年度	产品规格	昆仑制桶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2017 年度	76.2mm*8mm*1.6m	13.33	13.68	-0.35	-2.50%
	76.2mm*5mm*1.55m	7.09	6.84	0.26	3.75%
2016 年度	76.2mm*8mm*1.6m	10.35	11.11	-0.76	-6.84%
2015 年度	76mm*5mm*1.55m	5.04	5.07	-0.03	-0.59%
	76mm*7.5mm*1.6m	10.94	10.94	-	-
	76mm*2.3m*8mm	15.73	15.73	-	-
	76mm*2.3m*5mm	7.69	7.95	-0.26	-3.2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昆仑制桶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2) 支付关联方的薪酬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

方的薪酬分别为 110.88 万元、161.23 万元和 264.45 万元。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禾实业	湿巾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	0.18	0.00%	-	-
金之穗化工	包装膜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	-	0.32	0.00%	-	-
合计			-	-	<b>0.50</b>	<b>0.00%</b>	-	-

注：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公司向金禾实业和金之穗化工计销售 0.50 万元，该交易金额极小，且不可持续。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借款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管理的要求，公司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将资金转移至关联方，再由关联方将资金转移回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从而进行借款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15 年度	金晨包装	8,500.00

#### A、借款资金周转的背景、必要性

根据各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的支付方式一般为受托支付，贷款银行依据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向借款人的供应商发放。由于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在经营过程中采购和支付货款的批次多、频率高。在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管理的要求下，贷款的发放时间和频率与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将贷款资金支付给金晨包装，再由金晨包装将相关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 B、借款资金周转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

## 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与金晨包装之间的借款资金周转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金晨包装在收到贷款资金后立即将相应款项归还给公司或支付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作为贷款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向贷款银行支付了利息，金晨包装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借款资金周转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C、借款资金周转的法律性质、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通过金晨包装进行借款资金周转，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资金受托支付管理的需要。

公司通过金晨包装进行借款资金周转均按期归还，未发生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况，周转后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或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未将借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任何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公司周转贷款的行为，相关银行出具了说明文件，主管机关出具了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各借款银行均出具说明，表示公司已如期归还了全部贷款本息，未给该行造成损失，不存在违约、骗贷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5月24日，贷款银行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出具《情况说明》：2015年度，公司将该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资金按照受托支付至交易对手。公司取得和使用上述贷款的过程中，按照该行要求提供了真实有效的担保，并如期归还了全部贷款本息，未给该行造成损失，不存在违约、骗贷行为。

2017年5月25日，贷款银行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出具《情况说明》：2015年度，公司存在将该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资金转至第三方后又转回或归还第三方借款的情形。公司取得和使用上述贷款过程中，按照该行的要求提供了真实有效的担保，并如期归还了全部贷款本息，未给该行造成损失，不存在违约、骗贷的情形。

2017年5月30日，贷款银行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出具《情况说明》：2015年度，公司存在将该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资金转至第三方后又转回或归还第三方借款

的情形。公司取得和使用上述贷款过程中，按照该行的要求提供了真实有效的担保，并如期归还了全部贷款本息，未给该行造成损失，不存在违约、骗贷的情形。

其次，针对公司周转贷款的行为，主管机关出具了证明，不会对公司上述贷款资金周转事宜进行处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也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贷款资金周转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金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12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函》：自2014年1月至今，该分局未收到公司涉及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辖内金融机构因贷款资金周转、资金拆借违规而受到处罚，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有关金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函》：自2014年1月至今，该中心支行未收到公司涉及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与辖内金融机构因贷款资金周转、资金拆借违规而受到处罚，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有关金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最后，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借款资金周转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算）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借款资金周转事项而被行政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其将承担所有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2015年通过金晨包装进行借款资金周转，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未受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②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止日期
金晨包装	拆出	800.00	2015.8.4-2015.8.11
金瑞集团	拆出	400.00	2016.1.11-2016.1.14

A、公司与金晨包装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利息金额、利息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序号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入/拆出	期间	利息金额 (万元)	利息占当期净利润 的比例 (%)
1	800	拆出	2015.8.4-2015.8.11	-	-

公司与金晨包装资金拆借的期限较短，公司未收取利息。

B、公司与金瑞集团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利息金额、利息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5 年，公司与金瑞集团陆续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按照各月末资金拆借余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向金瑞集团支付了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利息占当期净利润 的比例
2015 年	6,636.21	6,500.00	13,136.21	-	128.81	7.06%

2016 年 1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时，贷款银行要求金瑞集团为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为协助办理存单质押，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金瑞集团支付 4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4 日，贷款银行同意金瑞集团以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当日金瑞集团将该笔资金归还给公司，公司未向金瑞集团收取利息。

C、公司与金晨包装、金瑞集团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必要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a、公司与金晨包装资金拆借的原因、必要性

公司与金晨包装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金晨包装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而与公司发生的短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系临时性资金拆借，未长时间大金额占用公司资金，此后公司与金晨包装之间已无类似资金往来行为。

b、公司与金瑞集团资金拆借的原因、必要性

2015 年 1-8 月期间，公司与金瑞集团陆续发生资金拆借，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保持了较快地增长，在机器设备投资、新生产车间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但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与金瑞集团之间相关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公司与金瑞集团于 2016 年 1 月发生的 400 万元资金往来，是因为公司向银

行申请借款时，银行需要金瑞集团办理存单质押担保，为协助金瑞集团办理存单质押担保而进行的支付。后由于贷款银行同意金瑞集团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瑞集团随即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给公司。

c、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金晨包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是由于金晨包装临时性的流动资金需求，金晨包装在收到拆借款项一周后，即全额归还给公司，未发生长时间大金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以借款、代垫款项等非正常业务原因而产生的资金占用情形。

D、公司与金晨包装、金瑞集团存在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受到行政处罚

a、合法合规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规定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企业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与金晨包装、金瑞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资金周转，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未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

b、资金拆借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未因上述资金拆借事宜受到当地金融业监管部门的处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也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贷款资金周转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金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12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函》：自2014年1月至今，该分局未收到公司涉及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与辖内金融机构因贷款资金周转、资金拆借违规而受到处罚。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有关金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函》：自2014年1月至今，该中心支行未收到公司涉及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与辖内金融机构因贷款资金周转、资金拆借违规而受到处罚。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有关金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与金晨包装、金瑞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履行完毕，各方之间的债务已全部结清，公司未因上述资金拆借事宜受到当地金融业监管部门的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E、是否存在金晨包装、金瑞集团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金晨包装、金瑞集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3）关联担保

##### ①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3,000.00	2014.02.25-2015.02.16	金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是
2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3,000.00	2014.09.03-2015.08.06	金瑞集团提供质押担保、杨迎春提供保证担保	是
3		3,000.00	2015.02.10-2015.08.13		是
4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1,000.00	2015.02.26-2015.08.10	金瑞集团、曹松亭提供保证担保	是
5		2,000.00	2015.03.13-2015.08.10		是
6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1,000.00	2015.06.08-2016.04.22	金瑞集团提供质押担保、杨迎春提供保证担保	是
7		500.00	2015.08.13-2016.04.22		是
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	2015.08.06-2016.04.15	金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是
9		1,500.00	2015.08.06-2016.04.25		是

序号	担保权人	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1,500.00	2016.04.12-2016.10.14	金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是
11		1,500.00	2016.04.22-2016.10.14		是
12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1,500.00	2016.04.22-2016.10.10	金瑞集团提供质押担保、杨迎春提供保证担保	是
13		1,000.00	2016.08.01-2016.11.02		是
14	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1,000.00	2017.01.22-2017.03.20	金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是
15		1,000.00	2017.02.08-2017.03.20		是
16		1,000.00	2017.02.10-2017.03.22		是
17	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3,000.00	2017.03.14-2017.06.14	金瑞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是
18	浦发银行滁州分行	3,000.00	2017.05.19-2018.05.18	金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否
19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3,000.00	2017.08.11-2018.08.10	金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否
20	工商银行来安支行	1,000.00	2017.09.26-2018.09.24	金瑞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否
21		500.00	2017.09.30-2018.09.26		否

### ②融资租赁担保

2014年7月25日，金瑞集团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发生的租金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金禾实业450万股股份（2015年5月金禾实业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之后变为9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杨迎春、曹松亭同时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租金总额（元）	租赁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83,149.60	2014.10.11-2017.10.11	金瑞集团、杨迎春、曹松亭提供保证担保，金瑞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是
2		8,484,589.66	2014.08.25-2017.09.25		是
3		4,203,667.68	2014.10.11-2017.12.05		是
4		12,764,448.00	2014.08.13-2017.12.11		是
5		30,813,475.94	2014.08.06-2017.10.09		是
6		2,081,702.21	2015.01.19-2017.10.16		是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卞勇	-	-	0.3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金之穗化工	-	0.37	-
应收利息	金瑞集团	-	22.45	22.45
应付账款	金晨包装	54.56	65.53	2.73
应付账款	金禾实业	-	0.95	0.28
应付账款	昆仑制桶	22.07	41.28	21.72
其他应付款	金瑞水泥	-	-	81.09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关联采购	462.63	315.54	100.80
关联方薪酬	264.45	161.23	110.88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关联销售	-	0.50	-
资金往来	-	详见本节“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关联担保”		

####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和支付关联方薪酬，其中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1.16% 和 1.00%，占比较小，而且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借款资金周转、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关联担保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借款资金周转已进行了规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5%以上股东欣金瑞智和金通安益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准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董事会对前述关联事项进行审议确认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前述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曹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金瑞集团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2	孙涛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金瑞集团	2016 年 7 月—2018 年 9 月
3	杨乐	董事	金瑞集团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4	李保林	董事、财务总监	欣金瑞智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5	胡俊	董事、副总经理	金瑞集团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6	龚寒汀	董事	金通安益	2016 年 7 月—2018 年 9 月
7	贾政和	独立董事	金瑞集团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8	钱程	独立董事	金瑞集团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9	温美琴	独立董事	金瑞集团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曹松亭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来安县化肥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来安县八仙水泥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金禾实业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金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来安县化肥厂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厂长助理、金禾实业副总经理等职。2016 年 3 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乐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金禾实业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金禾实业副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保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金禾实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欣金瑞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俊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金春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龚寒汀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投行业务内核负责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贾政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程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4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教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美琴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京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卞勇	监事会主席	金瑞集团	2015年9月—2018年9月
2	李荣岗	监事	金瑞集团	2015年9月—2018年9月
3	周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9月—2018年9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卞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展宏纤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荣岗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来安县守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11年8月至今，任金禾实业审计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阳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曹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9月—2018年9月
2	胡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018年9月
3	李保林	董事、财务总监	2016年4月—2018年9月
4	孙涛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018年9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曹松亭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保林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孙涛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卞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监事会成员”。

詹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滁州金丰化工有限公司车间维修班长、设备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生产四线车间主任。

付友东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滁州金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科；2013年8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生产一线车间主任。

童晓虎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电气技术员；2012年5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品管部副部长。

孟庆成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滁州宏达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安徽爱力特家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滁州中鹏设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4年5月至今，任金春有限、公司设备部技术负责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曹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金瑞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孙涛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金禾实业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立光电子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乐	董事	金瑞集团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金禾实业	副董事长、总经理助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立光电子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金之穗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之穗化工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禾益康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鸿烈影视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保林	董事、财务总监	欣金瑞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5% 以上股东
龚寒汀	董事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安徽十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欣金禾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理	无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贾政和	独立董事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元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南京天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重庆富顺凯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圣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钱程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	教授	无
温美琴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	无
李荣岗	监事	金禾实业	审计部部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辅导培训，学习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7年6月28日，因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向公司董事长曹松亭、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涛作出《关于

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36号），对公司董事长曹松亭、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其性质为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曹松亭、孙涛的任职资格产生影响。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曹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金瑞集团	2.51	40.11
		欣金瑞智	2.48	37.12
曹清流	曹松亭之女	金瑞集团	0.99	40.11
杨乐	董事	金瑞集团	23.00	40.11
		欣金瑞智	3.31	37.12
杨迎春	董事杨乐之父	金瑞集团	24.99	40.11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孙涛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金瑞集团	2.52	40.11
		欣金瑞智	2.48	37.12
李保林	董事、财务总监	欣金瑞智	3.31	37.12
胡俊	董事、副总经理	欣金瑞智	1.66	37.12
龚寒汀	董事	庐熙创投	2.45	4.44
卞勇	监事会主席	欣金瑞智	1.66	37.12

注：公司董事龚寒汀持有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 股权，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庐熙创投 2.5% 出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曹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金瑞集团	1,519,260.00	2.51
		欣金瑞智	1,500,000.00	2.48
		金瑞小贷	2,350,000.00	2.14
孙涛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金瑞集团	1,525,260.00	2.52
		欣金瑞智	1,500,000.00	2.48
		金瑞小贷	2,350,000.00	2.14
杨乐	董事	金瑞集团	13,926,638.00	23.00
		欣金瑞智	2,000,000.00	3.31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立光电子	3,000,000.00	7.50
		鸿烈影视	6,000,000.00	60.00
		共青城惠然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0,000.00	40.02
李保林	董事、财务总监	欣金瑞智	2,000,000.00	3.31
胡俊	董事、副总经理	欣金瑞智	1,000,000.00	1.66
龚寒汀	董事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
		安徽十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5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50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93
贾政和	独立董事	南京圣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南京天熹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富顺凯德国际企业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95,000.00	9.50
卞勇	监事会主席	欣金瑞智	1,000,000.00	3.3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工资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责权利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等原则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10.99	187.33	146.34
利润总额（万元）	8,129.96	5,019.24	2,508.33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83%	3.73%	5.83%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领取收入（万元）	备注
曹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56.32	-
孙涛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4.34	-
杨乐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任职
李保林	董事、财务总监	37.00	-
胡俊	董事、副总经理	44.55	-
龚寒汀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任职
贾政和	独立董事	3.51	-

姓名	公司职务	领取收入（万元）	备注
钱程	独立董事	3.51	-
温美琴	独立董事	3.51	-
卞勇	监事会主席	44.75	
李荣岗	监事	-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
周阳	职工代表监事	7.50	-
詹勇	其他核心人员	14.49	-
付友东	其他核心人员	12.50	-
童晓虎	其他核心人员	14.62	-
孟庆成	其他核心人员	14.39	-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力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初，金春有限执行董事为曹松亭。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松亭、杨乐、方泉、李保林、胡俊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松亭为董事长。

2016年7月20日，方泉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涛、龚寒汀为公司董事。

2016年12月28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政和、钱程、温美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曹松亭、孙涛、杨乐、李保林、胡俊、龚寒汀、贾政和、钱程和温美琴。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初，金春有限监事为袁金林。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卞勇、李荣岗为股东监事，与周阳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卞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卞勇、李荣岗、周阳。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5年初，金春有限经理为曹松亭，副总经理为胡俊。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松亭为公司总经理，胡俊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晓顺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李保林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日，李保林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董事会聘任的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之前，由李保林继续履行职责。

201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孙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曹松亭、孙涛、李保林、胡俊。

### 2、原财务总监杨晓顺辞职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财务管理事项日趋繁忙，杨晓顺在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同时，还负责新项目的调研、建设，两项工作存在较大冲突，为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又不影响财务工作，杨晓顺于2016年3月申请辞



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专注于新项目的调研、建设。公司已就杨晓顺辞职事宜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

杨晓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仍然持有欣金瑞智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外，杨晓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公司聘请了具有财务和资本市场经验的李保林担任财务总监，杨晓顺辞职事宜未对公司的财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原财务总监杨晓顺辞职系正常工作调整，原因合理，且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财务和资本市场经验的李保林担任财务总监，杨晓顺辞职事宜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按照《公司法》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作，未建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

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自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并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温美琴、贾政和、李保林3名董事组成，其中温美琴、贾

政和为独立董事，温美琴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6）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2、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杨乐、曹松亭、钱程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钱程为独立董事，杨乐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3、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曹松亭、钱程、贾政和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钱程、贾政和为独立董事，钱程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3）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涛、温美琴、贾政和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温美琴、贾政和为独立董事，贾政和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3）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进行监督；（6）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一）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1、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加强了公司治理及资金的管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如下：

#####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2）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的资金管理方面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

公司自成立以来陆续建立了包括资金预算、资金筹措、资金借支、应收账款及费用报销等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资金管理制度，并相应制定了《项目预算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银行借款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合法和有效的管理、运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各项业务活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 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

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 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发行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 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监事会议程与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发行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独立董事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

#### ⑤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经理层的职责及权限范围、总经理办公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2）公司业务方面的控制

**销售与收款：**公司根据行业及产品特点设立产品营销部和相应岗位，并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资信、产品价格、付款条件、合同签订、货物发运、收入确认、货款结算等职责进行具体规范。

**采购与付款：**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从采购需求计划、市场询价、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确定、合同评审、合同签订、货物验收到付款计划确定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各部门根据需求提出采购计划申请，由公司物资供应部统一执行比质比价并最终确定供应商的采购程序；供应商确定后，物资供应部应及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约定交货时间、地点等，货物到达后物资供应部要及时组织信息物流部、品质管理部等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物资供应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每月编制付款计划，经相关人员批准后进行付款。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生产与仓储：**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公司设立生产计划部，并制定了《生产订单管理规定》、《质量手册》、《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从拟定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储存原材料、投入生产、质量安全控制、产品完工入库到计算存货生产成本等环节都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

**固定资产管理：**为更好地利用固定资产，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设备的购置、使用、维修和保养、调拨、报废管理、盘点、责任与惩罚等进行明确的规定。生产部门需要新增设备时，提出新增固定资产申请表并附购置原因或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签定购买合同，然后由物资供应部按照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后，各项资产日常的维修和保养由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固定资产统一编号，进



行定期盘点并经财务部门复盘，确保账、卡、物相符，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研发项目管理：**公司设立产品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并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研发人员参与收益分配试行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包括试验准备阶段、试验方案设计、试验材料制作、试验过程、试验结果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上述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使公司对研发立项、考核以及研发的全过程进行了规范，强化了研发管理和鼓励了研发创新。

**人力资源管理：**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控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员工的薪酬、培训、考核、晋升，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要求，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岗位对人员的要求，实现了以岗定人，明确了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

### （3）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控制

为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规定出纳人员岗位职责、货币资金的收支和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建立了包括账户开设、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复核、记账、核对、清点与对账、清查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上述制度的建立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均得以切实、有效地贯彻和执行。内部控制整体流程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 （1）完善内部环境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企业管理体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 （2）进行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并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效。

#### （3）全面加强控制活动

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技术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明确生产、采购、销售、人事、行政各个环节的授权，全面加强控制活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货币资金管理，规范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货币资金传递的各个环节得到贯彻和实施，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 （4）建立信息与沟通体系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体系，收集经营管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使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和领导能及时了解公司各方面信息，保证发行人正常有效运作；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通过各部门日常例会、专题会等形式保证信息畅通，提供管理层决策和反应速度。

#### （5）加强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持续监督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为改进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建设性建议。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召集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解决落实内审报告所提出的控制偏离问题及管理建议，有效地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了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

公司自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来，发生的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所有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审批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不存

在缺陷。

####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占用等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等关联交易情形。上述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5 年 8 月之前，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发生上述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时仍经主要管理人员内部讨论，在收付款项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经过整改已经解决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普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会专字[2018]0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金春股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5、资金拆借、占用及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是否已纠正及规范，是否已有效解决**

公司不存在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对于长期大额的资金拆借，公司均计提了利息，且公司已对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了整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清偿完毕后，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6、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并保障发行主体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并保障规范运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了如下制度性安排：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金春股份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金春股份资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金春股份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金春股份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金春股份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金春股份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金春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3）公司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公司现行有效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6）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程序，同时，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该草案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长效机制。

## 7、确保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 （1）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后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配套系列措施以保障制度有效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内控制度的制订完善，并监督制度执行；加强员工制度培训，使员工知晓公司内控制度及流程；定期组织对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通过抽查盘点、报销审核、复核等控制手段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和责任追究，审计部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经采取了防范措施，完善和制定了相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相关制度、措施及承诺可以有效保障工作的规范及独立运作，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0251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存在收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8日，因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36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已于2017年6月29日通过股转公司公告的形式，承诺将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其性质为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保证资金安全，促进公司规范稳定运作，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机构、管理原则及控制目标、货币资金的管理、银行存款的管理、现金的管理、票据的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资决策程序，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行为、管理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包含：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合资合作、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项目资本增加等。

####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权限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收购资产的，一年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⑥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3）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4）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在投资之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述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地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对重大事项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举董事、监事的人数为2人或2人以上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其他涉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会审字[2018]0250号）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838,109.55	45,720,739.58	24,520,113.89
应收票据	7,134,759.92	12,261,180.74	13,012,924.82
应收账款	29,202,548.86	14,651,958.03	15,732,937.82
预付款项	9,929,379.40	4,434,119.34	1,580,742.46
应收利息	-	224,500.00	224,500.00
其他应收款	1,432,806.99	5,841,221.58	6,146,002.33
存货	29,658,823.64	22,001,542.34	10,961,914.56
其他流动资产	1,538,302.02	4,379,094.10	911,750.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0,734,730.38</b>	<b>109,514,355.71</b>	<b>73,090,886.1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75,186,320.94	201,766,786.82	145,346,528.36
在建工程	129,397.47	7,550,088.90	-
工程物资	5,797.58	5,996.57	102,365.39
无形资产	40,420,133.98	28,822,051.81	22,401,28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9,281.37	4,975,679.87	3,850,93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37,440.33	7,278,026.82	8,658,544.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6,948,371.67</b>	<b>250,398,630.79</b>	<b>180,359,658.04</b>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资产总计</b>	<b>527,683,102.05</b>	<b>359,912,986.50</b>	<b>253,450,544.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4,000,000.00	-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25,916,960.03	27,531,241.47	13,835,846.33
预收款项	1,800,795.20	3,425,275.44	1,583,116.03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878.48	6,449,306.60	4,753,878.50
应交税费	7,204,516.91	5,897,206.81	1,273,628.71
应付利息	146,208.33	-	63,409.72
其他应付款	548.40	349,488.64	1,000,78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431,237.76	13,752,569.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9,600,907.35</b>	<b>57,083,756.72</b>	<b>81,263,230.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	8,107,139.18	21,538,376.87
递延收益	20,579,666.85	17,873,887.75	15,642,443.6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579,666.85</b>	<b>25,981,026.93</b>	<b>37,180,820.47</b>
<b>负债合计</b>	<b>190,180,574.20</b>	<b>83,064,783.65</b>	<b>118,444,050.5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68,171,167.00
资本公积	139,301,404.96	139,301,404.96	56,587,688.62
盈余公积	10,593,505.65	4,706,505.56	972,436.60
未分配利润	96,774,629.08	42,199,340.36	8,605,9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69,539.69	276,207,250.88	134,337,288.28
少数股东权益	832,988.16	640,951.97	669,205.3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7,502,527.85</b>	<b>276,848,202.85</b>	<b>135,006,493.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27,683,102.05</b>	<b>359,912,986.50</b>	<b>253,450,544.1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04,943,989.68</b>	<b>352,585,015.12</b>	<b>298,052,499.24</b>
其中：营业收入	604,943,989.68	352,585,015.12	298,052,499.24
<b>二、营业总成本</b>	<b>530,701,292.54</b>	<b>307,321,573.97</b>	<b>274,107,261.87</b>
其中：营业成本	464,837,312.47	266,605,473.86	228,858,972.4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802,082.05	1,652,527.50	363,671.58
销售费用	21,050,847.60	14,762,583.25	13,016,289.06
管理费用	34,753,052.51	20,218,339.45	22,455,550.55
财务费用	5,397,113.73	2,230,320.40	7,004,857.38
资产减值损失	860,884.18	1,852,329.51	2,407,920.88
加：投资收益	139,287.67	-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5,867.22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7,057,852.03</b>	<b>45,263,441.15</b>	<b>23,945,237.37</b>
加：营业外收入	4,291,749.04	4,953,279.30	1,159,375.26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4,350.00	21,304.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1,299,601.07</b>	<b>50,192,370.45</b>	<b>25,083,308.63</b>
减：所得税费用	20,645,276.07	12,893,210.61	6,846,801.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0,654,325.00</b>	<b>37,299,159.84</b>	<b>18,236,507.6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54,325.00	37,299,159.84	18,236,50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36.19	-28,253.42	-108,276.2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62,288.81	37,327,413.26	18,344,783.8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0,654,325.00</b>	<b>37,299,159.84</b>	<b>18,236,507.6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62,288.81	37,327,413.26	18,344,78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036.19	-28,253.42	-108,276.2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4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48	0.4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59,516.40	334,193,967.43	249,798,82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3,734.39	1,793,251.88	231,32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9,294.04	8,247,638.58	5,923,365.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8,212,544.83</b>	<b>344,234,857.89</b>	<b>255,953,517.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691,835.89	276,638,644.60	177,137,11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65,151.85	22,686,998.90	16,793,35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52,734.06	14,770,490.45	12,392,37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2,468.96	4,119,847.00	5,970,997.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4,172,190.76</b>	<b>318,215,980.95</b>	<b>212,293,837.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40,354.07</b>	<b>26,018,876.94</b>	<b>43,659,680.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287.6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29.39	109,800.91	32,356.6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6,417.06</b>	<b>109,800.91</b>	<b>32,356.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15,889.45	57,593,721.23	6,875,03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615,889.45</b>	<b>57,693,721.23</b>	<b>6,875,035.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179,472.39</b>	<b>-57,583,920.32</b>	<b>-6,842,678.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542,549.34	87,116,2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00	55,000,000.00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4,000,000.00</b>	<b>159,542,549.34</b>	<b>257,116,25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5,562.89	3,125,644.35	12,409,50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6,868.86	13,541,676.31	144,985,388.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692,431.75</b>	<b>116,667,320.66</b>	<b>277,394,889.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307,568.25</b>	<b>42,875,228.68</b>	<b>-20,278,635.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54,275.65</b>	<b>802,676.31</b>	<b>627,920.5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514,174.28</b>	<b>12,112,861.61</b>	<b>17,166,287.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32,975.50	24,520,113.89	7,353,826.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1,147,149.78</b>	<b>36,632,975.50</b>	<b>24,520,113.89</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687,226.27	45,297,566.29	24,470,330.08
应收票据	7,134,759.92	12,261,180.74	13,012,924.82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27,412,043.85	13,556,154.46	15,487,192.26
预付款项	12,540,887.86	9,266,927.32	1,049,145.69
应收利息	-	224,500.00	224,500.00
其他应收款	1,427,737.10	5,840,084.00	6,498,953.91
存货	29,658,823.64	22,001,542.34	10,100,075.55
其他流动资产	889,226.34	3,415,456.78	737,246.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0,750,704.98</b>	<b>111,863,411.93</b>	<b>71,580,368.7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100,000.00	3,100,000.00	1,100,000.00
固定资产	268,851,554.95	195,121,867.72	145,346,528.36
在建工程	129,397.47	7,550,088.90	-
工程物资	5,797.58	5,996.57	102,365.39
无形资产	40,420,133.98	28,822,051.81	22,401,28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6,513.70	4,982,565.78	3,859,59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37,440.33	7,278,026.82	8,658,544.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3,710,838.01</b>	<b>246,860,597.60</b>	<b>181,468,315.94</b>
<b>资产总计</b>	<b>524,461,542.99</b>	<b>358,724,009.53</b>	<b>253,048,684.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4,000,000.00	-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25,105,338.36	26,780,852.23	13,835,846.33
预收款项	1,800,795.20	3,425,275.44	1,597,735.66
应付职工薪酬	10,481,022.83	6,413,903.39	4,738,854.00
应交税费	6,989,119.23	5,853,382.23	1,271,742.11
应付利息	146,208.33	-	63,409.72
其他应付款	548.40	349,488.64	1,002,10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431,237.76	13,752,569.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8,523,032.35</b>	<b>56,254,139.69</b>	<b>81,262,260.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	8,107,139.18	21,538,376.87
递延收益	20,579,666.85	17,873,887.75	15,642,443.6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579,666.85</b>	<b>25,981,026.93</b>	<b>37,180,820.47</b>
<b>负债合计</b>	<b>189,102,699.20</b>	<b>82,235,166.62</b>	<b>118,443,080.72</b>
<b>所有者权益：</b>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68,171,167.00
资本公积	139,301,404.96	139,301,404.96	56,587,688.62
盈余公积	10,605,743.88	4,718,743.79	984,674.83
未分配利润	95,451,694.95	42,468,694.16	8,862,073.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5,358,843.79</b>	<b>276,488,842.91</b>	<b>134,605,603.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24,461,542.99</b>	<b>358,724,009.53</b>	<b>253,048,684.6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08,673,572.65</b>	<b>356,090,749.29</b>	<b>302,347,508.41</b>
减：营业成本	471,435,510.70	270,759,959.42	234,165,805.40
税金及附加	3,754,134.92	1,636,184.11	357,615.88
销售费用	20,904,052.06	14,699,886.93	12,999,088.86
管理费用	34,422,837.63	19,672,193.70	21,996,702.29
财务费用	5,403,207.30	2,229,262.70	7,003,655.31
资产减值损失	824,113.89	1,788,953.26	2,386,953.13
投资收益	139,287.67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5,867.22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4,744,871.04</b>	<b>45,304,309.17</b>	<b>23,437,687.54</b>
加：营业外收入	4,291,711.16	4,953,279.30	1,113,375.26
减：营业外支出	-	24,350.00	21,304.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9,036,582.20</b>	<b>50,233,238.47</b>	<b>24,529,758.80</b>
减：所得税费用	20,166,581.32	12,892,548.87	6,854,079.7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870,000.88</b>	<b>37,340,689.60</b>	<b>17,675,679.0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70,000.88	37,340,689.60	17,675,679.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8,870,000.88</b>	<b>37,340,689.60</b>	<b>17,675,679.0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454,716.81	339,175,854.87	254,994,71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3,734.39	1,793,251.88	231,32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9,256.16	8,619,991.85	6,463,883.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3,307,707.36</b>	<b>349,589,098.60</b>	<b>261,689,922.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535,600.06	287,689,916.97	183,240,98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59,779.99	22,240,683.25	16,588,15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49,578.50	14,690,527.47	12,319,14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3,879.45	4,017,205.65	5,919,649.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8,988,838.00</b>	<b>328,638,333.34</b>	<b>218,067,931.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18,869.36</b>	<b>20,950,765.26</b>	<b>43,621,991.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28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71.71	107,164.59	31,577.3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2,059.38</b>	<b>107,164.59</b>	<b>31,577.3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07,757.05	50,896,362.71	6,875,03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607,757.05</b>	<b>52,996,362.71</b>	<b>6,875,035.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185,697.67</b>	<b>-52,889,198.12</b>	<b>-6,843,457.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542,549.34	87,116,25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00	55,000,000.00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4,000,000.00</b>	<b>159,542,549.34</b>	<b>257,116,25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5,562.89	3,125,644.35	12,409,50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6,868.86	13,541,676.31	144,985,388.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692,431.75</b>	<b>116,667,320.66</b>	<b>277,394,889.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307,568.25</b>	<b>42,875,228.68</b>	<b>-20,278,635.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54,275.65</b>	<b>802,676.31</b>	<b>627,920.5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786,464.29</b>	<b>11,739,472.13</b>	<b>17,127,818.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09,802.21	24,470,330.08	7,342,511.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996,266.50</b>	<b>36,209,802.21</b>	<b>24,470,330.08</b>

## 二、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金春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春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

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布，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装饰装潢及工业用材等领域。我国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的发展及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居民消费观念的提升，收入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剧及二胎政策的放开增加了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同时也影响着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空间。

公司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化、品质化的水刺非织造布产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市场整体报价出现调整，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受行业、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影响。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等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油价的影响较大，国际油价的波动将对公司原材料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受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的影响，管理费用主要受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和折旧及摊销的影响，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利息和汇兑损益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正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于流动周转以及购建设备等。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虽然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降低了银行贷款，财务费用有所减少，但是为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仍可能增加银行贷款扩大债务规模，进而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盈利状况。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益于良好的产业政策及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来自于水刺非织造布的产能扩大和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近年来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需求旺盛，有利于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状态；同时，公司不断利用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规模效应为获得稳定的毛利率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如果竞争对手加大资本投入，技术水平大幅提高，将加剧行业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1、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9,489.52万元、34,859.92万元和59,633.78万元。2016年至2017年，同比分别增长18.21%和71.07%，呈逐年快速增长的良好趋势。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体现公司盈利能力的综合性指标。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42%、23.54%和22.07%。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 3、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5.97万元、2,601.89万元和404.04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823.65万元、3,729.92万元和6,065.43万元。2016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受票据结算的影响，2015年和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

综合上述因素，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盈利质量均处于较高水平，进而为公司业绩保持相对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编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泸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	泸州市合江县	55%
2	滁州金洁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015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 （2）2016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3）2017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

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

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

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

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

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

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或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金额较小的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

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

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20	5.00	9.50、4.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

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

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

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十六）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设定受益计划

###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③确定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④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

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内销

本公司送货方式，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销售提货单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方式，以客户提货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取得经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的销售提货单后确认收入。

### （2）外销

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 （二十二）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

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上述规定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处置收益，因此，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关于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前后版本数据差异的说明

公司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为2017年6月报送，2015年和2016年，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于合并抵消错误导致这两项现金流存在相同金额的偏差，不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申报稿	34,472.29	24,932.70
更新稿	33,419.40	24,979.88
差异	-1,052.89	47.18
其中：合并抵消“预收账款增加”方向错误导致的差异	-1,122.15	-7.43
其中：合并抵消多抵了“其他应收款减少”导致的差异	69.26	54.61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流量表金额	28,716.75	17,666.53
更正结果	27,663.86	17,713.71
差异	-1,052.89	47.18
其中：合并抵消“预付账款增加”方向错误导致的差异	-1,122.15	-7.43
其中：合并抵消多抵了“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的差异	69.26	54.61

##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适用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提供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出口退税	采用“免、抵、退”方式	依据国家税目规定退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春股份	25%	25%	25%
滁州金洁	25%	20%	20%
泸州金春	20%	20%	20%

泸州金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 20% 企业所得税税率；滁州金洁 2015 年至 2016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 20% 企业所得税税率，2017 年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如下：

退税率适用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刺非织造布	17%	17%	17%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 八、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

多个经营分部，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分部。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刺无纺布产品的销售业务，并且公司管理层将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因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并无呈列分部信息。

## 九、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会专字[2018]025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审核鉴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7.59	468.22	109.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7	24.68	3.88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91.84
<b>小计</b>	<b>708.46</b>	<b>492.89</b>	<b>-78.03</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86	123.72	2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2.62	369.17	-10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6.23	3,732.74	1,8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13.61	3,363.57	1,939.85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95	1.92	0.90
速动比率（倍）	0.77	1.53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04%	23.08%	46.73%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6%	22.92%	46.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	0.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3.07	1.97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0	18.10	17.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0	16.18	18.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85.49	6,966.02	4,750.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6	17.39	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46.23	3,732.74	1,8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3.61	3,363.57	1,93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9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0.13	0.2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9.73%	0.67	0.67
	2016年度	18.99%	0.48	0.48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25.0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7.99%	0.61	0.61
	2016年度	17.11%	0.44	0.44
	2015年度	26.49%	0.48	0.4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具但尚未到期的进口信用证金额为 1,557,500.00 欧元和 53,000.00 美元，对应的信用证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 10,621,620.67 元、69,339.1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2、融资租赁

##### （1）融资租赁项目

2014年5月1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4D092859-L-01）以及《委托进口协议》（合同编号为IFELC14D092859-P-01），协议约定由公司代理远东租赁进口租赁设备无纺布梳理生产线，设备购买后再由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23,273,510.40元，与企业自有资产采用同样的折旧政策。起租日为2014年8月6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48期，总租金合计30,813,475.94元，租赁利率6.72%（该租赁利率随基准利率浮动），2016年度经过历次调整后，总租金变为30,223,089.42元，租金利率调整为5.05%，租赁保证金2,723,007.17元，金瑞集团以其持有的金禾实业900万股（原质押450万股，2015年5月金禾实业以2014年末总股本28,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之后变为9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金瑞集团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曹松亭和杨迎春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1,000.00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公司2017年、2016年、2015年支付租金分别为5,977,992.76元、7,592,933.41元、8,128,946.09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分别为291,474.41元、619,924.88元、1,062,741.97元。

2017年10月，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提前终止协议》（协议编号IFELC14D092859-C-02），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17年10月6日前向远东租赁支付5,587,924.65元。租赁合同项下，公司向远东租赁提供了2,723,007.17元保证金，为简化付款路径，公司与远东租赁确认，远东租赁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公司退还的保证金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款项直接抵扣，抵扣后，公司实际应向远东租赁支付2,864,917.48元。公司于2017年10月向远东租赁支付了该笔款项2,864,917.48元，至此，租赁协议解除。

## （2）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

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4D092834-L-01），公司将三线水刺生产线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与远东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9,667,321.71元，净值9,284,656.71元，租赁设备出售价款11,280,000.00元（租赁融资额），差额1,995,343.29元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2014年8月13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48 期，总租金合计 12,764,448.00 元，租赁利率 6.72%（该租赁利率随基准利率浮动），2016 年度经过历次调整后，总租金变为 12,517,914.61 元，租金利率调整为 5.05%，租赁保证金 1,128,000.00 元，金瑞集团以其持有的金禾实业 900 万股（原质押 450 万股，2015 年 5 月金禾实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8,4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之后变为 9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金瑞集团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曹松亭和杨迎春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公司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支付租金分别为 2,955,543.12 元、3,145,047.12 元、3,366,259.48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分别为 134,813.06 元、256,770.05 元、438,613.21 元，摊销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分别为 208,209.73 元、208,209.73 元、199,795.30 元。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提前终止协议》（协议编号 IFELC14D092834-C-02），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前向远东租赁支付 1,849,537.23 元。租赁合同项下，公司向远东租赁提供了 1,128,000.00 元保证金，为简化付款路径，公司与远东租赁确认，远东租赁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公司退还的保证金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款项直接抵扣，抵扣后，公司实际应向远东租赁支付 721,537.23 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远东租赁支付了该笔款项 721,537.23 元，至此，租赁协议解除。

### （3）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93711-L-01），公司将部分生产线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与远东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400,228.29 元，净值 5,782,345.52 元，租赁设备出售价款 7,497,87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1,715,524.48 元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48 期，总租金合计 8,484,589.66 元，租赁利率 6.72%（该租赁利率随基准利率浮动），2016 年度经过历次调整后，总租金变为 8,317,169.49 元，租金利率调整为 5.05%，租赁保证金 749,787.00 元，金瑞集团以其持有的金禾实业 900 万股（原质押 450 万股，2015 年 5 月金禾实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8,416 万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之后变为 9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金瑞集团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曹松亭和杨迎春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公司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支付租金分别为 1,484,824.16 元、2,089,984.23 元、2,236,644.29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分别为 74,710.67 元、170,624.56 元、290,564.11 元，摊销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分别为 153,277.45 元、204,369.92 元、201,803.66 元。

2017 年 9 月，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提前终止协议》（协议编号 IFELC14D093711-C-02），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向远东租赁支付 1,693,794.33 元。租赁合同项下，公司向远东租赁提供了 749,787.00 元保证金，为简化付款路径，公司与远东租赁确认，远东租赁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公司退还的保证金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款项直接抵扣，抵扣后，公司实际应向远东租赁支付 944,007.33 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远东租赁支付了该笔款项 944,007.33 元，至此，租赁协议解除。

#### （4）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92838-L-01），公司将卷绕机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与远东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75,042.74 元，净值 3,133,756.96 元，租赁设备出售价款 3,714,80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581,043.04 元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48 期，总租金合计 4,203,667.68 元，租赁利率 6.72%（该租赁利率随基准利率浮动），2016 年度经过历次调整后，总租金变为 4,113,682.63 元，租金利率调整为 5.05%，租赁保证金 371,480.00 元，金瑞集团以其持有的金禾实业 900 万股（原质押 450 万股，2015 年 5 月金禾实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8,4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之后变为 9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金瑞集团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曹松亭和杨迎春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公司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支付租金分别为 982,370.00 元、1,044,778.64 元、1,118,231.76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

费用分别为 50,964.26 元、91,179.03 元、152,093.48 元，摊销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分别为 58,916.53 元、58,916.54 元、56,180.07 元。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提前终止协议》（协议编号 IFELC14D092838-C-02），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向远东租赁支付 761,982.13 元。租赁合同项下，公司向远东租赁提供了 371,480.00 元保证金，为简化付款路径，公司与远东租赁确认，远东租赁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公司退还的保证金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款项直接抵扣，抵扣后，公司实际应向远东租赁支付 390,502.13 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远东租赁支付了该笔款项 390,502.13 元，至此，租赁协议解除。

#### （5）融资租赁项目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92865-L-01），以及《委托进口协议》（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92865-P-01），协议约定由公司代理远东租赁进口租赁设备单轴式高速分条机，设备购买后再由公司融资租赁方式租回。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1,765,851.84 元，与企业自有资产采用同样的折旧政策。起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48 期，总租金合计 2,383,149.60 元，租赁利率 6.72%（该租赁利率随基准利率浮动），2016 年度经过历次调整后，总租金变为 2,332,136.73 元，租金利率调整为 5.05%，租赁保证金 210,600.00 元，金瑞集团以其持有的金禾实业 900 万股（原质押 450 万股，2015 年 5 月金禾实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8,4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之后变为 9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金瑞集团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曹松亭和杨迎春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公司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支付租金分别为 466,563.00 元、592,308.00 元、633,949.81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分别为 25,644.75 元、51,692.03 元、86,225.35 元。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提前终止协议》（协议编号 IFELC14D092865-C-02），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前向远东租赁支付 519,472.61 元。租赁合同项下，公司向远东租赁提供了 210,600.00 元保证金，为简化

付款路径，公司与远东租赁确认，远东租赁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公司退还的保证金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款项直接抵扣，抵扣后，公司实际应向远东租赁支付 308,872.61 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远东租赁支付了该笔款项 308,872.61 元，至此，租赁协议解除。

#### （6）融资租赁项目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92868-L-01）以及《委托进口协议》（合同编号为 IFELC14D092868-P-01），协议约定由公司代理远东租赁进口租赁设备再生纤维成套设备，设备购买后再由公司融资租赁方式租回。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1,478,344.56 元，与企业自有资产采用同样的折旧政策。起租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48 期，总租金合计 2,081,702.21 元，租赁利率 6.31%（该租赁利率随基准利率浮动），2016 年度经过历次调整后，总租金变为 2,045,590.25 元，租金利率调整为 5.04%，租赁保证金 185,330.00 元，金瑞集团以其持有的金禾实业 900 万股（原质押 450 万股，2015 年 5 月金禾实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8,4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之后变为 9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金瑞集团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曹松亭和杨迎春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公司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支付租金分别为 416,273.82 元、528,069.10 元、554,788.38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26,620.95 元、50,360.06 元、207,745.11 元。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提前终止协议》（协议编号 IFELC14D092868-C-02），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向远东租赁支付 571,469.90 元。租赁合同项下，公司向远东租赁提供了 185,330.00 元保证金，为简化付款路径，公司与远东租赁确认，远东租赁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公司退还的保证金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款项直接抵扣，抵扣后，公司实际应向远东租赁支付 386,139.90 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远东租赁支付了该笔款项 386,139.90 元，至此，租赁协议解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装饰装潢及工业用材等领域。2017年下半年开始进入热风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0,494.40	71.57%	35,258.50	18.30%	29,805.25
营业成本	46,483.73	74.35%	26,660.55	16.49%	22,885.90
销售费用	2,105.08	42.60%	1,476.26	13.42%	1,301.63
管理费用	3,475.31	71.89%	2,021.83	-9.96%	2,245.56
财务费用	539.71	141.99%	223.03	-68.16%	700.49
资产减值损失	86.09	-53.52%	185.23	-23.07%	240.79
营业利润	7,705.79	70.24%	4,526.34	89.03%	2,394.52
利润总额	8,129.96	61.98%	5,019.24	100.10%	2,508.33
净利润	6,065.43	62.62%	3,729.92	104.53%	1,823.65

受益于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5,453.25万元，增长18.30%，净利润增加1,906.27万元，增长104.53%，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5年的29,489.52万元增长到2016年的34,859.92万元，增幅18.2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刺非织造布销售量的增加；（2）2016年营业成本较2015年增长16.49%，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3）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减少223.72万元，降幅9.96%，主要原因是2015年股份支付金额为191.84万元，2016年未发生股份支付；（4）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减少477.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下半年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6年较2015年减少468.00万元。

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加25,235.90万元，增长71.57%，净利润增加

2,335.52 万元，增长 62.62%，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6 年的 34,859.92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59,633.78 万元，增幅 71.0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刺非织造布销售量的增加；（2）2017 年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74.35%，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3）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453.47 万元，增幅 71.8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研发支出增加、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和薪酬水平提高；（4）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62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运费和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633.78	98.58%	34,859.92	98.87%	29,489.52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860.61	1.42%	398.58	1.13%	315.73	1.06%
合计	60,494.40	100.00%	35,258.50	100.00%	29,805.25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05.25 万元、35,258.50 万元和 60,494.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4%、98.87% 和 98.58%，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等外品和废旧物资的销售收入。

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8.30%、71.57%。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一是，水刺非织造布销量的增加，2016 年、2017 年水刺非织造布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16.62%、52.85%；二是，2017 年下半年热风非织造布投产并实现销售，对 2017 年营业收入贡献 2,179.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水刺非织造布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非织造布行业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纺织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非织造分会统计，2016 年行业产量

约为 56.60 万吨，比 2010 年 23.20 万吨增长 143.97%，年均增长 16.03%。

## 第二、水刺非织造布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空间不断拓宽

目前我国水刺非织造布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装饰装潢、医疗卫生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在线整理和后整理技术以及原材料端的不断创新，使得非织造布的功能性方面不断拓展，大量替代了原有针织物和机织物，并逐渐向高端工业用纺织用品发展。其中各种工程用布、工业用擦拭布、绝缘材料、电池隔膜、过滤材料、航空航天高温复合材料将成为工业用纺织品的重点发展领域。

##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能不断释放，销售规模扩大

2016 年 10 月和 12 月水刺 5、6 号线相继投产，2017 年 12 月水刺 7 号生产线投产，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产能从 2015 年初的 23,000 吨增长到 2017 年末的 41,000 吨。公司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十分重视设备及技术的提升，以公司引进的 4 号生产线为例，通过该生产线的建设，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得到了大幅提高，逐步解决了高速高产生产线的诸多设备技术难点，以及为产品品质管理、大规模生产及标准化管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该生产线产品品质优良，得到国际国内客户广泛认可。

## 第四、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拓展，整体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受益于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快速扩张，为应对产能的扩张，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形成一定的数量规模后，公司进一步提升客户的质量，注重大客户战略的销售策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近 400 家客户，并已与恒安集团、维达纸业、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LEC 等一批国内外知名非织造制品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27,754.69	46.54%	18,104.23	51.93%	15,892.08	53.89%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29,699.21	49.80%	16,755.69	48.07%	13,597.44	46.11%
热风非织造布	2,179.88	3.66%	-	-	-	-
合计	<b>59,633.78</b>	<b>100.00%</b>	<b>34,859.92</b>	<b>100.00%</b>	<b>29,489.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水刺非织造布为主。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89.52 万元、34,859.92 万元和 59,633.78 万元，2016 年、2017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18.21%、71.07%。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0 月和 12 月投产的 5 号、6 号线及 2017 年 12 月投产的 7 号线产能陆续释放，水刺非织造布产销量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非织造布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 ①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变动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92.08 万元、18,104.23 万元和 27,754.69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3.92%和 53.30%。2015 年至 2017 年，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9,278.39	13,290.76	11,350.63
均价（元/吨）	14,396.79	13,621.66	14,001.06
销售收入（万元）	27,754.69	18,104.23	15,892.08
销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8,156.14	2,716.39	-
售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1,494.31	-504.24	-
累计贡献数	9,650.46	2,212.15	-

注：销量对收入的贡献 =（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数量）× 上年度销售价格；售价对收入的贡献 =（本年度销售价格 - 上年度销售价格）× 本年度销售数量（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和 2017 年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增加，2016 年和 2017 年销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2,716.39 万元和 8,156.14 万元。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0 月 5 号线投产，受益于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2016 年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增加 1,940.13 吨，2017 年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增加 5,987.63 吨。

#### ②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变动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597.44万元、16,755.69万元和29,699.21万元，2016年和2017年同比增幅分别为23.23%、77.25%。2015年至2017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数量（吨）	19,922.58	12,355.54	10,641.11
均价（元/吨）	14,907.31	13,561.28	12,778.21
销售收入（万元）	29,699.21	16,755.69	13,597.44
销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10,261.87	2,190.74	-
售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2,681.65	967.51	-
累计贡献数	12,943.52	3,158.25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和2017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增加，2016年和2017年销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分别为2,190.74万元和10,261.87万元。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6号线及2017年12月7号线投产，在卫生材料等下游市场需求带动下，公司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产能释放，2016年销售数量较2015年增加1,714.43吨，2017年销售数量较2016年增加7,567.04吨。

### ③热风非织造布变动分析

热风非织造布主要用于卫生巾、护垫、尿裤和尿片等用即弃卫生用品面层材料、导流层材料和底膜层材料等，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2017年下半年投产，2017年热风非织造布实现的销售收入为2,179.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66%，对2017年收入的贡献较小。

### （2）按业务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国内销售：</b>	<b>52,204.62</b>	<b>87.54%</b>	<b>29,629.93</b>	<b>85.00%</b>	<b>26,464.55</b>	<b>89.74%</b>
华东地区	35,893.38	60.19%	21,899.69	62.82%	19,028.63	64.53%
华南地区	4,434.09	7.44%	2,283.38	6.55%	2,182.43	7.40%
华中地区	1,516.18	2.54%	275.46	0.79%	332.05	1.13%
华北地区	7,455.85	12.50%	3,165.26	9.08%	3,149.88	10.68%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81.74	0.14%	15.21	0.04%	4.71	0.02%
东北地区	432.93	0.73%	849.11	2.44%	839.80	2.85%
西南地区	2,390.44	4.01%	1,141.81	3.28%	927.05	3.14%
<b>国外销售:</b>	<b>7,429.17</b>	<b>12.46%</b>	<b>5,229.99</b>	<b>15.00%</b>	<b>3,024.96</b>	<b>10.26%</b>
日本	5,028.40	8.43%	3,605.48	10.34%	1,689.10	5.73%
韩国	2,326.95	3.90%	1,444.88	4.14%	830.98	2.82%
巴西	-	-	179.44	0.51%	473.98	1.61%
香港	-	-	-	-	30.90	0.10%
澳大利亚	-	-	0.19	0.00%	-	-
台湾	60.75	0.10%	-	-	-	-
尼日利亚	13.07	0.02%				
<b>合计</b>	<b>59,633.78</b>	<b>100.00%</b>	<b>34,859.92</b>	<b>100.00%</b>	<b>29,489.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国外销售的产品以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为主。公司国外销售以日本和韩国为主，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出口到日本和韩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20.08万元、4,893.60万元和7,346.74万元。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面向华东和华北地区客户，其他地区的销售结构总体保持增长。华东和华北区域工业发达，产业密集，民用清洁、装饰装潢和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下游企业或终端用户数量较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472.42	99.98%	26,655.25	99.98%	22,879.12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11.31	0.02%	5.30	0.02%	6.78	0.03%
<b>合计</b>	<b>46,483.73</b>	<b>100.00%</b>	<b>26,660.55</b>	<b>100.00%</b>	<b>22,885.90</b>	<b>100.00%</b>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8%和 99.98%，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成本	46,483.73	74.35%	26,660.55	16.49%	22,885.90
营业收入	60,494.40	71.57%	35,258.50	18.30%	29,805.25

2016 年、2017 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16.49%、74.35%，主要是因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和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20,957.58	45.10%	13,605.69	51.04%	11,506.27	50.29%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23,447.80	50.46%	13,049.56	48.96%	11,372.85	49.71%
热风非织造布	2,067.04	4.45%	-	-	-	-
合计	<b>46,472.42</b>	<b>100.00%</b>	<b>26,655.25</b>	<b>100.00%</b>	<b>22,879.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和热风非织造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8,290.37	82.39%	21,072.01	79.05%	17,990.59	78.63%
其中：涤纶短纤	22,495.74	48.41%	12,088.27	45.35%	10,852.92	47.44%
粘胶短纤	13,015.52	28.01%	8,394.49	31.49%	6,625.12	28.96%
ES 纤维	1,769.08	3.81%	-	-	-	-
直接人工	2,222.17	4.78%	1,506.51	5.65%	1,134.95	4.96%
制造费用	2,689.21	5.79%	1,921.95	7.21%	1,865.26	8.1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及动力	3,270.67	7.04%	2,154.78	8.08%	1,888.31	8.25%
合计	<b>46,472.42</b>	<b>100.00%</b>	<b>26,655.25</b>	<b>100.00%</b>	<b>22,879.12</b>	<b>100.00%</b>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63%、79.05% 和 82.39%，直接材料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以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为主，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涤纶短纤占比分别为 47.44%、45.35% 和 48.41%，粘胶短纤占比分别为 28.96%、31.49% 和 28.01%。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96%、5.65% 和 4.78%，随着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的提高，直接人工的金额逐年增加，但占比有所下降。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15%、7.21% 和 5.79%，随着 5、6、7 号线和热风线生产设备的陆续投产，制造费用的金额有所上升，但占比有所下降。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6,797.11	48.51%	4,498.54	52.32%	4,385.82	63.38%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6,251.41	44.62%	3,706.13	43.10%	2,224.58	32.15%
热风非织造布	112.84	0.81%	-	-	-	-
小计	13,161.36	93.94%	8,204.67	95.43%	6,610.40	95.53%
其他业务毛利	849.30	6.06%	393.28	4.57%	308.95	4.47%
合计	<b>14,010.67</b>	<b>100.00%</b>	<b>8,597.95</b>	<b>100.00%</b>	<b>6,919.35</b>	<b>100.00%</b>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6,919.35 万元、8,597.95 万元和 14,010.67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和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及销售。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494.40	35,258.50	29,805.25
营业成本	46,483.73	26,660.55	22,885.90
综合毛利率	<b>23.16%</b>	<b>24.39%</b>	<b>23.22%</b>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2%、24.39% 和 23.16%，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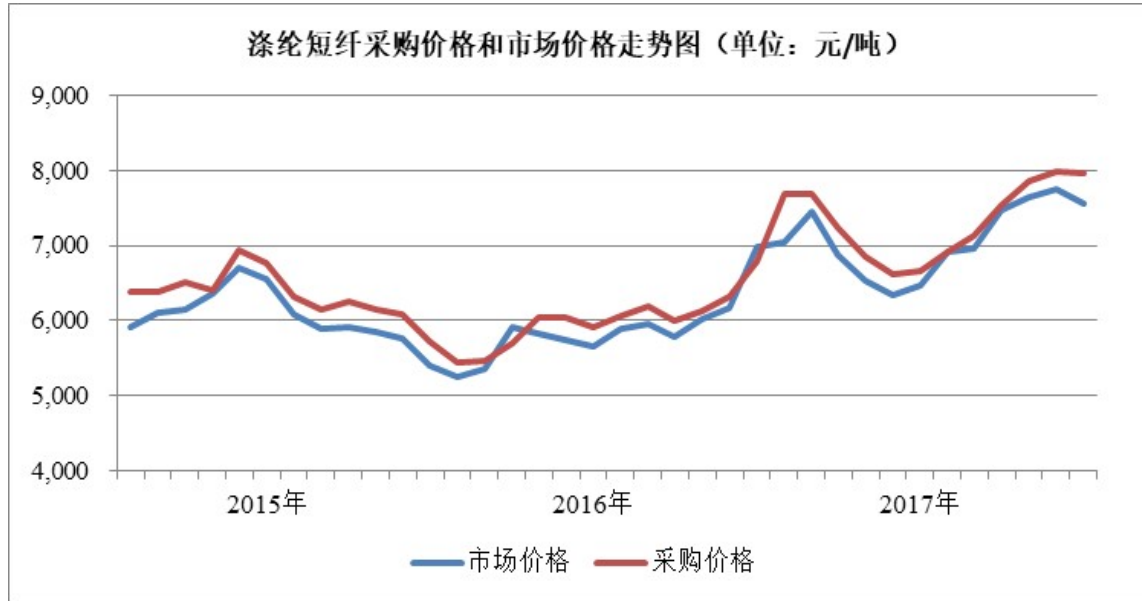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吨）	40,431.85	25,646.31	21,991.7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633.78	34,859.92	29,489.5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6,472.42	26,655.25	22,879.12
平均单价（元/吨）	14,749.21	13,592.57	13,409.36
单位成本（元/吨）	11,494.01	10,393.41	10,403.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2.07%</b>	<b>23.54%</b>	<b>22.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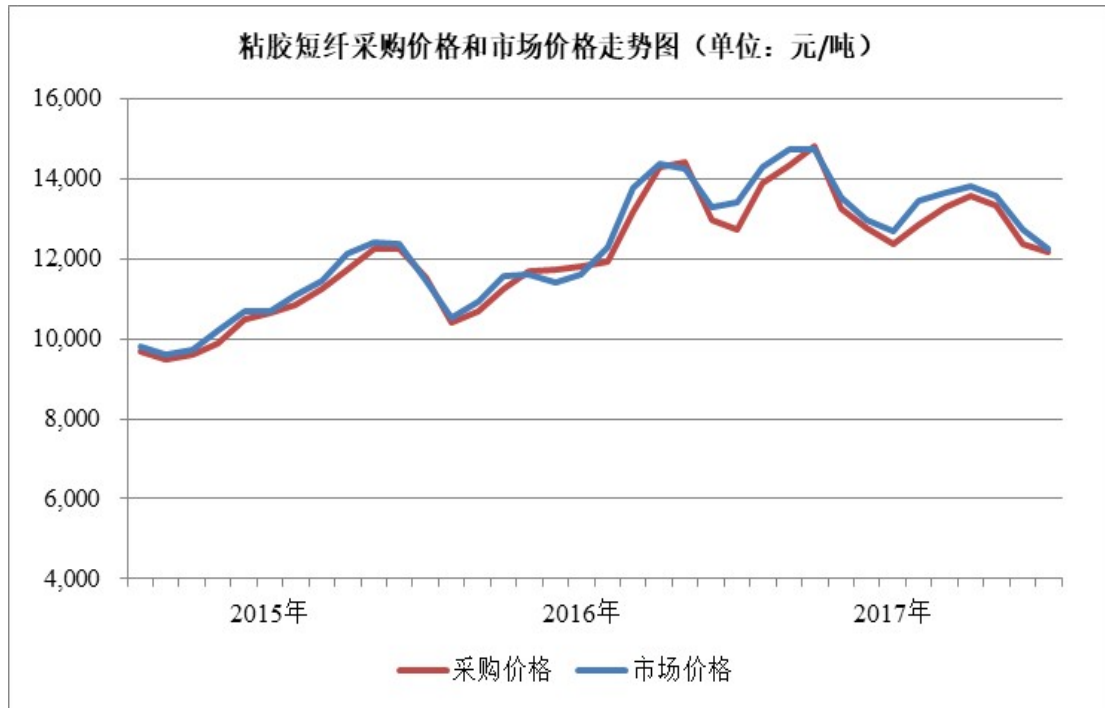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2%、23.54% 和 22.0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因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而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2016 年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基本持平，2017 年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6 年上涨 1,156.64 元/吨，涨幅 8.51%。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而作出调整。

第二，涤纶短纤的采购均价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3.56%，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20.43%。粘胶短纤的采购均价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11.32%，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8.8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刺非织造布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收入	27,754.69	18,104.23	15,892.08
		成本	20,957.58	13,605.69	11,506.27
		毛利率	24.49%	24.85%	27.60%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收入	29,699.21	16,755.69	13,597.44
		成本	23,447.80	13,049.56	11,372.85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1.05%	22.12%	16.36%
	小计	22.71%	23.54%	22.42%
热风非织造布	收入	2,179.88	-	-
	成本	2,067.04	-	-
	毛利率	5.18%	-	-

## (1)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14,396.79	5.69%	13,621.66	-2.71%	14,001.06
单位成本	10,871.02	6.19%	10,236.95	0.98%	10,137.12
毛利率	24.49%	-0.36%	24.85%	-2.75%	27.60%

报告期内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主要销往国内市场，外销占比较小。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0%、24.85% 和 24.49%。

2016 年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2.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0.98%，而同期平均单价下降 2.71%。2016 年公司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单位成本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一是随着 5 号线的建成投产工人数量和工资水平有所提高，二是高粘胶含量的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占比有所上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随原材料市场价格及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而变化，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采购均价的下降。

2017 年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同比微降 0.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6.19%，而同期平均单价上升 5.69%，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平均单价上升幅度。2017 年公司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原材料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的采购均价较上年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而调整。

## (2)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14,907.31	9.93%	13,561.28	6.13%	12,778.21
单位成本	11,769.46	11.44%	10,561.71	-1.18%	10,687.66
毛利率	21.05%	-1.07%	22.12%	5.76%	16.36%

报告期内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内销为主，外销为辅。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6%、22.12% 和 21.05%。2016 年较 2015 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一是，随着 4 号线稳定投产，生产效率提高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二是，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上升；三是，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价格一路上涨。2017 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为 21.05%，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按内销和外销分类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内销	平均单价	14,438.81	9.02%	13,243.99	5.82%	12,515.74
	单位成本	11,550.39	10.55%	10,448.36	-1.09%	10,563.49
	毛利率	20.00%	-1.10%	21.11%	5.51%	15.60%
外销	平均单价	16,526.08	15.14%	14,353.15	4.02%	13,797.91
	单位成本	12,526.39	15.51%	10,844.59	-2.91%	11,170.04
	毛利率	24.20%	-0.24%	24.44%	5.40%	19.05%

报告期内，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外销地区以日本和韩国为主，日韩市场产品售价较高。二是，公司外销产品定价时以美元价格作为定价基础，2015 年至 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处于上升周期。因此，在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时，在一定程度上推升了外销产品毛利率。

## ①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内销部分毛利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内销部分毛利率分别为 15.60%、21.11% 和 20.00%。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上升，2017 年因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价格的上涨，相应的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各年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内销部分的毛利率为21.11%，较上年同期上升5.51%，主要原因是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有上升5.82%，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原因：一是，2016年以来粘胶短纤的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尤其是8月份开始增速较快，公司为应对粘胶短纤价格的上涨主动提高了产品售价；二是，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化。2016年销售价格较高的含50%粘胶和50%涤纶成份的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收入占比从2015年的31.08%提升至2016年的43.30%。单位成本较上年略有下降的原因是2016年产品市场行情较好，产销量较上年进一步提升，单位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等成本进一步下降。

2017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内销部分的毛利率为20.00%，较上年同期下降1.10%，主要原因是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9.02%，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10.55%，但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大于平均单价上升幅度。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原因是公司为应对粘胶短纤和涤纶短纤价格的上涨主动提高了产品售价。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原因是原材料粘胶短纤和涤纶短纤价格上升。

#### ②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外销部分毛利率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外销部分毛利率分别为19.05%、24.44%和24.20%。

2016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外销部分毛利率为24.44%，较上年同期上升5.40%，主要原因是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有上升4.02%，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2.91%。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原因：一是，2016年以来粘胶短纤的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尤其是8月份开始增速较快，公司为应对粘胶短纤价格的上涨主动提高了产品售价；二是，公司外销产品定价时以美元价格作为定价基础，2016年美元兑人民币处于上升周期，换算成人民币价格有所上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的原因是2016年产品市场行情较好，产销量较上年进一步提升，单位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等成本进一步下降。

2017年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外销部分毛利率与2016年基本持平。

#### (3) 热风非织造布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17,709.94



项目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16,793.18
毛利率	5.18%

2017 年热风非织造布毛利率为 5.18%，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 年 7、9 月公司热风生产线投产，投产初期设备及人员处于磨合期，生产效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较高；二是，公司为了开拓热风非织造布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采用低价让利的方式，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 4、与同行业上市和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分析

##### （1）水刺非织造布

与公司类似，主营业务涉及水刺非织造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诺邦股份、欣龙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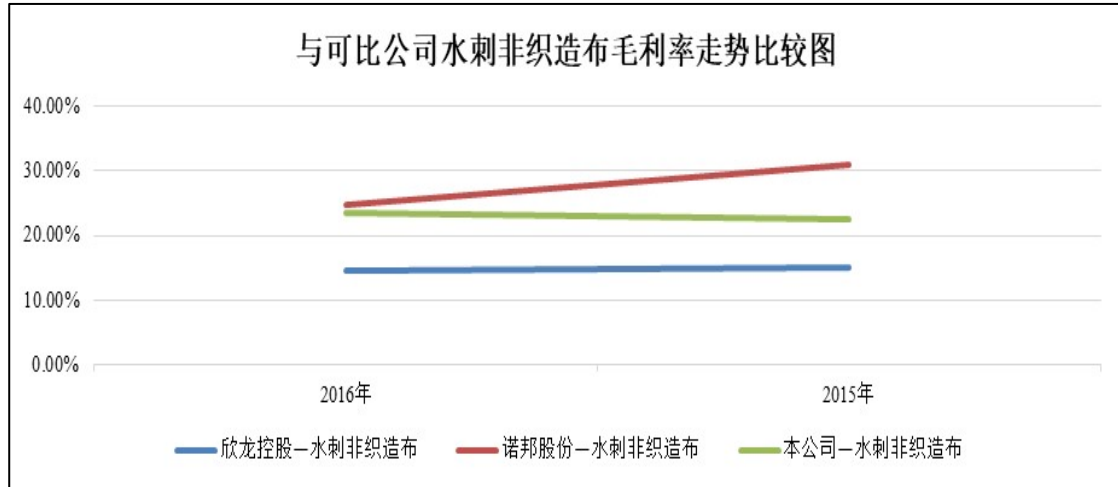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603238	诺邦股份	主营业务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
000955	欣龙控股	主导产品是水刺产品及其制品、熔纺材料及服衬产品、磷化工产品，其中水刺产品及其制品占营业收入的大部分。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欣龙控股—水刺非织造布	14.64%	15.17%
诺邦股份—水刺非织造布	24.87%	30.95%
本公司—水刺非织造布	23.54%	22.42%

注：上述公司毛利率来源为 Wind 资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报数据，下同。

2015年、2016年公司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走势如下图：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介于欣龙控股和诺邦股份之间，2016年较2015年公司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小幅上升，而欣龙控股和诺邦股份则出现下降，具体而言主要是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且收入占比进一步扩大，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部分“（2）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分析”。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差异如下：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低于诺邦股份的原因是诺邦股份“散立冲”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主要面向国外市场毛利率较高。2016年受原材料成本增加和“散立冲”等产品价格下调的影响导致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水刺非织造布毛利率高于欣龙控股的原因：（1）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规模，公司资本支出较大，2014年9月4号生产线投产，4号生产线产能达到12,000吨，该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均由欧洲进口，并且聘请了欧洲有相关生产技术经验的工程师为项目顾问，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大幅提高。2016年公司继续加大水刺生产线的投资力度，2016年10月5号生产线、12月6号生产线相继建成投产，到2016年末公司水刺非织造布设计产能达35,000吨。根据欣龙控股披露的公开资料，该公司较早进入水刺非织造布行业，设备更新没有本公司及时，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导致生产成本相对偏高。（2）公司成本构成中涤纶短纤占比较高，与粘胶短纤相比，涤纶短纤价格较低，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 （2）热风非织造布

与公司类似，主营业务涉及热风非织造布的同行业上市和挂牌公司主要包括：延江股份、北京大源。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300658	延江股份	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和热风非织造布。
871126	北京大源	主营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风无纺布和水刺无纺布。

2015 年至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和挂牌公司热风非织造布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延江股份—热风非织造布	18.02%	12.45%
北京大源—热风非织造布	14.46%	15.32%

2017 年公司热风非织造毛利率为 5.18%，低于延江股份和北京大源历史水平。公司热风非织造布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是：（1）延江股份和北京大源成立时间较早，进入热风非织造布领域时间较长，其在生产技术、设备稳定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都比较成熟，而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才正式投产热风非织造布领域；（2）公司投产初期设备及人员处于磨合期，生产效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较高。公司为了开拓热风非织造布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采用低价让利的销售策略。

## 5、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 （1）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水刺非织造布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销售价格波动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0%	6.89%	6.80%	6.91%
5%	3.61%	3.56%	3.62%
-5%	-3.98%	-3.93%	-4.00%
-10%	-8.40%	-8.30%	-8.43%

公司主要产品水刺非织造布价格每提高 5%，则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3.62 个百分点、3.56 个百分点和 3.61 个百分点。

##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各主要产品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0%	-6.33%	-5.98%	-6.04%
5%	-3.16%	-2.99%	-3.02%
-5%	3.16%	2.99%	3.02%
-10%	6.33%	5.98%	6.04%

涤纶短纤和粘胶短纤等原材料每上涨 5%，则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02 个百分点、2.99 个百分点和 3.16 个百分点。

综上分析，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相较而言，公司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比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更高。

##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105.08	42.60%	1,476.26	13.42%	1,301.63
管理费用	3,475.31	71.89%	2,021.83	-9.96%	2,245.56
财务费用	539.71	141.99%	223.03	-68.16%	700.49
期间费用合计	6,120.10	64.47%	3,721.12	-12.40%	4,247.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48%		4.19%		4.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5.74%		5.73%		7.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89%		0.63%		2.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b>10.12%</b>		<b>10.55%</b>		<b>14.25%</b>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费用得到良好控制，增速慢于收入增速所致。

##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1,696.38	1,240.70	1,076.36
职工薪酬	272.01	151.35	135.69
差旅费	68.10	37.73	33.43
办公费	25.00	23.97	32.6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3.56	20.38	21.94
其他	10.04	2.14	1.52
合计	<b>2,105.08</b>	<b>1,476.26</b>	<b>1,301.63</b>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1.63 万元、1,476.26 万元和 2,105.08 万元，销售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和职工薪酬，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 93.12%、94.30% 和 93.51%，运输费用和职工薪酬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① 运输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运费分别为 1,076.36 万元、1,240.70 万元和 1,696.38 万元，占同期配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4.11% 和 3.72%。

2016 年运输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64.34 万元，增长了 15.27%，主要系配送销量从 2015 年的 1.83 万吨上升至 2016 年的 2.20 万吨，增长了 20.40%。2017 年运输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455.68 万元，增长了 36.73%，主要系配送销量从 2016 年度的 2.20 万吨上升至 2017 年的 2.99 万吨，增长了 35.90%。

## ② 职工薪酬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69 万元、151.35 万元和 272.01 万元，总体上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有所增加。

## ③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2015 年至 2016 年，与同行业上市和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诺邦股份	5.64%	7.50%
欣龙控股	4.90%	5.53%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延江股份	8.57%	8.37%
北京大源	4.86%	4.84%
公司	<b>4.19%</b>	<b>4.37%</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上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诺邦股份和延江股份，略低于欣龙控股，但与北京大源接近，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销售费率低于诺邦股份和延江股份的原因：一是，诺邦股份和延江股份外销占比较大，海运费、港杂费等成本较高，而公司内销占比较大；二是，与公司相比，诺邦股份和延江股份销售规模大，配置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多，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率略低于欣龙控股的原因是：欣龙控股对外销售的产品除了非织造布外还有非织造布制品、磷酸氢钙等化工品和贸易业务，旗下子公司众多，而公司主要经营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产品，子公司仅有 2 家，欣龙控股销售人员数量高于公司，使得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员工支出较大。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	2,170.56	1,162.47	1,063.63
职工薪酬	552.88	349.63	228.83
折旧及摊销	212.24	136.98	113.12
业务招待费	162.02	143.80	126.94
办公费	71.85	54.59	33.24
差旅费	114.50	52.91	41.59
税费	-	50.61	154.64
咨询服务费	150.54	42.65	154.71
绿化排污费	5.74	7.34	114.40
股份支付费用	-	-	191.84
其他	34.98	20.85	22.61
<b>合计</b>	<b>3,475.31</b>	<b>2,021.83</b>	<b>2,245.56</b>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45.56 万元、2,021.83 万元和 3,475.31 万元。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223.72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无股份支付，另外税费较上年减少 104.04 万元。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453.47 万元，主要是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 ①研发支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研发支出分别为 1,063.63 万元、1,162.47 万元和 2,170.56 万元。2016 年研发支出在 2015 年的基础上略微有所增加。2017 年研发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1,008.09 万元，增长 86.72%，主要是随着水刺 5、6、7 号线及热风线的投产，2017 年研发项目数量及投入金额较上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保障了在产能扩张的基础上增加产品质量，最终实现产品的竞争力。

#### ②职工薪酬费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228.83 万元、349.63 万元和 552.88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2.79%和 58.1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及奖金增加。

#### ③折旧和摊销费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折旧和摊销分别为 113.12 万元、136.98 万元和 212.24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购建新的设备及办公楼，折旧和摊销费用逐渐增加。

#### ④税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税费分别为 154.64 万元、50.61 万元和 0 万元。2016 年税费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增值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列示。

#### ⑤咨询服务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54.71 万元、42.65 万元和 150.54 万元。2015 年咨询服务费 154.71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新三板挂牌费用。2017 年咨询服务费 150.54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审计费用。

#### ⑥股份支付费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91.8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5年7月，公司6名职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欣金瑞智以每股1.8085元价格向公司增资4,257,736股，公司1名职工通过金瑞集团以每股1.8085元价格向公司增资370,523股，同期公司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格为2.223元，应确认为本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91.84万元。公司股份支付类型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无可行权条件，即在授予后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⑦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2015年至2016年，与同行业上市和挂牌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诺邦股份	7.24%	7.36%
欣龙控股	11.64%	24.96%
延江股份	9.66%	11.93%
北京大源	6.81%	5.56%
公司	<b>5.73%</b>	<b>7.53%</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上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欣龙控股和延江股份，与诺邦股份和北京大源接近，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欣龙控股的原因是：2015年欣龙控股的管理费用率相对其他年度较高，原因系当期发生大额股份支付1,941.39万元。若剔除该因素，其2015年管理费用率为18.56%。比较发现，欣龙控股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如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等均高于公司。通过将公司与欣龙控股的组织结构、资产规模、管理人员薪酬等进行比较发现，公司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欣龙股份的原因是：2015年至2016年，欣龙控股下属子公司分别有22家和28家，公司只有二家子公司。欣龙控股由于下属子公司众多，每家子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均需要配置一定规模的资产及人员，因此，其管理用资产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均高于公司，相应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维护管理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金额也高于公司。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延江股份的原因：一是，延江股份经营规模较大，对应的管理人员数量高于公司，相应的管理人员薪酬费用高于公司；二是，延江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高。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24.38	306.22	774.23
减：利息收入	7.26	10.98	3.24
利息净支出	417.12	295.24	770.99
汇兑损失	100.46	62.87	3.42
减：汇兑收益	11.69	159.95	83.33
汇兑净损失	88.77	-97.08	-79.91
银行手续费	33.82	24.87	9.41
<b>合计</b>	<b>539.71</b>	<b>223.03</b>	<b>700.49</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16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股东增资款偿还银行借款，导致本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大幅下降。二是，公司出口业务主要是美元计价，2016 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 2016 年公司汇兑收益较高。2017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6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本期新增贷款增加。二是，公司出口业务主要是美元计价，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017 年形成汇兑损失。

###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86.09	185.23	240.79
<b>合计</b>	<b>86.09</b>	<b>185.23</b>	<b>240.79</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下降 53.5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单项测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较大。

### 3、其他收益

2017 年，公司其他收益为 267.59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其他收益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原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单独进行列报。2017 年公司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96.77	-	-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115.24	-	-	与收益相关
新员工培训补贴	22.4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名牌产品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十强企业奖励	9.90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	6.8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42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67.59</b>	-	-	

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如下：

（1）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暂行）的通知》（滁政秘[2016]141号）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115.24万元。

（2）根据滁州市琅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补贴资金的请示》（琅人社发[2017]64号）规定，公司2017年度收到新员工培训补贴22.40万元。

（3）根据《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滁发[2017]3号）的规定，公司2017年收到安徽省名牌产品奖励5.00万元，收到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10.00万元。

（4）根据《中共琅琊区委 琅琊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2015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琅[2016]22号）和中共琅琊区委办公室《2016年第5次区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纪要》，公司2017年收到纳税十强企业奖励1.90万元；根据《中共琅琊区委 琅琊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2016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琅[2017]6号）和琅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六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公司2017年收到纳税十强企业奖励8.00万元。

（5）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7]259号）规定，公司2017年度收到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6.85万元。

####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来源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	468.22	109.93
其他	29.17	27.11	6.01
合计	<b>429.17</b>	<b>495.33</b>	<b>115.94</b>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	78.90	48.39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	165.24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	115.20	21.54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款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	-	-	17.2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	8.88	22.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400.00</b>	<b>468.22</b>	<b>109.9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如下：

(1) 根据滁州市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3]84号）的规定，公司2017年收到企业上市补助400.00万元。

(2) 根据《琅琊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琅办发[2011]10号）及《滁州市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滁发改办[2015]83号）的规定，公司2016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补助165.24万元。

(3) 根据《滁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试行）》（滁政办[2014]35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滁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滁政办秘[2015]177号）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和2015年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款115.20万元和21.54万元。

(4) 根据滁州市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3]84号）的规定，以及琅琊区政府办公室对《关于申请

给予新三板挂牌补助的请示》的批复，公司 2016 年收到新三板挂牌补助款 100.00 万元。

（5）根据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5 年重点帮扶企业名单的通知》（滁经信运行[2015]208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 17.20 万元。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伤赔款	5.00	-	-
捐赠支出	-	2.00	2.00
滞纳金支出	-	-	0.13
其他	-	0.44	-
<b>合计</b>	<b>5.00</b>	<b>2.44</b>	<b>2.13</b>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支出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未及时缴纳税款形成的滞纳金。公司加强了纳税意识，2016 年和 2017 年未发生因税收缴纳不及时而存在滞纳金的情况。

## 6、净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7,705.79	4,526.34	2,394.52
利润总额	8,129.96	5,019.24	2,508.33
净利润	6,065.43	3,729.92	1,823.6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业务经营产生的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 7、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74%、9.89%和 8.81%。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

## 8、报告期纳税情况及税收

###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期初余额	-433.61	-90.90	-689.51
	本期应交	855.99	-24.42	902.68
	本期已交	576.20	318.29	304.07
	期末余额	-153.83	-433.61	-90.90
企业所得税	期初余额	539.76	85.83	-17.04
	本期应交	2,233.89	1,401.80	857.98
	本期已交	2,122.61	947.86	755.11
	期末余额	651.04	539.76	85.83

增值税的期末余额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企业所得税的期末余额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各报告期期末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233.89	1,401.80	857.98
递延所得税	-169.36	-112.47	-173.30
<b>合计</b>	<b>2,064.53</b>	<b>1,289.32</b>	<b>684.68</b>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8,129.96	5,019.24	2,508.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2.49	1,254.81	627.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7	-2.64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96	33.48	72.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	-1.58	-13.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85	5.25	-0.98
<b>所得税费用</b>	<b>2,064.53</b>	<b>1,289.32</b>	<b>684.68</b>

### 9、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客户结构调整及新客户拓展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管理能力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风险、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83.81	15.51	4,572.07	12.70	2,452.01	9.67
应收票据	713.48	1.35	1,226.12	3.41	1,301.29	5.13
应收账款	2,920.25	5.53	1,465.20	4.07	1,573.29	6.21
预付款项	992.94	1.88	443.41	1.23	158.07	0.62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22.45	0.06	22.45	0.09
其他应收款	143.28	0.27	584.12	1.62	614.60	2.42
存货	2,965.88	5.62	2,200.15	6.11	1,096.19	4.33
其他流动资产	153.83	0.29	437.91	1.22	91.18	0.36
<b>流动资产</b>	<b>16,073.47</b>	<b>30.46</b>	<b>10,951.44</b>	<b>30.43</b>	<b>7,309.09</b>	<b>28.84</b>
固定资产	27,518.63	52.15	20,176.68	56.06	14,534.65	57.35
在建工程	12.94	0.02	755.01	2.10	-	-
工程物资	0.58	0.00	0.60	0.00	10.24	0.04
无形资产	4,042.01	7.66	2,882.21	8.01	2,240.13	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93	1.26	497.57	1.38	385.09	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3.74	8.44	727.80	2.02	865.85	3.42
<b>非流动资产</b>	<b>36,694.84</b>	<b>69.54</b>	<b>25,039.86</b>	<b>69.57</b>	<b>18,035.97</b>	<b>71.16</b>
<b>合计</b>	<b>52,768.31</b>	<b>100.00</b>	<b>35,991.30</b>	<b>100.00</b>	<b>25,345.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融资，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5,345.05万元、35,991.30万元和52,768.31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42.01%和46.61%。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84%、30.43%和30.4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另外公司通过股东增资方式融入资金使得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16%、69.57%和69.54%，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扩张期，需要投入资金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和土地，相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87%、86.41%和 9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83.81	50.92	4,572.07	41.75	2,452.01	33.55
应收票据	713.48	4.44	1,226.12	11.20	1,301.29	17.80
应收账款	2,920.25	18.17	1,465.20	13.38	1,573.29	21.53
预付款项	992.94	6.18	443.41	4.05	158.07	2.16
应收利息	-	-	22.45	0.20	22.45	0.31
其他应收款	143.28	0.89	584.12	5.33	614.60	8.41
存货	2,965.88	18.45	2,200.15	20.09	1,096.19	15.00
其他流动资产	153.83	0.96	437.91	4.00	91.18	1.25
<b>合计</b>	<b>16,073.47</b>	<b>100.00</b>	<b>10,951.44</b>	<b>100.00</b>	<b>7,309.09</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0.62	0.07	5.05
银行存款	7,114.09	3,663.23	2,446.96
其他货币资金	1,069.10	908.78	-
<b>合计</b>	<b>8,183.81</b>	<b>4,572.07</b>	<b>2,452.01</b>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52.01 万元、4,572.07 万元和 8,18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5%、41.75%和 50.92%。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120.06 万元，增长 86.46%，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9 月完成股东增资，融资金额为 1.05 亿元。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3,611.74 万元，主要系为应对公司规模扩张，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13.48	1,226.12	1,301.2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713.48</b>	<b>1,226.12</b>	<b>1,301.29</b>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301.29万元、1,226.12万元和713.4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0%、11.20%和4.44%。2017年末应收票据比2016年末下降41.81%，主要原因是2017年生产规模扩大，以票据背书方式结算货款、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应收票据相应减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32.0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73.29万元、1,465.20万元和2,920.2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3%、13.38%和18.1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515.01	1,985.23	1,910.4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7.06%	3.91%	-
营业收入	60,494.40	35,258.50	29,805.25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57%	18.30%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81%	5.63%	6.41%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1%、5.63%和5.81%，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3.91%，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

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515.01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529.78万元，增幅为77.06%，主要原因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1.57%。

## （2）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 ①应收账款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01	10.01	352.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79.66	87.62	159.40	5.18	2,920.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4	2.37	83.34	100.00	-
合计	<b>3,515.01</b>	<b>100.00</b>	<b>594.76</b>	<b>16.92</b>	<b>2,920.25</b>
2016-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01	17.73	352.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47.11	77.93	81.91	5.29	1,46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1	4.34	86.11	100.00	-
合计	<b>1,985.23</b>	<b>100.00</b>	<b>520.04</b>	<b>26.20</b>	<b>1,465.20</b>
2015-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14	10.11	193.1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17.34	89.89	144.05	8.39	1,573.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910.48</b>	<b>100.00</b>	<b>337.18</b>	<b>17.65</b>	<b>1,573.29</b>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193.14	193.14	100.00%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安徽兴桦合成革有限公司	158.88	158.88	100.00%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b>合计</b>	<b>352.01</b>	<b>352.01</b>	<b>100.00%</b>	

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65.77	99.55	153.29	1,522.78	98.43	76.14	1,458.55	84.93	72.93
1-2 年	2.64	0.09	0.26	11.66	0.75	1.17	95.88	5.58	9.59
2-3 年	4.67	0.15	1.40	8.64	0.56	2.59	99.61	5.80	29.88
3-4 年	2.70	0.09	1.35	4.03	0.26	2.01	63.30	3.69	31.65
4-5 年	3.87	0.12	3.10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b>合计</b>	<b>3,079.66</b>	<b>100.00</b>	<b>159.40</b>	<b>1,547.11</b>	<b>100.00</b>	<b>81.91</b>	<b>1,717.34</b>	<b>100.00</b>	<b>144.05</b>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4.93%、98.43%和 99.55%，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安全性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分别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5%、10%、30%、50%、80%和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诺邦股份	欣龙控股	延江股份	北京大源	本公司
----	------	------	------	------	-----

账龄	诺邦股份	欣龙控股	延江股份	北京大源	本公司
1年以内	5%	1%	0.50%	5%	5%
1-2年	10%	2%	25%	50%	10%
2-3年	20%	8%	100%	80%	30%
3-4年	50%	30%	100%	100%	50%
4-5年	50%	3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3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诺邦股份和欣龙控股，低于延江股份和北京大源，鉴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公司，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 ④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明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83.34	83.34	100%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 （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2017-12-31	1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32.60	9.46%
	2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79	6.85%
	3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21.59	6.30%
	4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23	5.90%
	5	JAYTRONICS INC.	196.10	5.58%
			合计	<b>1,198.31</b>
2016-12-31	1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349.81	17.62%
	2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229.31	11.5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3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7.07	10.43%
	4	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193.14	9.73%
	5	安徽兴桦合成革有限公司	158.88	8.00%
	合计		<b>1,138.20</b>	<b>57.33%</b>
2015-12-31	1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310.81	16.27%
	2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215.60	11.29%
	3	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193.14	10.11%
	4	安徽兴桦合成革有限公司	158.88	8.32%
	5	LEC,INC.	122.11	6.39%
	合计		<b>1,000.54</b>	<b>52.38%</b>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52.38%、57.33%和34.09%，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4、预付款项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0.59	98.76	437.36	98.64	152.43	96.43
1-2年	10.48	1.06	4.97	1.12	3.71	2.35
2-3年	1.33	0.13	0.24	0.05	0.01	0.01
3年以上	0.54	0.05	0.84	0.19	1.92	1.21
合计	<b>992.94</b>	<b>100.00</b>	<b>443.41</b>	<b>100.00</b>	<b>158.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和电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58.07万元、443.41万元和992.94万元。2016年末的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285.34万元，增幅达180.5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5、6号线的投产，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付原材料款和电费相应增加，其中预付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电费218.48万元，预付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原材料款154.31万元。2017年末的预付款项

较 2016 年末增加 549.53 万元，增幅达 123.9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付原材料款和电费增加，其中预付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电费 365.37 万元，预付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原材料款 199.77 万元，预付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91.38 万元。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账龄
2017-12-31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365.37	36.80%	1 年以内
	2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199.77	20.12%	1 年以内
	3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91.38	9.20%	1 年以内
	4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49.62	5.00%	1 年以内
	5	格罗茨贝贝克特针布（无锡）有限公司	46.29	4.66%	1 年以内
	合计			<b>752.44</b>	<b>75.78%</b>
2016-12-31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218.48	49.27%	1 年以内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54.31	34.80%	1 年以内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7.76	4.01%	1 年以内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11.85	2.67%	1 年以内
	5	恒天（安徽）建筑设计研究院	6.30	1.42%	1 年以内
	合计			<b>408.70</b>	<b>92.17%</b>
2015-12-31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51.75	32.74%	1 年以内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47.71	30.18%	1 年以内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4.09	21.57%	1 年以内
	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3.46	2.19%	1 年以内
	5	安徽远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0	1.90%	1 年以内
	合计			<b>140.01</b>	<b>88.57%</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20.00	556.82	556.82
出口退税	136.49	35.35	8.14
代扣代缴款	10.12	3.91	0.08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	-	59.14
<b>合计</b>	<b>166.61</b>	<b>596.09</b>	<b>624.18</b>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24.18万元、596.09万元和166.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4%、5.44%和1.04%。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减少429.48万元，主要是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提前解除，融资租赁保证金抵扣剩余租金。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6.61	100.00	23.33	14.00	143.28
组合2：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66.61</b>		<b>23.33</b>	<b>14.00</b>	<b>143.28</b>
2016-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9.26	9.94	11.96	20.19	47.30
组合 2：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36.82	90.06	-	-	53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596.09</b>	<b>100.00</b>	<b>11.96</b>	<b>2.01</b>	<b>584.12</b>
<b>2015-12-31</b>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7.36	14.00	9.58	10.97	77.78
组合 2：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36.82	86.00	-	-	53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624.18</b>	<b>100.00</b>	<b>9.58</b>	<b>1.54</b>	<b>614.60</b>

##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类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6.61	88.00	7.33	39.26	66.25	1.96	66.25	75.83	3.31
1-2年	-	-	-	-	-	-	0.31	0.36	0.03
2-3年	-	-	-	-	-	-	20.80	23.81	6.24
3-4年	-	-	-	20.00	33.75	10.00	-	-	-
4-5年	20.00	12.00	16.00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b>合计</b>	<b>166.61</b>	<b>100.00</b>	<b>23.33</b>	<b>59.26</b>	<b>100.00</b>	<b>11.96</b>	<b>87.36</b>	<b>100.00</b>	<b>9.58</b>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类余额分别为87.36万元、59.26万元和166.61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较



为合理，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公司已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对应收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保证金用于抵扣最后租赁期租金，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账龄
2017-12-31	1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国家税务局	136.49	81.92%	1年以内
	2	滁州市琅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2.00%	4-5年
	3	代扣职工五险一金	10.12	6.08%	1年以内
	合计		<b>166.61</b>	<b>100.00%</b>	
2016-12-31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36.82	90.06%	1-3年
	2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国家税务局	35.35	5.93%	1年以内
	3	滁州市琅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35%	3-4年
	4	代扣职工五险一金	3.91	0.66%	1年以内
	合计		<b>596.09</b>	<b>100.00%</b>	1年以内
2015-12-31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36.82	86.00%	1-2年
	2	陈昌杰	32.03	5.13%	1年以内
	3	滁州市琅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20%	2-3年
	4	朱茂昌	20.00	3.20%	1年以内
	5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国家税务局	8.14	1.30%	1年以内
	合计		<b>616.99</b>	<b>98.8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商品	1,526.88	528.40	559.76
原材料	1,278.69	1,606.56	495.65
发出商品	80.29	21.18	11.09
周转材料	80.02	44.01	29.70
账面余额	2,965.88	<b>2,200.15</b>	<b>1,096.19</b>
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b>2,965.88</b>	<b>2,200.15</b>	<b>1,096.19</b>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及生产，同时结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96.19万元、2,200.15万元和2,965.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0%、20.09%和18.45%。总体上看，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从2015年末的1,096.19万元增长到2017年末的2,965.88万元，但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103.96万元，增长100.71%，主要是2016年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1,110.91万元，原材料增加的原因：一是2016年10月和12月相继新增5号及6号生产线，为应对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二是，2016年末主要原材料涨幅较快，为应对原材料价格过快上涨，公司在2016年末原材料储备增加。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765.73万元，增长34.80%，主要是2017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998.48万元，库存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三条生产线投产且年末订单量较多，产出的库存商品较多。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53.83	437.64	90.90
预交所得税	-	0.27	0.27
合计	<b>153.83</b>	<b>437.91</b>	<b>91.18</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46.73万元，增长380.30%，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新增 5 号线和 6 号线，生产设备对应的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84.08 万元，下降 64.8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17 年末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减少。

### （三）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1%、92.09% 和 86.01%。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7,518.63	74.99%	20,176.68	80.58%	14,534.65	80.59%
在建工程	12.94	0.04%	755.01	3.02%	-	-
工程物资	0.58	0.00%	0.60	0.00%	10.24	0.06%
无形资产	4,042.01	11.02%	2,882.21	11.51%	2,240.13	1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93	1.82%	497.57	1.99%	385.09	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3.74	12.14%	727.80	2.91%	865.85	4.80%
<b>合计</b>	<b>36,694.84</b>	<b>100.00%</b>	<b>25,039.86</b>	<b>100.00%</b>	<b>18,035.97</b>	<b>100.00%</b>

####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564.48	4,968.76	4,346.93
机器设备	19,405.29	15,101.82	10,106.60
运输设备	114.04	63.14	57.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4.82	42.96	23.29
<b>合计</b>	<b>27,518.63</b>	<b>20,176.68</b>	<b>14,534.65</b>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34.65 万元、20,176.68 万元和 27,518.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59%、80.58% 和 74.99%。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增长主要来自于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快速扩张期，水刺 5 号、6 号、7 号生产线和二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相继投产。

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机器设备的购建除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外，存在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解决，2015年末和2016年末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无纺布梳理生产线（融资租赁）	1,862.47	2,089.80
三线水刺生产线设备（售后回租）	867.09	978.91
水刺循环水处理设备、分切机等设备（售后回租）	558.32	639.48
卷绕机等设备（售后回租）	293.95	329.74
单轴式高速分条机（融资租赁）	138.84	155.62
再生纤维成套设备（融资租赁）	122.09	136.13
<b>合计</b>	<b>3,842.76</b>	<b>4,329.67</b>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机器设备的租赁期一般为4年，租金按月支付。租赁期满，公司付清相关费用及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后，公司将取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由于收入质量较高、增长较快，公司在租赁期内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每月租金，且最终能获得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既缓解了资金紧张的局面，又促进了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2017年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提前终止协议》，2017年末公司机器设备中不存在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8,696.97	1,132.48	7,564.48	86.98%
机器设备	10	25,124.67	5,719.38	19,405.29	77.24%
运输设备	4	187.35	73.30	114.04	60.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19.22	84.40	434.82	83.74%
<b>合计</b>		<b>34,528.20</b>	<b>7,009.57</b>	<b>27,518.63</b>	<b>79.7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成新率高，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热风非织造材料项目	-	270.97	-
水刺无纺布七期、八期工程	8.15	325.27	
软件系统	-	88.77	
超纤新园区	4.79		
其他工程	-	70.00	-
<b>合计</b>	<b>12.94</b>	<b>755.01</b>	<b>-</b>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755.01万元和12.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3.02%和0.04%。2016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热风非织造材料项目和水刺无纺布七期、八期工程。在建工程2017年末比2016年末下降98.29%，主要原因是2017年水刺无纺布七期工程及热风非织造材料项目完工转固。

## 3、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设备	-	-	7.44
工程材料	0.58	0.60	2.79
<b>合计</b>	<b>0.58</b>	<b>0.60</b>	<b>10.24</b>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工程物资分别为10.24万元、0.60万元和0.5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主要为未领用的工程设备和工程材料，金额较小。

## 4、无形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240.13万元、2,882.21万元和4,042.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2%、11.51%和11.02%。公司无形资产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159.81万元，增长40.24%，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购入一块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220.10	247.67	-	3,972.43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软件	购置	78.77	9.19	-	69.58
合计		<b>4,298.87</b>	<b>256.86</b>	-	<b>4,042.01</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4,042.01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已按照相应会计政策进行摊销，未出现减值的迹象，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收益和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收益	514.49	366.70	299.13
坏账准备	152.44	130.87	85.97
合计	<b>666.93</b>	<b>497.57</b>	<b>385.09</b>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85.09 万元、497.57 万元和 666.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1.99% 和 1.82%。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65.85 万元、727.80 万元和 4,453.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2.91% 和 12.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工程款。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 3,725.94 万元，增长 511.9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水刺无纺布八期项目及超纤新园区项目预付的设备款金额较大，其中预付 Truetzschler Nonwovens & Man-Made Fibres GmbH 设备款 1,563.28 万元、预付 HILLS,INC.U.S.A 设备款 827.66 万元、预付大连华纶无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款 780.00 万元、预付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设备款 539.04 万元、预付 AUTEFA 公司 331.63 万元。

###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618.09	532.00	346.77
<b>合计</b>	<b>618.09</b>	<b>532.00</b>	<b>346.77</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足额计提了相应资产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2、资产减值损失”。

## （五）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400.00	65.20	-	-	4,500.00	37.99
应付账款	2,591.70	13.63	2,753.12	33.14	1,383.58	11.68
预收款项	180.08	0.95	342.53	4.12	158.31	1.34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9	5.54	644.93	7.76	475.39	4.01
应交税费	720.45	3.79	589.72	7.10	127.36	1.08
应付利息	14.62	0.08	-	-	6.34	0.05
其他应付款	0.05	0.00	34.95	0.42	100.08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43.12	16.17	1,375.26	11.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960.09</b>	<b>89.18</b>	<b>5,708.38</b>	<b>68.72</b>	<b>8,126.32</b>	<b>68.61</b>
长期应付款	-	-	810.71	9.76	2,153.84	18.18
递延收益	2,057.97	10.82	1,787.39	21.52	1,564.24	13.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57.97</b>	<b>10.82</b>	<b>2,598.10</b>	<b>31.28</b>	<b>3,718.08</b>	<b>31.39</b>
<b>合计</b>	<b>19,018.06</b>	<b>100.00</b>	<b>8,306.48</b>	<b>100.00</b>	<b>11,844.41</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在68%以上。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844.41万元、8,306.48万元和19,018.06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3,537.93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融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使得流动负债减少；2017年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10,711.58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12,400.00万元。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7,500.00	-	4,500.00
抵押借款	4,900.00		
合计	<b>12,400.00</b>	-	<b>4,500.00</b>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500.00万元、0万元和12,4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99%、0.00%和65.20%。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0万元，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是公司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融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杠杆；短期借款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2,4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规模。

2017年末保证借款系金瑞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取得借款3,0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取得借款3,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取得借款1,500.00万元。

2017年末抵押借款系公司以账面价值2,477.31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2,821.1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抵押取得借款4,900.00万元。

### 2、应付账款

#### （1）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材料款和应付运输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383.58万元、2,753.12万元和2,591.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8%、33.14%和13.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2,289.34	2,626.60	1,260.90
1-2年	195.92	49.35	41.56
2-3年	40.04	9.93	1.16
3年以上	66.40	67.24	79.96
合计	<b>2,591.70</b>	<b>2,753.12</b>	<b>1,383.58</b>

由表中可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多数在一年以内。

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369.54万元，增长98.98%，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公司新建5号及6号生产线，应付工程及设备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二是，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较上年末增加。2017年末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161.43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和运输费用有所下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对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7-12-31	1	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1.84	10.87%	1年以内
	2	南京汇信化纤有限公司	250.62	9.67%	1年以内
	3	安徽渤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50	8.70%	1年以内
	4	安徽凯迪建业有限公司	200.28	7.73%	1年以内
	5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9.70	6.55%	2年以内
	合计			<b>1,127.93</b>	<b>43.52%</b>
2016-12-31	1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13.15	29.54%	1年以内
	2	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8.99	18.49%	1年以内
	3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244.69	8.89%	1年以内
	4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5.45%	1年以内
	5	安徽凯迪建业有限公司	111.94	4.07%	1年以内
	合计			<b>1,828.78</b>	<b>66.43%</b>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5-12-31	1	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89.92	35.41%	1年以内
	2	安徽华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03	10.12%	1年以内
	3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116.06	8.39%	1年以内
	4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69.21	5.00%	3-4年
	5	张学祥（工程）	52.16	3.77%	1年以内
		合计		<b>867.38</b>	<b>62.69%</b>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水刺非织造布的货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58.31万元、342.53万元和180.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4.12%和0.95%。2016年末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收款相应增加。2017年末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下降，主要是2017年新增产能释放，客户订单排产、发货效率提高，预收账款相应减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一、短期薪酬</b>	<b>1,053.19</b>	<b>644.93</b>	<b>475.39</b>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1.66	483.03	388.31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53	161.90	87.08
<b>二、设定提存计划</b>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1,053.19	644.93	475.39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475.39万元、644.93万元和1,053.1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1%、7.76%和5.5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5年末至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是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奖金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127.36万元、589.72万元和720.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7.10%和3.79%。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651.04	540.04	86.10
土地使用税	54.25	33.29	30.33
房产税	11.40	11.11	10.47
增值税	-	4.02	-
个人所得税	3.20	1.14	0.28
城建税	0.28	0.02	-
教育费附加	0.28	0.02	-
其他	-	0.07	0.19
合计	720.45	589.72	127.3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应交企业所得税持续增加。

## 6、应付利息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6.34万元、0.00万元和14.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00%和0.08%，公司应付利息金额较小。

## 7、其他应付款

### （1）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0.08万元、

34.95 万元和 0.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0.05	34.95	78.90
1-2 年	-	-	21.18
合计	<b>0.05</b>	<b>34.95</b>	<b>100.08</b>

从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报销未付款	0.01	33.69	-
往来款	-	-	81.08
股权转让款	-	-	10.00
代收代付款	0.04	0.36	5.59
其他	-	0.90	3.40
合计	<b>0.05</b>	<b>34.95</b>	<b>100.08</b>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65.0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结清。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99.8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报销未付款减少。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75.26 万元、1,343.12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153.84 万元、810.71 万元和 0.00 万元。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金额较大。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解除了融资租赁业务。

##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2,057.97	1,466.80	1,196.50
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	-	320.59	367.74
<b>合计</b>	<b>2,057.97</b>	<b>1,787.39</b>	<b>1,564.24</b>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564.24万元、1,787.39万元和2,057.9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随新增政府补助的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1-0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配套补助	1,355.61	456.94	83.35	1,729.2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1.19	231.00	13.43	328.76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466.80</b>	<b>687.94</b>	<b>96.77</b>	<b>2,057.97</b>	
项目	2016-01-0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配套补助	1,196.50	234.20	75.09	1,355.61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15.00	3.81	111.19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196.50</b>	<b>349.20</b>	<b>78.90</b>	<b>1,466.80</b>	
项目	2015-01-0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配套补助	744.89	500.00	48.39	1,196.5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744.89</b>	<b>500.00</b>	<b>48.39</b>	<b>1,196.50</b>	

根据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金春无纺布项目建设补助兑现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分别收到基础建设配套补助500万元和234.20万元；根据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扩大会议纪要》，公司2017年收到基础建设配套补助456.94万元。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75号）、安徽省财

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6]363 号），公司 2016 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15.00 万元。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7]258 号），公司 2017 年收到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1.00 万元。

## （六）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9,000.00	9,000.00	6,817.12
资本公积	13,930.14	13,930.14	5,658.77
盈余公积	1,059.35	470.65	97.24
未分配利润	9,677.46	4,219.93	860.6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3,666.95	27,620.73	13,433.73
少数股东权益	83.30	64.10	66.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750.25</b>	<b>27,684.82</b>	<b>13,500.65</b>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以及股东增资所致。

###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瑞投资	3,609.61	3,609.61	3,476.73
欣金瑞智	3,340.39	3,340.39	3,340.39
金通安益	800.00	800.00	-
庐熙创投	400.00	400.00	-
汪德江	300.00	300.00	-
尹锋	200.00	200.00	-
冯琰	200.00	200.00	-
梁宏	150.00	150.00	-
<b>合计</b>	<b>9,000.00</b>	<b>9,000.00</b>	<b>6,817.12</b>

2015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817.12万元，其中金瑞集团增资1,476.73万元，欣金瑞智增资3,340.39万元。

2016年7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182.8833万元，其中，金瑞集团增资132.8833万元、金通安益增资800.00万元；庐熙创投增资400.00万元；汪德江增资300.00万元；尹锋增资200.00万元；冯琰增资200.00万元；梁宏增资150.00万元。

## 2、资本公积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5,658.77万元、13,930.14万元和13,930.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 （1）2015年资本公积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	5,658.77	-	5,658.77

2015年资本溢价增加5,658.77万元，其中2015年股东增资部分形成的资本溢价为3,894.51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形成的资本溢价为1,572.42万元；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应股本溢价191.84万元。

### （2）2016年资本公积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5,658.77	8,271.37	-	13,930.14

2016年资本溢价增加8,271.37万元，为2016年股东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 （3）2017年资本公积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	13,930.14	-	-	13,930.14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59.35	470.65	97.24

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9.93	860.60	618.05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9.93	860.60	618.05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6.23	3,732.74	1,834.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8.70	373.41	176.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1,415.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9,677.46	4,219.93	860.60

## (七) 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95	1.92	0.90
速动比率（倍）	0.77	1.53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04%	23.08%	46.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6%	22.92%	46.81%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85.49	6,966.02	4,750.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6	17.39	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29	0.64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期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16 年进行了股东增资，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借款；二是，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的形式来扩大经营规模，流动负债增加而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没有同比例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



大、盈利能力的增强和资本结构的改善，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随短期借款的增加有所上升，但总体而言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2、与同行业上市和挂牌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和挂牌公司的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诺邦股份	1.30	0.79	0.77	0.47
欣龙控股	1.73	1.40	1.80	1.52
延江股份	1.42	1.15	1.17	0.94
北京大源	0.52	0.40	0.55	0.44
平均值	<b>1.24</b>	<b>0.94</b>	<b>1.07</b>	<b>0.84</b>
本公司	<b>1.92</b>	<b>1.53</b>	<b>0.90</b>	<b>0.76</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完成股东增资，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高于同行业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欣龙控股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欣龙控股长期借款金额较大，货币资金充足。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财务规划较为稳健，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八）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0	18.10	17.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0	16.18	18.81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或现款销售模式，只对部分长期合作且销售规

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需求变化、库存规模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原材料备货量和产成品库存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诺邦股份	19.24	7.86	22.55	7.69
欣龙控股	9.03	5.94	9.11	4.06
延江股份	3.92	6.57	4.01	5.78
北京大源	4.91	10.08	5.39	11.09
<b>平均值</b>	<b>9.28</b>	<b>7.61</b>	<b>10.27</b>	<b>7.16</b>
<b>本公司</b>	<b>18.10</b>	<b>16.18</b>	<b>17.37</b>	<b>18.81</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或现款销售模式，只对部分长期合作且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政策管理体系，并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考核制度，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采购原材料，通过精益管理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有效地控制安全备货和备料的规模，使得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4	2,601.89	4,36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95	-5,758.39	-68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0.76	4,287.52	-2,027.8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43	80.27	6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1.42	1,211.29	1,716.63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5.95	33,419.40	24,97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37	179.33	2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93	824.76	592.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821.25</b>	<b>34,423.49</b>	<b>25,595.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69.18	27,663.86	17,71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6.52	2,268.70	1,67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5.27	1,477.05	1,23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25	411.98	597.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417.22</b>	<b>31,821.59</b>	<b>21,229.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4.04</b>	<b>2,601.89</b>	<b>4,365.97</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职工的薪酬，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和办公费等。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258.75	738.51	561.54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	59.14	5.09
保险赔款	16.04	25.63	-
海关保证金	-	-	14.10
代收代付款	-	-	5.59
其他	13.13	1.48	6.01
<b>合计</b>	<b>1,287.93</b>	<b>824.76</b>	<b>592.34</b>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91.63	114.19	126.94
差旅费	183.84	89.39	75.02
办公费	98.96	76.44	65.93
咨询服务费	150.54	42.65	154.71
超纤项目合作研发费	59.92	-	-
银行手续费	33.82	24.87	9.4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3.56	20.38	21.94
绿化排污费	5.74	7.34	114.40
其他	48.25	36.74	28.76
合计	<b>806.25</b>	<b>411.98</b>	<b>597.10</b>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5.95	33,419.40	24,979.88
营业收入	60,494.40	35,258.50	29,805.25
现金收入比	88.99%	94.78%	8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4	2,601.89	4,365.97
净利润	6,065.43	3,729.92	1,823.65
差额	-5,661.40	-1,128.03	2,542.3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销售现金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比低于10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票据结算方式，而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

考虑票据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53,835.95	33,419.40	24,979.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b）	13,969.31	7,070.19	9,091.0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还原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c=a+b)	67,805.26	40,489.59	34,070.92
营业收入 (d)	60,494.40	35,258.50	29,805.25
现金收入比 (e=c/d)	112.09%	114.84%	1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f)	404.04	2,601.89	4,365.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 (g)	13,969.31	7,070.19	9,09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票据 (h)	7,402.73	4,358.47	7,627.07
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f+g-h)	<b>6,970.62</b>	<b>5,313.61</b>	<b>5,829.93</b>
净利润	<b>6,065.43</b>	<b>3,729.92</b>	<b>1,823.65</b>
差额	<b>905.18</b>	<b>1,583.70</b>	<b>4,006.28</b>

从上表可见，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还原票据影响后的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14.31%、114.84% 和 112.09%，收现率较好。还原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29.93 万元、5,313.61 万元和 6,970.62 万元，大于净利润，说明公司经营现金流比较稳健。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27 万元、-5,758.39 万元和 -7,317.95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伴随公司 5、6、7 号水刺生产线、太阳能光伏项目及热风非织造布项目的建设，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7.86 万元、4,287.52 万元和 10,430.7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本息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711.63 万元、10,454.25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实施股东增资所致。

##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687.50 万元、5,759.37 万元和 7,361.59 元。报告期内，公司 5、6、7 号水刺生产线、太阳能光伏项目及热风非织造布项目相继建设完工，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较高。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未来的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负债规模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后，流动资产比例将大幅上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和规模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更为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

### （二）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 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为本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促

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空间不断拓宽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在线整理和后整理技术以及原材料端的不断创新，使得我国非织造材料的功能性方面不断拓展，大量替代了原有针织物和机织物，并逐渐向高端工业用纺织用品发展。其中各种工程用布、工业用擦拭布、绝缘材料、电池隔膜、过滤材料、航空航天高温复合材料将成为工业用纺织品的重点发展领域。

（3）老龄化加剧及二胎政策放开等有利因素增加了下游行业的需求

我国自 2000 年以来即步入人口老龄化社会，近年来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龄化人口每年增速均在 4% 以上，其呈加速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6 年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龄化人口达 1.50 亿。同时，我国二胎政策已于 2015 年全面放开，据国家计生委统计 2016 年中国新生儿数量为 1,846 万人，预计新生儿比例将在 2017 年开始提升，这将直接带动我国医疗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及婴儿纸尿裤的市场需求的发展。

一次性医疗卫生及清洁用品用水刺非织造布占水刺非织造布总产量的 80% 以上，其市场需求的增加将直接带动上游水刺非织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的种类和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除了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外，公司将建设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从而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的运营能力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经营的规模效应、在各地的辐射力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不利因素

未来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之“8、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十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 1、财务指标计算假设及前提

- （1）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
-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 3,000 万股；
-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6）假设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7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7 年持平；
- （7）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8）免责说明：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本次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变化情况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后 (2018 年度)		
		净利润下 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 长 10%	净利润下 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 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046.23	5,441.61	6,046.23	6,650.85	5,441.61	6,046.23	6,65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513.61	4,908.99	5,513.61	6,118.23	4,908.99	5,513.61	6,118.2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万股)	9,000	9,000	9,000	9,000	10,500	10,500	10,500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后 (2018 年度)		
			净利润下 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 长 10%	净利润下 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 长 10%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每 股收益 (元)	基本	0.67	0.60	0.67	0.74	0.52	0.58	0.63
	稀释	0.67	0.60	0.67	0.74	0.52	0.58	0.63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每 股收益 (元)	基本	0.61	0.55	0.61	0.68	0.47	0.53	0.58
	稀释	0.61	0.55	0.61	0.68	0.47	0.53	0.58

注：1、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突出产品特色。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和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公司新投产两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开始拓展热风非织造布产品领域。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公司作为非织造布生产企业，吸引和凝聚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17 名员工，其中有 374 名生产人员、60 名技术人员、9 名财务人员和 27 名管理人员等。公司现有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力保证了募投项目的实施。

（2）技术、管理方面。近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敏锐的市场感知能力和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从事水刺非织造布相关行业工作时间平均达 5 年以上，在公司业务至关重要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管理思想；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熟悉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

（3）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储备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目前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的大客户战略预计在未来三到五年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新增需求。

### （四）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方案。

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总资产的 20%），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含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 4、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中小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原则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公司上市后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上市后3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上市后3年，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①公司上市后3年，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总资产的20%），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中小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上市后 3 年，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本规划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审议调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

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四）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年2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六）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机制健全，注重给投资者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计划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年产1万吨医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2,238.80	12,238.80	1,757.60	10,481.20	12,238.80
2	年产1.5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21,202.80	14,202.80	10,116.60	11,086.20	21,202.8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3,041.90	-	3,041.9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合计		<b>38,483.50</b>	<b>31,483.50</b>	<b>16,916.10</b>	<b>21,567.40</b>	<b>38,483.50</b>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督。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需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其他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工作，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批文号
1	年产1万吨医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琅发改备案[2016]43号	滁环[2017]85号
2	年产1.5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琅发改备案[2016]45号	滁环[2017]8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琅发改备案[2016]42号	滁环[2017]83号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医用水刺非织造布及卫生用热风非织造布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水刺非织造布及热风非织造布同属非织造布大类，近年来我国非织造布行业飞速发展，产品下游应用日益广泛。产量方面，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2016年非织造布产量535.40万吨，其中水刺工艺与热风所属的热粘合工艺合计达87.20万吨，占比16.29%。在市场容量方面，卫生材料用品市场为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的主要下游市场。人口的逐渐增加、老龄化的进一步加剧，逐步提高的消费能力和较高的个人卫生意识，推动了卫生类用品市场需求骤增，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6、行业规模和下游市场供求概述”。

## 2、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公司是“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水刺非织造布工艺技术研发及设备选配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在水刺非织造布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的独有技术工艺，有关于公司技术工艺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0 项，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 3、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作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对其建设进行了严密的论证，技术准备较为充分，并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可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 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水刺及热风非织造布产能共计 2.5 万吨，较公司 2016 年产能提高了 71.43%。根据目前下游的市场需求预测、公司近年来的发展速度、公司目前的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公司完全有能力在项目投产后消化新增产能。

行业方面，目前非织造布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其下游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逐年上升；公司业务方面，公司截至 2017 年底总体水刺和热风非织造布设计产能达 4.55 万吨，较 2011 年总体设计产能增加 12 倍，复合增长率达 53.34%，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销率均在 90%以上，其中水刺非织造布的产销率均接近 100%，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同时，公司目前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的大客户战略预计在未来三到五年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新增需求。综上，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制定得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 1、年产1万吨医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对现有水刺业务的扩张和优化调整。该项目的建成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能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应对目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同时更好的把握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优化现有的产品结构，增加医疗卫生材料的产量，进一步适应目前医疗卫生用产品为主的下游市场导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拥有了自身独特的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为项目的建成和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原有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基础上，针对特定的医用复合水刺非织造布进行技术再创新。

### 2、年产1.5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该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种类的丰富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该项目产出的热风非织造布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水刺非织造布同属于非织造布的大类。相较于水刺非织造布，热风非织造布具有蓬松度高、弹性好、手感柔软、保暖性强、透气透水性好等特点，广泛的应用于婴儿尿布、妇女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的面层等领域，两者的生产工艺不同，但是对生产线的管理和下游市场的把握相似。目前，婴儿纸尿裤、妇女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等用即弃卫生用品的市场空间巨大，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下游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开拓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面层等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是水刺非织造布生产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通过加大公司研发软硬件投入和技术人才储备，优化研发中心部门结构和功能设置，从而构建从上游新型原料研究到中游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技术的研发创新，再到下游新型产品开发的一体化研发体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升级，从而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始终保持公司在非织造布行业的领先地位。

###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但公司的融资

渠道较为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减低公司负债规模，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金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通过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水平，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 1、生产经营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产能 41,000 吨，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产品供不应求，新投产热风非织造布产能 4,500 吨，产销率超 9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生产经营规模进行扩大，增加水刺及热风非织造布产品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的缓解公司产能对现有业务发展的制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2、财务状况

目前国内非织造布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05.25 万元、35,258.50 万元和 60,494.4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2.47%，呈快速增长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会使得公司净资产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因此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 3、技术水平

公司为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在非织造

布工艺技术研发及设备选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水刺非织造布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的独有技术工艺，同时公司引入了热风专业人才团队，对热风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了深入研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0 项，并凝聚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 4、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多年行业和管理经验，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并具有强大的执行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 （一）年产 1 万吨医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自身，项目投资总额 12,238.80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项目计划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厂房 8,865m<sup>2</sup>，新建仓库 3,546m<sup>2</sup>，同时新建 2 条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形成年产 1 万吨各类医用复合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进一步促进和推动纺织工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的要求

水刺非织造布属于产业用纺织品，国家《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将着重增加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在纺织总量中的比例，争取在“十三五”末的份额由“十二五”末的 25.3% 提高到 33%。《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将医疗卫生用纺织品作为产业用纺织品重点发展方向，并明确提出：重点发展人造皮肤、可吸收缝合线、疝气修复材料、新型透析膜材料、介入治疗用导管、高端功能型生物医用敷料等产品。加快推广手术衣、手术洞巾等一次性医用纺织品的应用。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鼓励的“采用编

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类项目，是国家明确鼓励发展的项目。同时符合《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所提“加快手术衣、隔离服、仿生器官等医用纺织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和应用”的政策导向。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向和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2）推动自身工艺升级，适应下游产品市场发展的需要

水刺法生产工艺独特，具有柔软透气、强力高、吸湿性好、不掉屑、不易起毛、不含化学粘合剂、卫生、可靠，不损伤物体外表，洁净效果好等特征。其下游产品广泛用于医疗卫生用品、民用清洁用品、工业用材与装饰装潢等，发展前景十分乐观，其中又以医疗卫生用品、民用清洁用品所在的卫生类材料领域的应用为主。公司依托自身在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多方面的优势，走自主创新之路，推动自身工艺升级，在原有传统水刺非织造工艺中加入多材料复合工艺，利用涤纶短纤、粘胶短纤以及竹纤维等特种纤维生产医用复合水刺非织造布，是提高公司市场核心竞争能力的必然要求。

（3）进一步扩大产能，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成 7 条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现有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能力 41,000 吨，产品主要运用于卫生材料、装饰装潢和工业用材等领域。公司所生产的水刺无纺布产品档次、质量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在同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近年来，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发展迅速，在实际经营中公司水刺非织造布产品供不应求，产销率均接近 100%，亟需进一步提高自身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此外随着水刺非织造布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公司医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丰富自身产品品种，符合公司调整自身产品结构战略布局。

### 3、项目的市场分析

本项目为医用复合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线建设，其下游目标市场医疗卫生类纺织品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巨大，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6、行业规模和下游市场供求概述”之“（1）医疗卫生类纺织品市场”。

####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北侧预留发展用地，公司已取得该块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583 号），面积 39,562m<sup>2</sup>。

#### 5、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条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厂房，以及原料及成品仓库。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238.8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1,757.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1.23 万元。项目投资测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项目建设投资	<b>11,757.56</b>	<b>96.07%</b>
1	工程费用	10,999.59	89.87%
1.1	建筑工程费用	1,550.67	12.67%
1.2	设备购置费	9,224.00	75.37%
1.3	安装工程费	224.92	1.8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9.64	1.63%
3	基本预备费	223.98	1.83%
4	建设期利息	334.35	2.7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b>481.23</b>	<b>3.93%</b>
	合计	<b>12,238.80</b>	<b>100.00%</b>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投入自有资金 7,791.1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厂房建设和设备预付款。

#### 6、项目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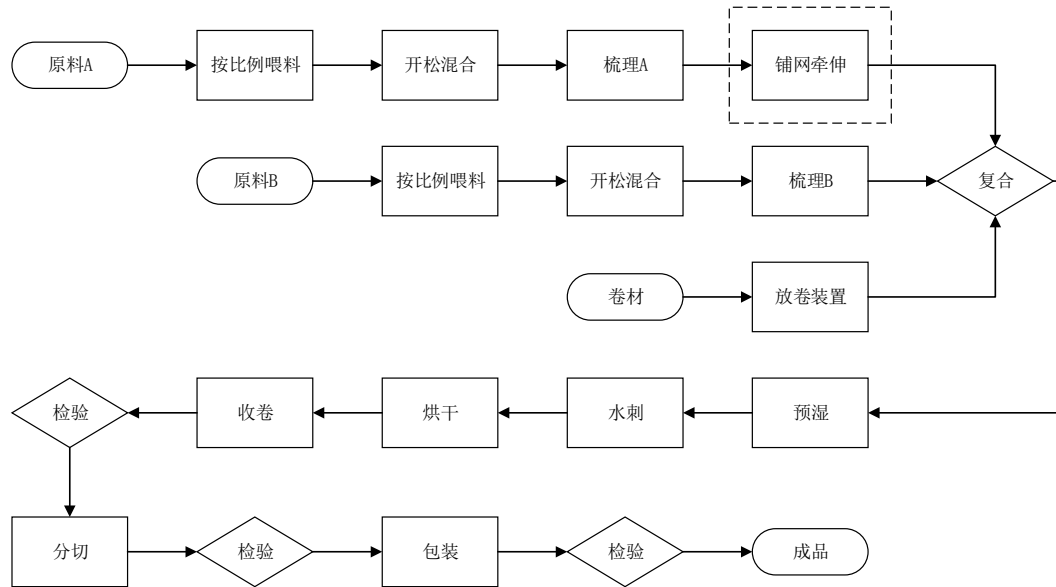
##### （1）项目技术情况

目前，世界上 60% 的非织造布生产厂家采用干法成网工艺，其优点：投资相对较小，生产工艺易于掌握，产品品种变化灵活，经济合理。干法成网纤网加固工艺目前有化学粘合法、热风粘合法、热轧粘合法、针刺法、水刺法等。综合考虑本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条件，本项目采用干法成网—水刺加固生产工艺。



(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水刺非织造工艺流程如下：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	■												
设备调研、签订购贷合同		■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试生产										■			
正式投产													■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粉尘、噪声。针对上述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处理

对于生产厂房附房内的办公室、试验室等排出的少量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卫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水刺机组和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配备的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分为回流、水处理、再供水三个阶段。

①回流：通过真空风机将水刺喷射水、轧干水负压吸入水汽分离桶，经回水泵集水后储存于絮凝桶；

②水处理：通过添加絮凝剂将水中的纤维适度絮凝，经高效浅层气浮装置将水纤分离；分离后的纤维经压滤挤压成半固态后可回收利用，压滤出的水则回至絮凝桶；气浮处理后的中水经砂滤去除胶体及有机物后作为备用水；其中砂滤为确保过滤效率需定期反冲洗，反冲洗水则回至絮凝桶；

③再供水：备用水再经流式杀菌、袋滤、高精安全过滤器，由高压泵提供至生产用水，从而形成生产用水的全循环使用。

## （2）废气粉尘防治

本项目采用的原材料为各类化学纤维，粉尘含量低，在开清和梳理成网工段会产生少量含粉尘气体。公司根据工艺生产特点，配备除尘系统，其除尘设备选用与主机配套的先进除尘机组，确保车间空气含尘浓度达到环保要求，不超过 $1\text{mg}/\text{m}^3$ 。

## （3）噪声处理

本项目设备在运转时磨擦振动而产生的噪音较低，设备安装时已加隔振垫等措施，确保其噪声声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允许的噪声标准值。

## 9、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粘胶短纤、竹纤维等特种纤维，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从自身原材料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取进行采购。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12,238.80 万元，建成后可年产 1 万吨医用复合水刺非织造布。运营期内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达 16,517.09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达 1,246.90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7.7 年。

## （二）年产 1.5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自身，项目投资总额 21,202.80 万元，其中 14,202.80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计划于现有厂区内新建综合厂房 28,368m<sup>2</sup>，新建原料及成品仓库 3,546m<sup>2</sup>。同时新建 6 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5 条打孔、5 条压花和 20 条复合后加工线，形成年产 1.5 万吨的新型卫生用品的面层、底膜热风非织造布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下游市场发展迅速，国内高端个人卫生护理用非织造布制造能力不足  
热风无纺布具有蓬松度高、弹性好、手感柔软、保暖性强、透气透水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用即弃卫生制品的制造，如婴儿尿布、妇女卫生用品的面料等领域。近年来国内外用于个人卫生护理热风非织造布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但是高端热风非织造布产品仍主要依靠进口。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卫生用品的舒适性，功能性，安全性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中高端热风非织造布市场前景将十分广阔。

#### （2）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盈利空间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商，并在非织造布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巩固自身行业地位的同时，有必要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开拓新的产品种类，以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从而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 3、项目的市场分析

本项目为热风非织造布的生产线建设，其下游目标市场主要集中在婴儿纸尿裤、妇女卫生用品等用即弃卫生用品领域。该领域市场增长空间巨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6、行业规模和下游市场供求概述”之“（2）用即弃卫生用品（不含湿巾）市场”。

###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北侧

预留发展用地，公司已取得该块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83号），面积39,562m<sup>2</sup>。

## 5、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6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5条打孔、5条压花和20条复合后加工线，以及其配套生产厂房和原料及成品仓库。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1,202.8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0,116.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86.20万元。项目投资测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b>项目建设投资</b>	<b>20,116.60</b>	<b>94.88%</b>
1	工程费用	17,624.41	83.12%
1.1	建筑工程费用	5,278.02	24.89%
1.2	设备购置费	11,915.60	56.20%
1.3	安装工程费	430.79	2.0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0.44	1.75%
3	基本预备费	1,439.59	6.79%
4	建设期利息	682.15	3.22%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1,086.20</b>	<b>5.12%</b>
<b>合计</b>		<b>21,202.80</b>	<b>100.00%</b>

## 6、项目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 （1）项目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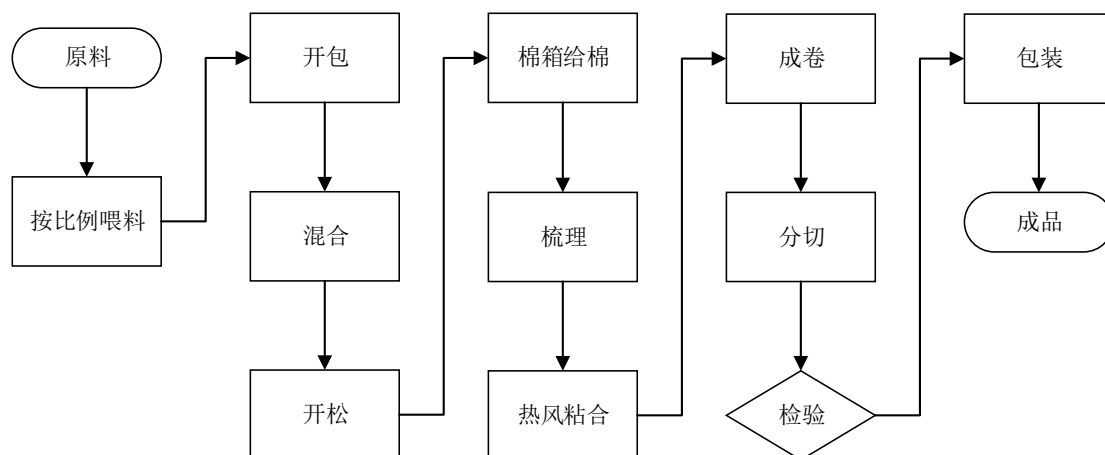
通过对短纤维梳理后，以在线直铺的方式，在纤网表面进行点接触高温热压加固，在纤网上形成点状的热粘合。

### （2）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为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及其后加工处理工艺。

#### ①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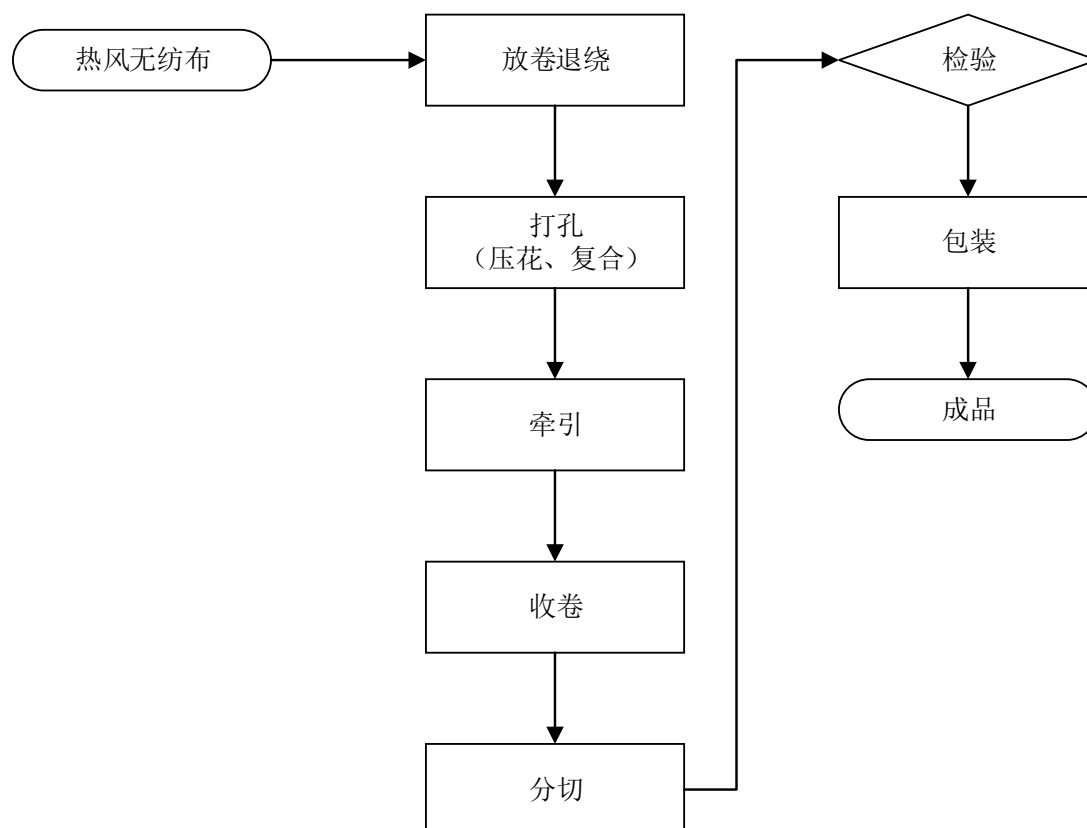
热风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流如下：



热风无纺布同其它类型的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流程相似，第一步必须对纤维进行选配和充分的开松、混合，获得好的纤网创造条件。经开松、混合后的纤维进入梳理机在高速度或在理想速度下制得重量轻、均匀、各向同性的纤网。纤网成型后进入下道烘干工序，利用烘干设备上的热空气穿透纤网，使之受热而得以粘合生成的无纺布，经卷绕成卷再经过分切后包装成成品。

②后加工处理工艺流程

后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在无纺布后加工处理工艺上，本项目应用的技术主要是以下三类：打孔、压

花和复合。

打孔是一种利用一对加热的相互啮合的针辊和凹辊在面层材料表面上打出不同样式的孔型或者按一定规律分布的孔型的技术。无纺布打孔经过收卷放卷的过程，再利用专业的打孔设备机械打孔成型。

复合和压花是指通过一对加热的相互啮合的凸辊和凹辊使面层材料表面复合或形成某种特殊花纹的加工技术。压花是一种技术较为成熟的后加工处理工艺，与印刷技术相比，压花工艺除了能提供精美的图案以外，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面层材料表面的凹凸感，从而减少材料本身和人体的直接接触面积，使触感更加柔软；同时还可以有效地减少材料表面的粘连，提高舒适程度。

相比而言，复合和压花技术难度较小，应用范围较广，但是对面层材料的性能提升较有限；打孔技术复杂程度高，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要求也较高，目前市场上真正能够掌握并进行大规模商业应用的生产厂商较少。

##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时间（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	—————												
设备调研、签订购贷合同		—————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试生产										—————			
正式投产												—————	

##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主要有废水、废气、粉尘、噪声。针对上述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冷却水、空调用水均循环使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有污染的废水。对于生产厂房附房内办公室、试验室等排出的少量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卫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是纤网在热风箱热空气粘合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微量油剂、有机质等产物的统称。热风温度在 120-140℃ 之间，排放的废气温度均在 80℃ 以下。本项目热风箱整合了热交换、余热回收利用等技术。每条线实际对外排风量在 800-1200m<sup>3</sup>/h，热风箱排出废气经降温后由排气筒排放。

#### （3）粉尘处理

本项目采用的原材料为各类 ES 化学纤维，粉尘含量低，在开清和梳理成网工段会产生少量含粉尘气体，根据工艺生产特点，采取处理措施，配备除尘系统，其除尘设备选用与主机配套的先进除尘机组，确保车间空气含尘浓度达到环保要求，不超过 1mg/m<sup>3</sup>。

#### （4）噪声处理

本项目设备在运转时磨擦振动而产生的噪音较低，设备安装时已加隔振垫等措施，确保其噪声声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允许的噪声标准值。

### 9、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 ES 纤维。ES 纤维为双组分皮芯结构复合纤维，皮层组织熔点低且柔软性好，芯层组织则熔点高、强度高。这种纤维经过热处理后，皮层一部分熔融而起粘结作用，其余仍保留纤维状态，同时具有热收缩率小的特征。该纤维特别适合用作热风穿透工艺生产卫生材料、保暖填充料、过滤材料等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料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从自身原材料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取进行采购。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21,202.80 万元，建成后可年产 15,000 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非织造布。运营期内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达 31,282.05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达

3,388.70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6.6 年。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身。项目投资总额 3,041.90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检验和检测实验室 3,444m<sup>2</sup>，试验车间 924m<sup>2</sup>，购置各类研发、检测设备、试制设备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 59 台（套），全面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硬件设施水平。

同时，本项目拟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部门结构和功能设置，在水刺及热风非织造布研发、产品及原料质量控制等领域重点引进一批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人才，有效充实研发团队规模。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占据产业技术升级的先发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工艺技术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内的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和产业升级速度较快，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行业的更新换代中保持领先地位，在技术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中占据先发优势。此外，非织造布行业是非标准化行业，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具有多方位、个性化特点，因此新技术研发、新工艺改造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必然要求，特有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已经成为非织造布行业核心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持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有利保证。

（2）提高产品品质，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打开高端非织造布市场的需要

随着科技的发展，非织造布的应用领域正在迅速扩大，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但在国内非织造布行业，低附加值的产品加工能力过剩，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不足，从而形成了目前非织造布行业中、低档产品过度竞争，高端产品依赖国外进口，有效供给不足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一直将提供专业化、品质化的水刺非织造布作为产品发展的第一要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是持续开发研制高附加值、功能性非织造布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



打开非织造布高端市场领域。

### （3）储备高素质研发团队、技术人才的需要

水刺非织造布行业本身技术工艺复杂，涉及流体力学、纺织工程学、纺织材料学、机械制造学、水处理技术等多项理论及应用学科，这要求非织造企业必须具备多方面、跨学科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同时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也是公司保持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的源泉。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进行人才储备，引入并培养出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研发团队，为实现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积蓄力量。

### 3、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北侧预留发展用地，公司已取得该块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583 号），面积 39,562m<sup>2</sup>。

### 4、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检验检测实验室、试验车间建设及仪器设备购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41.90 万元，均为项目建设投资。项目投资测算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b>1</b>	<b>工程费用</b>	<b>2,452.80</b>	<b>80.63%</b>
1.1	建筑工程费用	963.40	31.67%
1.2	设备购置费	1,431.10	47.05%
1.3	安装工程费	58.30	1.92%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444.20</b>	<b>14.60%</b>
<b>3</b>	<b>基本预备费</b>	<b>144.90</b>	<b>4.76%</b>
<b>合计</b>		<b>3,041.90</b>	<b>100.00%</b>

### 5、项目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根据非织造布行业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集中于双组份纺粘水刺非织造布、双组分热风固结非织造布、PLA 水刺非织造布、可降解可冲散水刺非织造布、超薄水刺非织造布、亲肤热风非织造布、具有缓释香味的热风非织造布等生产技术及产品研究。

##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	■												
设备调研、签订购贷合同		■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试生产										■			
正式投产												■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主要有废水、废气粉尘、噪声。针对上述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水刺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水刺机组使用；生产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试验厂房内工艺冷却水、空调用水均循环使用。

检验检测实验室等排出的少量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卫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粉尘处理

本项目采用的原材料为各类化学纤维，粉尘含量低，在开清和梳理成网工段会产生少量含粉尘气体。公司根据工艺生产特点，配备除尘系统，其除尘设备选用与主机配套的先进除尘机组，确保车间空气含尘浓度达到环保要求，不超过 $1\text{mg}/\text{m}^3$ 。

### （3）噪声处理

本项目设备在运转时磨擦振动而产生的噪音较低，设备安装时已加隔振垫等

措施，确保其噪声声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允许的噪声标准值。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单独进行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明显提升，有利于公司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附加值，丰富产品结构以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但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将促进资金需求的增加，而受制于目前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银行贷款将持续增加，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风险增大。为此，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 3、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提供的短期借款，渠道较为单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4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6.06%，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贷款将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2）节省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774.23 万元、306.22 万元和 424.3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45%、8.21%和 7.00%，利息支出对公司盈利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银行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较大，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在 1-2 年内完成，但由于新建生产线需要调试磨合，投产第一年生产能力预计达设计产能的 80%，投产第二年及以后生产能力方达设计产能的 100%。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 1 年，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而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对公司利润在短期内有一定的影响。项目投产的第 2 年开始，生产线产能完全释放，项目收益稳定，公司的新增产能及盈利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在较高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盈利能力和资本结构等产生积极、稳定的有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随着项目产能的完全释放和负债规模的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提高。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分为建设期，投产期及生产能力达产期。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期和投产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陆续达到设计产能并且产生效益，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会随之提升。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和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数量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备注
1	维达护理用品 （中国）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	2017.08.01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7 月	该订购合同为 框架协议
2	扬州倍加洁日化 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	2018.01.01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该订购合同为 框架协议
3	晋江恒安家庭生 活用纸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	2018.01.0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该订购合同为 框架协议
4	贝护科技发展 （北京）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1,560.00 吨 （年度预计）	2018.01.0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价格随行就市 约 2,774 万元
5	上海美馨卫生用 品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2,500.00 吨 （年度预计）	2018.01.0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价格随行就市 约 4,250 万元
6	广西越旺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400.00 吨 （年度预计）	2018.01.0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价格随行就市 约 672 万元
7	苏州宝丽洁日化 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1,000.00 吨 （年度预计）	2018.01.02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价格随行就市 约 1,904 万元
8	安徽正兴合成革 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600.00 万米 （年度预计）	2018.01.02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价格随行就市 约 752 万元
9	安徽宝博合成革 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550.00 万米 （年度预计）	2018.01.1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价格随行就市 约 869 万元
10	河南省百蓓佳卫 生用品有限公司	热风无纺布	-	2018.01.23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该订购合同为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数量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备注
11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水刺无纺布 热风无纺布	-	2018.02.23	2018年2月 -2019年2月	该订购合同为 框架协议

##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标的物	年度采购数量（吨）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1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8,000.00	2018.02.02	2018年全年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10,000.00	2018.02.27	2018年全年

## （三）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设备及数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	水刺生产线设备 1 套	1,680 万元	2017.01.17
2	大连华纶无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	双组份纺粘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1,200 万元	2017.03.15

## （四）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	债权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
1	LA201700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来安支行	3,000	2017.04.21-2018.04.20	4.40%	金春股份 LA2017002-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921201728006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滁州分行	3,000	2017.05.19-2018.05.18	4.35%	金瑞集团 ZB29212017000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LA201700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来安支行	1,900	2017.07.19-2018.07.18	4.40%	金春股份 LA2017002-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滁字 1701 授 045 贷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3,000	2017.08.11-2018.08.10	3.92%	金瑞集团 滁字 1701 授 045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	债权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
5	0131300600-2017年(来安)字 001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来安支行	1,000	2017.09.26-2018.09.24	浮动利率	金瑞集团 0131300600-2017年 来安(保)字 0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500	2017.09.30-2018.09.26		
7	2018年滁中银贷字 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来安支行	3,000	2018.01.11-2019.01.10	浮动利率	金瑞集团 2018年滁中银保字 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170202授 087贷 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2,000	2018.01.12-2019.01.11	4.35%	金瑞集团 滁字 1701授 045C《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

## 二、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1、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3 年向安徽兴桦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桦公司”）销售水刺非织造布，形成应收货款，张李华、朱学卓、李明刚等 3 名自然人为上述货款提供担保。兴桦公司 2013 年开始经营恶化，2013 年 11 月双方确认的未结清货款金额为 158.52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对兴桦公司提供的一条生产线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因兴桦公司拒付货款，2014 年 1 月，公司作为原告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兴桦公司或张李华、朱学卓、李明刚 3 个自然人偿还兴桦公司尚欠货款 158.52 万元，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出具（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兴桦公司立即支付所欠货款，拍卖兴桦公司抵押给公司的生产线所得价款优先偿还给公司，张李华、朱学卓、李明刚对上述货款中的 156.45 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4 年 7 月，公司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已对上述货



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向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得利”）销售水刺非织造布，2014 年 5 月双方确认的未结清货款金额为 193.14 万元。因无锡宏得利拒付货款，2015 年 2 月，公司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无锡宏得利偿还尚欠本公司的货款 193.14 万元，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出具（2015）滁民二初字第 0004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无锡宏得利立即支付所欠货款。2015 年 3 月，无锡宏得利于以资不抵债且已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裁定受理无锡宏得利公司重整一案，并出具了（2015）惠商破字第 00001 号公告。2015 年 7 月，公司向无锡宏得利申报债权。公司已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发行人为债权人，且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存在以下重要诉讼事项：

1、2013 年 12 月，金瑞集团通过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向杭州鸿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为确保金瑞集团债权的实现，鸿茂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国盛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公司”）以其持有的鸿茂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刘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鸿茂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贷款，金瑞集团于 2014 年 9 月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皖民二初字第 0002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鸿茂公司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国盛创投及刘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2015 年 4 月，金瑞集团与杨清军、杨邵东签订《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约定金瑞集团以 6,500 万元取得杨清军持有的《千石资本-海通 MOM 私募精选之永邦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杨清军应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回购该等资产收益权。2015 年 8 月，金瑞集团与杨清军、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邦投资”）签订《担保协议》，永邦投资为杨清军应付金瑞集团的回购款、违约金、利息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杨清军未履行回购义务，金瑞集团于 2015 年 9 月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并出具了（2015）滁民二初字第 0013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杨清军将其享有的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千石资本-海通 MOM 私募精选之永邦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股权折价给金瑞集团，冲抵资产收益权回购款，余款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付清，永邦投资、杨邵东对杨清军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2015 年 4 月，金瑞集团与杨清洪、杨邵东签订《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金瑞集团以 4,500 万元受让取得杨清洪持有的《千石资本-海通 MOM 私募精选之永邦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杨清洪应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回购该等资产收益权。2015 年 8 月，金瑞集团与杨清洪、永邦投资签订《担保协议》，永邦投资为杨清洪应付金瑞集团的回购款、违约金、利息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杨清军未履行回购义务，金瑞集团于 2015 年 9 月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并出具了（2015）滁民二初字第 0013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杨清洪将其享有的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千石资本-海通 MOM 私募精选之永邦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股权折价给金瑞集团，冲抵资产收益权回购款，余款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付清，永邦投资、杨邵东对杨清军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4、2015 年 4 月，金瑞集团与永邦投资签署《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金瑞集团以 4,055 万元取得永邦投资持有的《齐鲁证券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协议》及《齐鲁证券股票收益交换交易履约保障协议》项下的资产收益权，并约定永邦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回购该等资产收益权，杨邵东为永邦投资的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因永邦投资未履行资产收益权回购义务，金瑞集团于 2015 年 9

月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并出具了（2015）滁民二初字第 0013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确认永邦投资以其享有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资产收益权、股权折价冲抵资产收益权回购款，余额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付清，杨邵东对永邦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5、2016 年 6 月，金瑞集团与安徽安力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力肽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担保合同》和《投资意向协议》，安力肽公司向金瑞集团借款 1,000 万元，年息 10%，马云峰、吴梅口头承诺对上述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安徽省恒锐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锐公司”）以其持有的安力肽公司的 35% 股权作质押担保，另保证人王祖元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届满后，经催要，安力肽公司拒不偿还借款，马云峰、吴梅、恒锐公司及王祖元也不履行保证责任，金瑞集团向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8 月，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并出具了（2017）皖 1122 民初字 220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安力肽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借款本金本息合计 1,100 万元，恒锐公司仍然以其持有的安力肽公司 35% 的股权作质押担保，马云峰、吴梅共同为安力肽公司的上述还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金瑞集团上述事项所涉债权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但上述事项所涉债权人均为金瑞集团，且所涉债权占金瑞集团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瑞集团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其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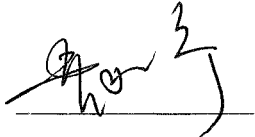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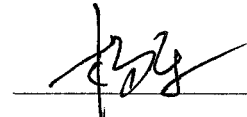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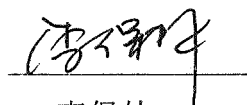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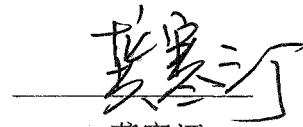
  
曹松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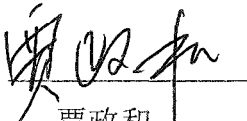
  
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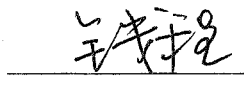
  
杨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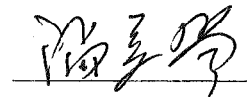
  
李保林

  
胡俊


  
龚寒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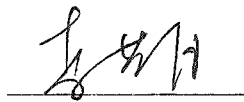
  
贾政和

  
钱程

  
温美琴

监事签名：

  
卞勇

  
李荣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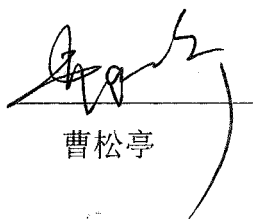
  
周阳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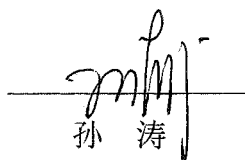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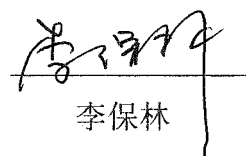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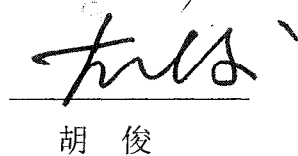
曹松亭



孙涛



李保林



胡俊



2018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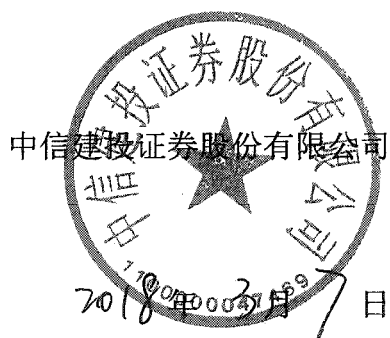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邵路伟  
邵路伟

保荐代表人： 陆丹君                      李珍  
陆丹君                                      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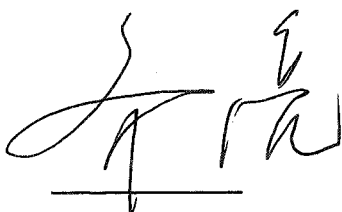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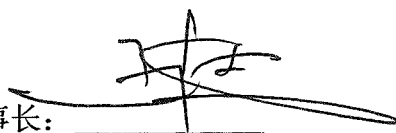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齐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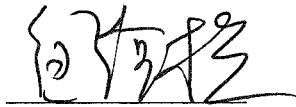
2018年 3月 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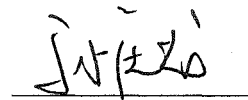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鲍金桥



孙庆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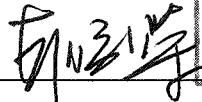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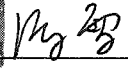
鲍金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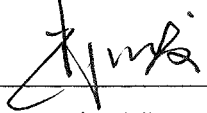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340100030113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110100320063 黄晓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雪 110100320105 陈雪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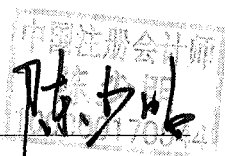


2018年 3月 7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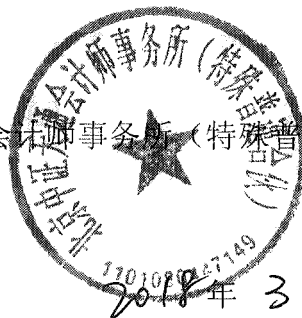
赵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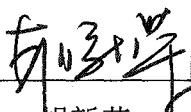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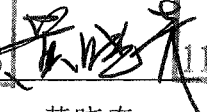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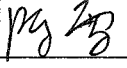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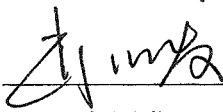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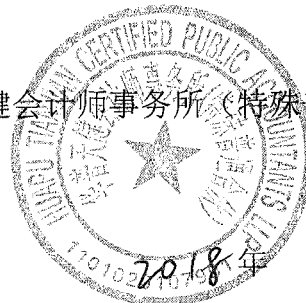
					
胡新荣		黄晓奇		陈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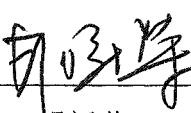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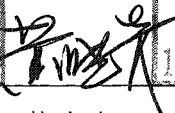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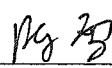



2018年 3月 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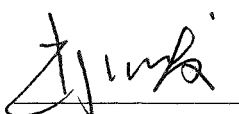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黄晓奇		陈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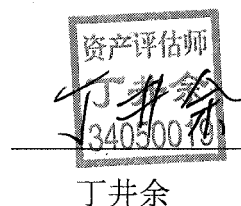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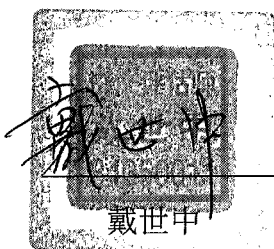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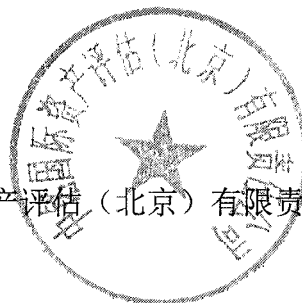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7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电话：0550-2201971  
传真：0550-2201971  
联系人：孙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208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陆丹君、李珍、邵路伟、陈磊、陈振博